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2026年3月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提供综合增级保障的固定收益产品。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计划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及关注点:

一、信托借款人违约风险

由于当前经济处于弱复苏初期,受前期经济下行周期的影响,信托借款人存在一定的逾期还款的风险。同时,由于人员操作不当、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信托借款人非恶意的信托贷款延迟支付。由于本专项计划到期时一次性进行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分配,因此信托贷款逾期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

二、信托借款人地区集中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池中,所有信托借款人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区域分布较为集中;资产池共计3笔信托贷款,单笔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为66.67%,集中度风险较高。

三、质押知识产权的处置风险

如信托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质押物(知

知识产权所有权)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虽然《质押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质押登记,但存在国家或者其他第三方对质押知识产权(或债务人)进行注销、没收、强制收回、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拍卖、毁损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出质人未及时通知质权人,无法及时采取制止、排除或补救措施。且知识产权缺乏活跃的二级市场,知识产权所有权处置具有一定困难,存在变现能力差,资产处置不确定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四、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无效、侵权、强制许可申请致使质押物灭失或价值减损风险

特定专利的提前终止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特定专利的无效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特定专利的侵权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特定专利的强制许可申请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发生特定情形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特定情形包括:(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

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三）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四）为了公共健康目的；（五）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基于以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或无效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相应灭失，当发生特定专利侵权或强制许可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的价值减损。

五、重要债务人经营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池中，重要债务人业务经营易受宏观经济影响，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重要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可能会导致其无法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六、借款保函出具人未能履约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借款保函出具人通过出具《借款保函》的方式提供借款人偿付支持。若借款保函出具人因经营情况恶化、控制人变更、涉及诉讼及破产等原因不能按《借款保函》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七、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风险

极端情况下，若发生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事项，将可能导致信托受托人无法在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将当期信托利益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重要提示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参与“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专业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销售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任何其他机构的负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证券发行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的挂牌转让，并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AAA_{sf}】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目 录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1
重要提示	4
目 录	5
释 义	9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32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32
二、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33
三、托管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35
四、其他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38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39
一、专项计划名称	39
二、专项计划的目的	39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39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及独立性	39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品种及基本特征	40
六、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方案	42
七、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及交易	43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4
一、交易结构概述	44
二、专项计划相关方	45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说明	47
第四章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	49
一、信用增级方式	49
二、触发机制说明	49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
二、借款保函出具人一：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
三、借款保函出具人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
四、受托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3

五、重要债务人一：可靠福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79
六、重要债务人二：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
七、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
八、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233
一、概述	233
二、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及机制	234
三、资产池分析	234
四、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244
五、基础资产的主要法律因素分析	245
六、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252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255
一、账户设置	255
二、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255
三、现金流分配	256
四、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258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260
一、专项计划资产构成	260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260
三、税务事项	262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262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264
六、基础资产的赎回安排	265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266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267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279
一、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279
二、专项计划的设立事项	282
三、专项计划的终止事项	283
四、专项计划的清算安排事项	283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286
一、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286
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286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88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288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288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293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	294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294
二、召集的事由	294
三、召集的方式	294
四、通知	295
五、会议召开及议事程序	295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98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事项	300
一、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300
二、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301
三、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301
四、计划管理人变更需明确的事项	301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302
一、当事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02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302
三、计划管理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302
四、托管银行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302
五、争议解决	302
六、关于不可抗力事件	303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304
第十九章 其他事项	306
一、法律变化	306
二、通知	306

三、弃权.....	306
四、可分割性.....	307
五、时间顺延.....	30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转让人/鑫欣保理**：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受让人/销售机构/国金资管**：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4)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5) **托管银行/托管人/杭州银行**：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6) **法律顾问/大成律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 (7)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8) **评估机构**：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0) **重要债务人**：本专项计划的重要债务人为可靠福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任何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13)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任何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1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均未全部清偿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全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均得以全部清偿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5)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主体。
- (16)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 **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8) **交易所/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9)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20) **《标准条款》**：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1) **《认购协议》**：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的《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2) **《计划说明书》**：《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3)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所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24)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5) **《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6) **《托管协议》**：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7) **专项计划文件**：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等。
- (28) **募集文件**：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
- (29) **交易文件**：专项计划运行、管理和基础资产转让、管理的相关文件，包括《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

与信托相关的定义

- (30) **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资金信托/信托计划**：单指或合指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设立的“昆仑匠心第7期1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昆仑匠心第7期2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昆仑匠心第7期3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 (31)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的鑫欣保理。
- (32) **受托人/昆仑信托**：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3) **受益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合法持有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受益人。专项计划设立前，鑫欣保理为委托人/受益人；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成为唯一的委托人/受益人。
- (34) **借款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与受托人签署《贷款合同》，并负有应付贷款本金及利息义务的主体及/或其承继人。

- (35) **借款保函出具人一/杭州联合银行**：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为保障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而向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开立《借款保函》的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 **借款保函出具人二/宁波银行**：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为保障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而向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开立《借款保函》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7) **知识产权人/出质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与受托人签署《知识产权质押合同》，为信托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出质人及/或其继承人。
- (38) **担保人**：借款保函出具人、出质人、保证人的单称或合称。
- (39) **保管银行/保管人**：《保管合同》项下的保管银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 **信托贷款**：受托人以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的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发放的对应信托贷款。
- (41) **底层资产**：每个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的信托贷款所形成的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 (42) **信托贷款债权**：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借款人享有的要求其还本付息及支付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
- (43) **附属担保权益**：与信托贷款债权有关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保函、质权、第三方保证（如有）以及其他附属权益。
- (44) **信托财产**：信托成立后受托人开始管理的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总和。
- (45) **信托利益**：受益人因享有信托受益权而从受托人处分配取得的信托财产。
- (46) **信托收益**：信托财产扣减全部应该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后，超出信托本金的部分。

- (47) **信托费用**：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 (48) **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 (49) **《信托合同》**：单指或合指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昆仑匠心第7期1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昆仑匠心第7期2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昆仑匠心第7期3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50) **《贷款合同》**：单指或合指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受托人与借款人签署的《昆仑匠心第7期1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昆仑匠心第7期2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昆仑匠心第7期3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 (51)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单指或合指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受托人与出质人签署的《昆仑匠心第7期1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昆仑匠心第7期2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昆仑匠心第7期3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 (52) **《借款保函》**：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借款保函出具人为保障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而向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开立的银行借款保函。
- (53) **担保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借款保函》的单称或合称。
- (54) **《保管合同》**：单指或合指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受托人与保管银行签署的《昆仑匠心第7期1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保管运作协议》《昆仑匠心第7期2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保管运作协议》《昆仑匠心第7期3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保管运作协议》，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55) **本专项计划/专项计划**: 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56) **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 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 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本期基础资产情况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附件基础资产清单所载为准。
- (57) **基础资产清单**: 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 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本期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附件。
- (58) **基础资产文件**: 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 由受托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回收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 (59) **资产池**: 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 (60) **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底层资产而言, 除另有说明外, 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符合以下各项标准:
-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 在基准日及/或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 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c)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已成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d) 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 (f)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 (g)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 (h)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 (i)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j)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且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底层资产而言,在基准日及/或专项计划设立日:

- (k) 每笔底层资产均为受托人代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合法所有,每笔底层资产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l) 每笔底层资产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 (m)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n)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 (o) 底层资产对应的所有《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均由借款保函出具人出具相应《借款保函》，《借款保函》约定的保函金额不小于相应信托贷款的本金及以贷款本金为计息基础计算的92天的利息金额之和，约定的有效期到期日不早于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
- (p) 《借款保函》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有效且未经保函受益人同意不可撤销；
- (q) 借款人、担保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 (r)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 (s) 担保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如需），担保权利已有效设立且真实合法；
- (t)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人民币贷款；
- (u) 任一《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 (v)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知识产权已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质权已有效设立；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商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及/或申请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已一并质押；所质押商标如涉及商标许

- 可，则对应的商标许可合同已办理备案；
- (w)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到期日应晚于法定到期日，使用专利权进行质押的知识产权人已经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规定，为《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足额缴纳年费等与该专利权相关费用；
- (x) 借款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初始质权人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后，将获得实现质权而产生的回款现金流；
- (y) 使用专利权进行质押的知识产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启动认定为无效程序之情形，且专利权上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若特定专利为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权人已取得其他共有方关于专利质押的同意；
- (z) 相应知识产权经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关于市场价值的相关分析报告，知识产权评估定价公允；
- (aa) 每笔信托贷款用途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ab) 《借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项下条款的情形；
- (ac)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 (ad)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 (ae)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 (af) 互不关联的借款人不少于3家(含)，关联交易占比不超过30%，且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70%。
- (ag) 资产池中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本金金额占比不小于70%；

(ah)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61) 不合格基础资产: 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任一笔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的信托贷款。

(62) 基准日入池余额: 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 A-B: A 指该笔基础资产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受益人预期得到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 B 指截至基准日 0:00 时该笔基础资产所有已经得到分配的信托利益。

(63) 基准日资产池余额: 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基准日入池余额的总和。

(64) 未偿本金余额: (a)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 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 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该日(含)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或 (b)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底层资产而言,系指 A-B: A 指基准日信托贷款本金余额; B 指自基准日(含)起至该日(含)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信托贷款本金。

(65) 预期支付额: 各兑付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应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的金额,包括预期收益和本金。

(66) 专项计划资产: 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后,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67) 专项计划利益: 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68) 预期收益：**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截至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按照其预期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出的收益。预期收益仅为收益预测并不代表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 (69) 预期收益率：**投资期限为一年所获的预期收益率，是仅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计算和方便而设的理论收益率，并不代表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 (70) 专项计划费用：**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交易场所的挂牌交易费用、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合格投资管理费（如有）、兑付兑息费和上市费用、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如有）、信息披露费、银行函证费（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含律师鉴证费用，如有）、清算费用（如有）以及计划管理人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优先受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 (71) 执行费用：**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含为采取保全措施所需支付的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 (72) 剩余收益：**专项计划资产扣除所有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后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部分。
- (73) 投资本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认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而交付的认购资金。
- (74) 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

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6)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8) 专项计划资金：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79) 托管资金：计划管理人在托管银行处开设的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80) 基础资产回收款/回收款：自基准日起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包括以下款项：

(a) 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含《借款保函》项下直接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的赔付款）；

(b) 原始权益人根据《标准条款》及/或《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款；

(c) 由基础资产产生的应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其他款项。

以上所有回收款皆为扣除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81) 赎回价款：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系指在赎回起算日 24:00 时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从基准日至信托贷款到期日全部应付但未偿付的信托贷款本息余额。

(82) 债项评级：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

专项计划销售所涉及的定义

(83)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计划管理人通过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

资金总和。

(84) 认购资金：在专项计划销售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专项计划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85) 信托账户/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归集、存放《信托合同》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该账户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86) 专项计划销售专户：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销售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87) 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款项、进行合格投资、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88) 基准日：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信托贷款均发放完成之日，该时点起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项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89) 缴款截止日：认购人缴付认购资金的最后截止日，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将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销售专户。

(90) 专项计划设立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或专项计划销售专户的银行账户流水账单复印件，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满足专项计划设立的其他条件，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成立之日。

(91) 赎回起算日：专项计划到期兑付日（T日）前的第9个工作日。

(92) 信托贷款到期日（T-9日）：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应将基础资产项下的底层信托贷款利息及本金偿付至信托账户之日（含《贷

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及/或信托贷款提前到期日），即专项计划兑付日（T日）前的第9个工作日（T-9日）。

- (93) 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于信托贷款正常期满到期，偿还应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日。
- (94) 信托贷款提前到期日：**发生《贷款合同》规定的提前还款之情形，受托人宣布债权提前到期之日。
- (95) 结息日：**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对应的日期在贷款发放日起的第3、6、9个月的对日及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特别的，首个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起的第3个月的当个结息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计算贷款发放日起的第N个月时，均不包含贷款发放日所在当月。如结息日为法定节假日，则结息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96) 付息日：**即结息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特别的，最后一个付息日为信托贷款正常到期之日（利随本清）。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则付息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97) 信托利益核算日：**受托人为受益人计算信托利益之日，具体为：1）信托贷款付息时的信托利益核算日，即信托贷款的每个结息日；2）信托贷款到期时的信托利益核算日，即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或《贷款合同》规定的债权提前到期时的还款之日当日。
- (98) 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启动日（T-8日）：**在信托终止日之前，发生借款保函兑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指信托利益核算日（含）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专项计划兑付日（T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T-8日）。
- (99) 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履行日：**在信托终止日之前，发生借款保函兑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借款保函出具人履行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将赔付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该日期应不晚于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启动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即不晚于专项计划兑付日（T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T-5日），具体日期以实际履行日期为准。
- (100)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5日）：**（i）资产服务机构按《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T-5日）；（ii）资产服务机构按《服务协议》的规

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之日，即每年3月31日前。

- (101) 信托利益分配日：**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之日。受托人在扣除信托费用后，将信托财产专户内的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即信托利益核算日（含）后的第4个工作日。
- (102) 受托人报告日：**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信托利益分配报告》之日，与信托利益分配日为同一日。
- (103) 专项计划核算日（T-4日）：**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4个工作日（T-4日）。
- (104) 计划管理人报告日：**（i）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4个工作日（T-4日）；（ii）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之日，即每年4月30日前。如专项计划设立日距离当年会计年度年末（12月31日）不足2个月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出具当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 (105) 计划管理人分配日（T日/T-3日）：**（i）专项计划设立之后，资产支持证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之前或在深交所挂牌完成之前，为兑付日（T日），计划管理人将相应资金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ii）资产支持证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且在深交所挂牌完成之后，为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T-3日），计划管理人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 (106) 托管银行划款日（T日/T-3日）：**托管银行按照划款指令将当期相关税费（如涉及）、专项计划费用、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本金划付至指定账户之日。具体而言：（i）专项计划设立之后，资产支持证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之前或在深交所挂牌完成之前，为兑付日（T日）；（ii）资产支持证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且在深交所挂牌完成之后，为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T-3日）。

(107) 权益登记日 (T-1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配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为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 (T-1 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108) 兑付日 (T 日)：(i)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之前或在深交所挂牌完成之前，为托管银行将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划拨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ii) 资产支持证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且在深交所挂牌之后，为登记托管机构将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划拨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且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具体为：a.信托贷款全部到期时，兑付日为最晚一笔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后的第 9 个工作日，即“到期兑付日”；b.任意一笔《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债权提前到期时，兑付日为该笔信托贷款提前到期日后的第 9 个工作日，即“临时兑付日”，管理人于该日进行过手摊还，还本付息；c.在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包括发生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的情况下，兑付日为清算小组制定的清算方案中的指定日期，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公告的日期为准。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或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计划管理人有权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披露。

(109) T-N 日：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110) 预期到期日：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后，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期。

(111) 法定到期日：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预期到期日后三年的对应日。

(112) 专项计划终止日：任一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有关专项计划终止的公告中确定的终止之日。

(113) 销售期间：专项计划发行前，由计划管理人确定的时间，且计划管理人可视发行情况将销售期间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具体以计划管理人确定为准。

(11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15) 计息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如兑付日因遇非工作日顺延的，计息期间按顺延后的兑付日同步调整。

(116) 合格投资期间：每笔合格投资自合格投资起息日至合格投资结束日的期间。

(117) 工作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专项计划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18) 专项计划终止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实现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c) 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并通知计划管理人，且本专项计划项下所有已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已摘牌；
- d)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e)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f) 经计划管理人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

止；

- g) 法定到期日届至；
- h)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降为 AA_{sf} 级以下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i) 发生专项计划的违约事件；
- j)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 k)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9) 提前终止事件：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的：

- (a)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借款保函出具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借款保函出具人业务变更、丧失或可能丧失相关经营资质、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 (d)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e) 发生法律、法规、政策的修订、变更，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交易文件或基础资产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尚未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h) 借款保函出具人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公开市场融资债务(包括但

不限于作为发行人、债务人、连带义务人（如借款保函出具人）等情形）；

(i) 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均已提前终止。

(120) 违约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a) 在借款保函兑付启动事件发生后，借款保函出具人未按照《借款保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兑付义务，导致截至专项计划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预期收益及全部未偿本金的；

(b) 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借款保函出具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承诺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本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的。

(121) 借款保函兑付启动事件：截至信托利益核算日，信托财产专户内未足额收到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如发生借款保函兑付启动事件，受托人应于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启动日通知借款保函出具人于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履行日履行保函项下兑付义务，且行使《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权利。

(122)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借款保函出具人、托管银行而言，发生以下任一事件：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已被受理或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计划管理人因分立、合并或因资产管理业务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除外；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23)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 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并且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24)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服务业务；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

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不可抗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由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受到处罚；
- (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
 - (i) 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
 - (ii)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g)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h) 《服务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事件。

(125)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 (b)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或出具《托管报告》，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托管协议》约定的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重大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计划管理人履行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的职责，该等违约行为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纠正的；
- (d)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疏漏的；

(e) 评级机构给予托管银行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下降至低于AA级（不含AA级）；

(f) 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g) 《托管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事件。

(126) 重大不利变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7) 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处罚：（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借款保函出具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其他定义

(128) 赎回：如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原始权益人对相应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29) 合格投资：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以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约期存款、协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产品进行投资。计划管理人有权对合格投资超额收益收取合格投资管理费，合格投资限于托管银行处。

(130) 提前分配选择权：次级资产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得到足额分配后可向计划管理人请求终止专项计划并提前分配剩余基础资产的权利。

(131) 抵销：借款人依据法律法规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

- (13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133) **划款指令/付款指令**：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 (134)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35) **法律**：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 (136) **《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修改及更新。
- (137) **《备案办法》**：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修改及更新。
- (138) **《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包括其修改及更新。
- (139) **年**：如无特别说明，公历年。
- (140) **月**：如无特别说明，公历年的月份。
- (141) **元/万元**：人民币元/万元。

本计划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本专项计划说明书涉及到的日期，除信托利益核算日外，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后一工作日。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 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其享有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权利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享有。
-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 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费用、专项计划优先级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分配完毕后的剩余资产（含现金资产及非现金资产）。
- 9、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其应履行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义务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承担。
- 6、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 1、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按照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计划管理费和合格投资管理费。
- 3、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 4、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5、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 6、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因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 7、当专项计划资产被有权机关或任何第三方申请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任何强制措施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及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启动法律程序，包括不限于向有权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起执行异议和/或异议之诉等。
- 8、计划管理人有权为专项计划以自己名义签订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并为专项计划享有合同的各项权益及财产权益。

9、计划管理人因处理受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划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专项计划资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0、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计划管理人应指定专项计划账户为专项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变现或其产生的资金收益的唯一收款账户。

2、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职责。

10、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

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1、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要求托管银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借款保函出具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3、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一）托管银行的权利

1、托管银行有权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的专项计划资产。

2、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3、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管理规定》《托管协议》《验资报告》《收益分配报告》等内容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包括上述第3项规定的情形）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银行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5、托管银行自托管资产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起履行托管职责。非因托管银行原因造成的，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资产，托管银行不承担保管责任。

6、托管银行对投资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收回投资资金本金或取得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银行不承担专项计划的任何投资风险。

7、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银行的义务

1、托管银行应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2、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

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如专项计划账户被任何第三方申请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类似强制措施,托管银行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及时告知管理人,但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等明确要求托管银行不得告知的除外。

3、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表面一致性审查并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下的资金往来。

4、托管银行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按照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款项后,根据计划管理人的申请可向其发出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回单、账户流水)。

5、托管银行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6、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1) 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 (2) 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托管银行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4) 托管银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被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托管银行职责。

(5) 托管银行的信息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或网络安全事件,影响专项计划托管资产的安全或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划付。

(6) 托管银行被取消、撤销了开展《托管协议》项下业务的资格。

(7)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7、托管银行应妥善保存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定存续期限。

8、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

据，以及根据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资金的分配指令作出资金划拨。

9、托管银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10、托管银行对收益分配和清算分配将按照计划管理人相关划款指令执行，不限于将分配资金总额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由登记托管机构于兑付日将相应款项划付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度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11、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托管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公平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托管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严格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并配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专项计划的风险管理工作。

13、托管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的规定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临时报告，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将资金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则托管人应接受计划管理人线下兑付的划款指令，将资金划转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投资人账户。

15、托管银行需接受计划管理人向其发出的以扫描件、邮件等形式的划款指令，其法律效力视同原件。

16、托管银行需接受计划管理人向其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复印件、扫描件等形式的相关文件，其法律效力视同原件。如收到的扫描件、邮件与原件存在不一致的，以托管行收到的扫描件、邮件为准。

17、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18、各方特别确认并同意如下：

(1) 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所承担的托管职能，不应被视为托管银行对管理人、投资人的行为提供督促、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2) 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相关规定履行表面形式审核职责，不对交易事项及相关交易依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做出判断，对进入托管账户的资金来源和实际最终用途不承担任何审查和监督责任。托管银行依照划款指令实施的付款行为均视为已正确履行托管协议约定的职责，上述付款行为的后果均由管理人、投资人承担。如果管理人、投资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托管银行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投资人或托管资金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3)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因其他协议方违约导致托管银行无法履行托管协议项下监管职能的，托管银行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4) 托管银行对管理人等相关机构的行为不承担连带责任。

四、其他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原始权益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名称

本专项计划名称为：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专项计划的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收益。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之受益权。专项计划的全部受益权按照每份人民币100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取得相应的受益权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享有专项计划资产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及独立性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认购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独立于《认购协议》。认购人或投资者（包括合法继受

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有权无须征得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和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即可依《计划说明书》和深交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交易规则转让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受让方不必与转让方、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

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或投资者于资产支持证券交割过户之时起,不再享有且不得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的权利,继受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拥有并有权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并应履行《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但认购参与的相关权利和义务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得到全部兑付之日起,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一)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规模、预期到期日

根据资产池的情况,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8,900.00万元,占比98.89%,预期到期日为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后的第9个工作日。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

设立日的总面值为：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预期到期日止（含该日）。预期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预期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8、收益计算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单利计算。

9、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及预期收益。

10、信用级别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增信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AAA_{sf}级。

11、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第1个工作日（T-1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全额认购。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规模

根据资产池的情况，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0.01 亿元，占比 1.11%。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预期到期日止（含该日）。预期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预期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后的第 9 个工作日。根据分配顺序安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于预期到期日前分配完毕。

8、预期收益率

无。

9、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偿付。

10、信用级别

未评级。

11、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T-1 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六、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方案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对象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

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不受上述限制。

计划管理人通过直销或代销的方式进行销售，认购人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认购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可用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七、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及交易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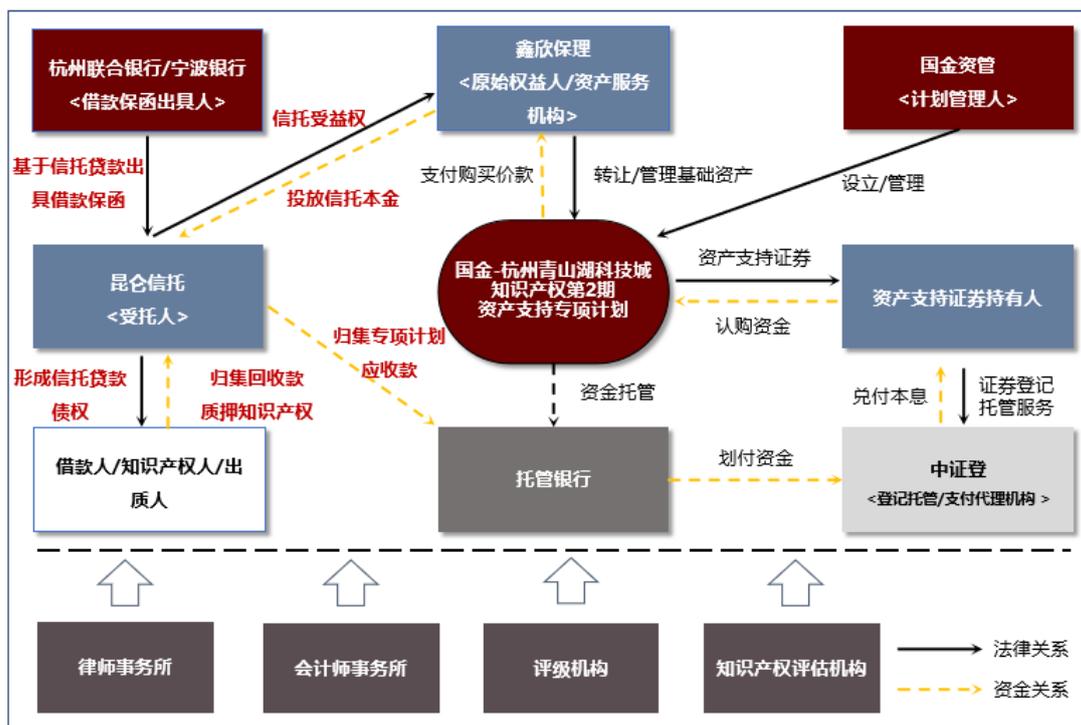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认购。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交易结构概述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3-1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结构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计划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催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4、借款人于信托贷款到期日将基础资产项下的底层信托贷款本息偿付至信

托账户，受托人对信托利益进行核算。

5、当发生借款保函兑付启动事件时，借款保函出具人将根据《借款保函》的相关约定履行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将赔付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借款保函》正本原件由计划管理人保管。

6、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将信托财产专户内扣除信托费用后的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7、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8、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应在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登记日通过清算系统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资金清算，在兑付日与其完成资金交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在兑付日获得对应资金，遇非工作日顺延。

二、专项计划相关方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治翰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座18楼

联系人：毛卓铭

电话：18016229411

2、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名称：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3楼

联系人：陆莹

电话：021-60935936

传真：021-60935645

网址：www.gjqz-zg.com.cn

3、受托人

名称：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0号301室

联系人：陈自侗

电话：021-50955192

电子邮箱：chenzitongkl@cnpc.com.cn

4、托管银行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229号东区9F

联系人：陈凯伦

电话：021-63799600

邮箱：chenkailun@hzbank.com.cn

5、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n

6、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凯伦

电话：13581880576

电子邮箱：huangkl@lhratings.com

7、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晨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大厦A座7-11楼

联系人：董万权

电话：15651893269

邮箱：wanquan.dong@dentons.cn

8、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人：杨先平

电话：028-83227092

邮箱：yangxianping@dahua-cpa.com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说明

1、计划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计划管理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项目有关第三方的行为。

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托管费的金额由《托管协议》约定，并按照《标准条款》的相关约定支付。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资产服务机构不收取费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253924826D《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银行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局核发的编码为B0151H233010001《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

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37号）批准，杭州银行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托管账户专项计划资产均存放于托管账户，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的划拨，因此聘请托管银行具有必要性。

本专项计划相关的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始权益人聘请，管理人未就本专项计划有偿聘请其他任何证券服务机构或中介机构，不存在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且未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计划管理人聘请第三方行为。

2、其他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项目有关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

本专项计划安排了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内部分级（优先级/次级）的信用增级与偿付保障措施。

一、信用增级方式

（一）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

借款人以其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由借款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进行约定。质押物系指《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附件“质押知识产权清单”列示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

（二）内部分级结构

本计划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受偿顺序的交易结构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0.90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0.89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0.01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为 1.11%。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全额认购。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分配完全部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支付金额后，分配剩余余额。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优先偿付保证。

二、触发机制说明

截至信托利益核算日信托财产专户内未足额收到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时，受托人将开始处置所质押的知识产权，同时触发借款保函兑付启动事件，受托人应向借款保函出具人提出索赔申请，借款保函出具人将按照《借款保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兑付义务，于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履行日将借款保函兑付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若基础资产现金流发生损失且损失的部分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额度以内时，内部分级结构可以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一定保障。

在专项计划正常存续期间，若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将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赎回。

信用增级措施触发顺序依次为内部分级结构、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等。

为免歧义，本章“触发顺序说明”并非指各信用增级措施的触发或实现有时间上的先后顺序，任一信用增级措施在满足约定的条件时自动触发，并不以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触发或实现为前提条件。

上述信用增级安排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信用增级措施合法、有效。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治翰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XM4BXXY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建邺高新区综合体B2幢北楼16层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欣保理”）于2018年11月由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君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刘群、顾亮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19年5月20日，鑫欣保理股东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原股东南京君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5%股权（750万元）转让给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鑫欣保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275万元，股东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275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275万元。

2020年1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鑫欣保理注册资本由6,275万元增加至6,500万元，股东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25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25万元。

2021年5月18日，鑫欣保理控股股东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更名为“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南京君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顾亮和刘群分别将持有的7.69%股权（500万元）、15.38%股权（1,000万元）和19.23%股权（1,250万元）转让给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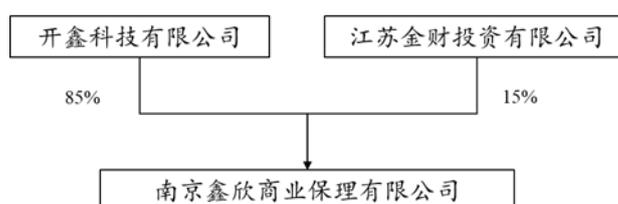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鑫欣保理法人由王子巍变更为周治翰。

截至2025年9月末，鑫欣保理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

3、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鑫欣保理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表 5-1 鑫欣保理股权结构图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

鑫欣保理的控股股东为开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鑫科技”），2012年由国家开发银行和江苏省金融办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4,024.225 万元人民币。目前主要股东为建邺国资、江苏信保、江苏信托等金融领域国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连续 5 年入选毕马威中国金融科技 50 强，多次

获评江苏省首版次软件、南京市创新产品等。

开鑫科技无控股股东。开鑫科技股权分散，并且主要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亦未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所以开鑫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此外，鑫欣保理无重要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

鑫欣保理无实际控制人。

5、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情况

(1) 治理结构

鑫欣保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鑫欣保理最新的公司章程，鑫欣保理的治理结构如下：

① 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9) 修改公司章程；

10)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 5,000 万以上（含本数）的商业保理、对外投资

等事项；

11)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 3,000 万以上（含本数）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或年度累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13)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公司对自身以外第三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②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开鑫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4 名董事，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开鑫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发行债券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 2,000 万以上（含本数），5,000 万以下的商业保理、对外投资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 1,000 万以上（含本数），3,000 万以下的购买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或年度累计金额为 3,000 万以上(含本数), 5,00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 根据经营的需要，决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

13)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的方案；

14)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5)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③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开鑫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的人员中产生，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议聘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召集、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 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0)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 2000 万以下商业保理、对外投资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 1000 万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或年度累计金额在 300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
- 13) 决定聘用、更换及解聘公司评估机构等；
- 14)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时，为公司自己的诉讼或仲裁请求而需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供的担保；
- 15) 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④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开鑫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期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辞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作出质询和建议。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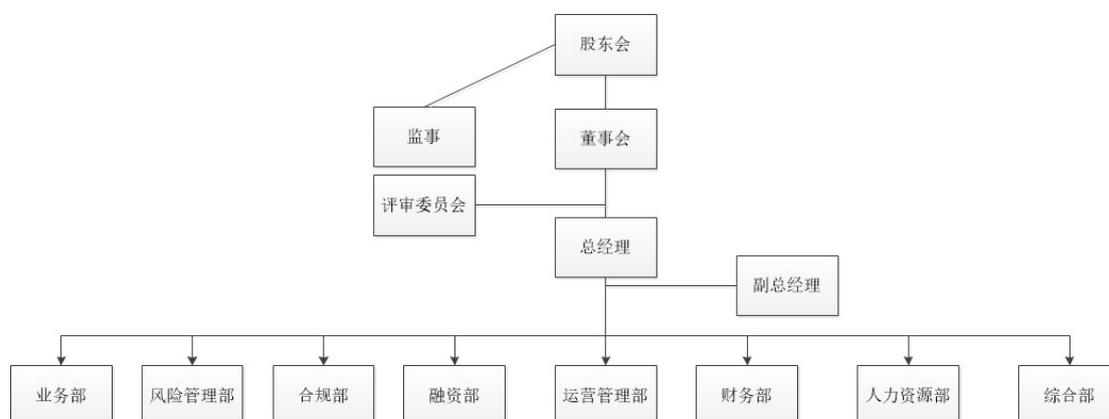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组织架构

为支持公司战略部署与业务发展, 鑫欣保理下设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融资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综合部和人力资源部。截至2025年9月末, 鑫欣保理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5-2 鑫欣保理组织架构情况



1) 业务部

主要负责保理客户拓展及维护、保理项目资料收集、项目尽职调查、业务报告撰写、项目落地实施、按照风险管理部的规划与要求参与贷后管理等工作。

2) 风险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信用风险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设计, 金融产品设计, 合作机构授信管理、贷后管理, 项目评审制度体系建设等工作。

3) 合规部

主要负责对保理业务、对外投资等重要业务活动进行合规审查, 控制合规风险; 承担内控审计职能, 牵头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对内控管理制度、业务规程和经营行为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 负责公司日常合同拟定、审查等法务支持工作, 解答业务部门的日常法律咨询, 并开展相关法律合规培训。

4) 融资部

主要负责公司融资业务，准备融资资料，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对企业发展进行融资支持，保障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要。

5) 运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客户材料审核与整理、项目落地等操作，保障保理业务正常运营。

6) 财务部

主要负责管理、监督、处理公司的财务，包括公司流动性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建立业务台账及业务相关的资金运营等支持工作。

7) 综合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后勤管理等事务。

8)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6、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相关情况及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1) 行业概况

保理，即保付代理，是指企业将货物销售和服务合同中赊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由商业保理公司或商业银行提供资金融通、信用风险担保、销售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业务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我国最早的国际保理业务产生于1987年，到1991年，我国原对外经济贸易部（现商务部）组织外贸部门和银行部门的专业人士赴欧洲考察国际保理业务，最后确定中国内地使用“保理”这一名称，并一直沿用至今。

根据《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20》(摘要)(以下简称“《报告2020》”)，《报告2020》显示，2020年全球保理业务量金额为2.726万亿欧元，与2019年的2.917万亿欧元相比下降了6.5%。欧洲仍然是全球保理行业的主要市场，约占全球总额的68%，保理业务量下降了6.7%；亚太第二，约占26%，涨幅达到1.4%。其中大中华区（中国大陆增长7.3%、中国香港地区下降5%和中国台湾地区下降

12.2%) 保理业务量达到 6,970 亿欧元。

根据《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21》（以下简称“《报告 2021》”），《报告 2021》显示，2021 年商业保理行业政策法规环境总体向好，市场需求持续旺盛，融资渠道不断拓展（保理公司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超过 6,000 亿元），逆周期效应再次显现。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测算，2021 年商业保理业务同比增长 34.7%，达到 2.02 万亿元人民币，占我国保理市场份额的 37.2%。商业保理公司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登记系统中登记的应收账款转让笔数约 37.33 万笔，同比增长 93.6%。

根据《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22-2023》（以下简称“《报告 2022-2023》”），《报告 2022-2023》显示，尽管 2023 年面临经济增速下行、监管趋严、风险加大和竞争加剧的外部环境，但在巨大的市场需求和保理业务逆周期规律的推动下，商业保理行业仍将保持增长，并在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测算，2023 年商业保理业务同比增长 20.5%，达到 2.7 万亿元人民币。商业保理公司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登记系统中登记的应收账款转让笔数约 57.48 万笔，较上年同期（425,583 笔）同比增长 35.07%。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供应链金融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稳定提升产业链中的重要作用，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政策，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环境日益改善。2020 年，随着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的深入推进和“名单制”的实施，全国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再次大幅下降，合规经营成为业内共识，商业保理进入了规范发展新阶段。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存续的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计 8,568 家（不含已注销 1,667 家，已吊销 70 家，已转行 577 家），其中法人企业 8,305 家（不含已注销 1,600 家、已吊销 54 家、已转行 577 家）、分公司 263 家（不含已注销 67 家，已吊销 16 家，已转行 3 家）。2020 年底存续的企业数量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20.10%，是自 2012 年成立商业保理行业试点以来降幅最大的一年。

（2）行业监管

近年来，国家商务部和各地方政府从保理行业的业务范围、会计准则、行业

监管和税收政策等方面陆续制定了一系列促进保理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中央、各地方政府以及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落地与实施，依法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规范了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鼓励和促进了商业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创造良好的保理市场经营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当前保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如下：

图表 5-3 保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	1988.5	国际保理公约	为协会会员提供国际保理服务的统一标准、程序、法律依据和技术咨询并负责组织协调和技术培训。
2	2001.12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账款转让公约	统一国际应收账款转让规定，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3	2009.3	关于推动信用销售健康发展的意见	推动信用销售健康发展、发展适应信用销售特点的融资模式、促进和规范信用销售相关服务业的发展。
4	2010.2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加强流动资金贷款审慎经营管理，促进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该办法明确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条件、风险评价与审批机制、贷后管理要求等。
5	2010.6	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	统一国际保理业务过程中应收账款转让的有效性判定标准、进口保理商权利、争议解决流程等。
6	2012.6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积极探索优化利用外资的新方式，促进信用销售，发展信用服务业，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商业保理发展途径，更好地发挥商业保理在扩大出口、促进流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
7	2012.10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	明确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与变更审批的主管部门、风险资产限额、企业名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要求等。
8	2012.12	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	为鼓励和促进上海浦东新区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规范试点地区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该办法明确商业保理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企业允许及不允许开展的业务活动、设立或变更办理程序、风险资产限额等。
9	2013.8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商业保理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明确要求试点地区的商业保理公司进行商业保理业务统计、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制订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年度实施方案等。
10	2014.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鼓励和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自贸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扩大自贸试验区内信用服务业对外开放，防范信用风险，规范经营行为。该办法明确提出商业保理企业符合条件、企业允许及不允许开展的业务活动、设立或变更办理程序、风险资产限额等。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1	2014.7	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该暂行办法明确上海市商业保理企业设立时需符合的条件、设立商业保理企业所需程序、保理业务范畴、需报告重大事项、监管部门等。
12	2015.3	《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商业保理企业可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委托贷款、发行债券、股权融资及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融资。商业保理企业风险资产与或有负债之和与风险系数的乘积不得超过10倍,再保理企业不得超过15倍。
13	2015.5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鼓励和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自贸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扩大自贸试验区内信用服务业对外开放,防范信用风险,规范经营行为。商业保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拥有2名以上具有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形式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14	2017.3	商业保理业务风险管理操作指引	为规范我国商业保理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加强保理业务操作风险管理,促进保理业务健康稳健发展,对商业保理业务分类、业务流程、尽职调查和回款管理等作出指引和规范。
15	2018.5.4	《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通知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16	2019.10.22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为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
17	2019.11.29	《应收账款质押管理办法(2019修订)》	为规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保护质押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18	2020.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为适应我国保理行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民法典将保理合同列为新增典型合同,扩大了担保合同的范围,明确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担保功能,增加规定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加上民法典合同编第六章债券转让部分条款,构成了开展保理业务的基本法律框架。
19	2020.6	《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服务,鼓励发展订单、仓库、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为商业保理行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20	2020.8.14	《商业保理术语》	建立中国商业保理行业标准用语的术语集,形成商业保理行业内及商业保理业余其他行业间沟通交流的标准语言和通用语言,解决因缺乏术语标准引起的歧义和误解问题,推进商业保理用语的规范化,适用于商业保理业务活动的开展和管理。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21	2020.8.14	《商业保理业务规则》	规范商业保理企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一般流程和管理，适用于商业保理企业商业保理业务活动的开展和管理，对商业保理企业具有规范性和指引性。
22	2020.8.14	《商业保理合同准则》	对商业保理合同的相关术语、解释规则、分类及合同内容及文本要求进行了规范，适用于商业保理人与客户签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商业保理相关业务。
23	2020.9.18	《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就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和创新提出意见，为我国供应链金融乃至商业保理的监管指明发展方向。
24	2020.9.26	《商业保理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方案》	提出将对商业保理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各地金融监管局初步分类结果确定后，要广泛征求市场监管、公安、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税务等部门、行业协会及相关企业意见。相关方面提出异议的，要认真组织核查并答复。优先将股东背景、资金实力、业务经验、合规经营、经营业绩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初选为拟拿出监管名单企业，切实发挥对市场的示范引领作用。

(3) 未来发展

我国保理行业已步入快速发展时期，目前商业保理正处在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市场基础深厚、发展前景可期。当前我国经济出现了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良性变化，国家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2023年保理融资资产证券化发行量达到2608.5亿元人民币，占全年企业ABS总规模的22.09%，从历年保理融资ABS发行笔数来看，2020-2023年分别发行了503笔、447笔、366笔和377笔，发行笔数逐渐趋于稳定，2023年实现小幅增长。同时，随着民法典、205号文和各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出台，保理行业的发展迎来重大利好。

按照国家金融要服务实体经济、防范系统性风险的政策导向，加大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的服务力度是未来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方向。保理业务将回归业务本源，丰富业务类型，支持实体经济，帮助中小企业获得持续、稳定的金融服务。

除此之外，随着5G时代到来和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加快，商业保理行业与互联网的结合越来越紧密，未来金融科技将与保理业务加速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风险控制、融资和业务渠道拓展、

成本降低和效率提升等方面将发挥更大作用，保理业务将向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同时，产业金融化推动拥有金融背景和产业背景的大企业不断涌入，促进了商业保理行业的持续发展。

展望未来，在国家提出要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的利好政策推动下，商业保理行业政策法规环境将迎来实质性改善，商业保理行业将迎来持续快速发展的新机遇，迈向规范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4）行业竞争优势分析

1) 强有力的股东支持

鑫欣保理股东背景雄厚，开鑫科技是由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江苏省内大型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金融科技服务企业。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从事供应链金融业务及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服务江苏乃至全国各类评级AA以上发债企业，其开发的保理（ABS）业务系统已支持近百亿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工作。鑫欣保理作为开鑫科技旗下专注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主体，旨在深耕供应链金融领域，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的生态环境。

开鑫科技致力于算法模型和风控策略的深入研究，自研风险评级模型已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公司对风控模型进行持续升级，根据宏观政策分析及国企改革等市场情况不断调整指标，优化国有企业评分模型，近年来为支持科技金融专门搭建了专利价值评分模型、企业科创能力评分模型等，赋能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将AI技术深入应用于业务风险排查管理，聚合DeepSeek R1/V3、GPT-4o、Qwen等主流模型，基于公司业务项目跟踪管理需求，对大模型进行了模型训练与语句部署，构建覆盖风险识别、决策支持与数据赋能的智能化流程，提升全方位数字化风控能力。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涵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区域资本市场、社保基金管理、国有金融资本投资和长租公寓投资等领域，是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的管理人,管理母基金规模超过300亿元。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型央企及地方国企、金融机构、知名股权管理机构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鑫欣保理未来业务开拓。

2) 完备的风控能力及丰富的业务经验

鑫欣保理自2019年开展保理供应链业务以来,已累计支持资产方30余亿供应链金融资金,客户覆盖江苏省内30余家国有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发债国企、各大银行投行部、核心企业金融资管部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风控、业务团队成员均来自国内外知名高校,来自银行、保理、再担保、律所等领域,具有经济、金融、法律等资产证券化业务所需的知识背景。此外,鑫欣保理可随时协调股东开鑫科技的业务人员、科技人员等,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再添力量。专业的业务团队成员是鑫欣保理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服务的强有力基础。业务开展以来,所有资产均安全回收,无逾期。

3) 系统优势

全线上化电子签约,增效降错:系统支持CFCA认证,可在线签署核心企业确权书、保理融资合同,支持保理业务和ABS业务的全线上化快速作业。

直连动产融资登记系统:系统自动对接中登网,完成资产转让登记。环节自动嵌入保理融资申请和ABS转让业务申请环节中,提高作业效率,标准化作业流程。

底层资产智能核查:提供底层资产批量导入过程中的发票自动验真服务,系统可使用OCR技术识别发票四要素,并通过接口进行查询验真。在ABS业务批量导入底层资产时可为业务人员节省大量时间,并保证导入数据质量。

大数据BI:供应链金融管驾仓、ABS管驾仓、保理公司管驾仓,多维数据图形化展现,为经营者提供丰富的数据分析工具和直观的经营情况展现。

2024年,开鑫科技在风险数据管理领域再添一件发明专利,“企业风险数据监测管理方法及装置”成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截至2024年底,开鑫科技在大数据风控、数据库建设、ABS管理等领域已累计获得130余项知识

产权，其中4项国家发明专利，为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奉献开鑫方案。

7、主营业务概况

(1) 主营业务介绍

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经南京市商务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6,500.00万元，以现代化“金融科技”为核心，塑造“产品”、“风控”、“服务”三大核心竞争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化保理服务，业务范围涵盖贸易融资、商业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及信用风险承担等，服务江苏本地企业供应链、采购供应链，并辐射全国。主要资金渠道为银行授信和资产证券化发行。

鑫欣保理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其主要业务之一。鑫欣保理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中充当关键的中间人角色，一端对接有合格资产的企业，一端对接能够提供资金的银行机构。鑫欣保理凭借股东方开鑫科技深耕江苏多年的资源积累，能够快速捕捉发债国企、产业客户融资需求，并为客户高效对接灵活便捷的资金。在资产端，鑫欣保理基于融资企业真实的贸易背景，帮助企业梳理合规有效的底层应收账款，为企业设计贴合其资金需求的定制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在资金端，鑫欣保理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三个来源，自有资金、银行授信、公开市场资产支持证券融资。

鑫欣保理作为一家全国性的资产证券化服务商，重点围绕国家鼓励支持的重点行业、基础建设业、高端制造业等领域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和ABS业务。

鑫欣保理于2019年4月首次开展保理业务。2022年，鑫欣保理当年累计完成保理业务159笔，保理业务余额13,700.00万元，存续9笔。2023年，鑫欣保理当年累计完成保理业务19笔，累计放款金额19,245.00万元，保理业务余额16,300.00万元，存续13笔。2024年，鑫欣保理当年累计完成保理业务13笔，累计放款金额18,050.00万元，保理业务余额17,050.00万元，存续12笔。截至2025年9月末，鑫欣保理当年累计完成保理业务11笔，保理业务余额24,150.00万元，存续18笔。

截至2025年9月末，已到期的应收账款均已正常回款，不存在逾期、违约等情况，无历史坏账。

图表 5-4 鑫欣保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

指标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当年发放资产规模 (万元)	98,370.61	19,245.00	18,050.00	14,500.00
当年发放笔数 (笔)	159	19	13	11
当年结清保理金额 (万元)	93,600.61	16,645.00	16,300.00	7,400.00
当年结清笔数 (笔)	150	15	13	5
期末保理余额 (万元)	13,700.00	16,300.00	17,050.00	24,150.00
期末保理笔数 (笔)	9	13	12	18
期末付款人数量 (家)	4	6	8	11
期末融资方数量 (家)	4	6	8	11

图表 5-5 鑫欣保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期限结构情况 (万元、%)

期限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2 月内	13,700.00	100.00	16,300.00	100.00	16,800.00	98.53	20,400.00	84.47
12-24 个月	-	-	-	-	250.00	1.47	3,750.00	15.53
总额	13,700.00	100.00	16,300.00	100.00	17,050.00	100.00	24,150.00	100.00

图表 5-6 鑫欣保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地区分布情况 (万元、%)

地区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江苏	13,700.00	100.00	15,300.00	93.87	17,050.00	100.00	24,150.00	100.00
四川	-	-	1,000.00	6.13	-	-	-	-
总额	13,700.00	100.00	16,300.00	100.00	17,050.00	100.00	24,150.00	100.00

图表 5-7 鑫欣保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万元、%)

行业分布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生产制造类	3,700.00	27.01	-	-	-	-	2,500.00	10.35
房屋建筑业	-	-	-	-	2,250.00	13.20	2,250.00	9.32
服务、零售类	4,000.00	29.20	14,900.00	91.41	7,700.00	45.16	13,300.00	55.07
科技推广和应用	-	-	-	-	1,700.00	9.97	700.00	2.90
能源类	6,000.00	43.80	1,400.00	8.59	-	-	-	-
农、林、牧、渔业	-	-	-	-	5,400.00	31.67	5,400.00	22.36
总额	13,700.00	100.00	16,300.00	100.00	17,050.00	100.00	24,150.00	100.00

8、财务情况

鑫欣保理2022年-2024年的财务报表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9月末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 鑫欣保理资产负债表如下：

图表 5-8 鑫欣保理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货币资金	48.55	223.10	1,660.68	1,24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	1,334.27	1,829.51	1,59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9.99	-	36.55	37.65
应收账款	13,878.18	16,451.42	17,302.22	24,779.27
其他应收款	260.76	659.37	1,573.64	208.34
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68.82	-	-
流动资产合计	15,767.48	19,836.98	22,402.60	27,858.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140.01	111.15
固定资产	29.63	15.08	5.90	3.52
无形资产	0.84	0.25	-	-
长期待摊费用	38.55	5.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0	80.77	111.55	111.55
使用权资产	25.60	175.68	25.0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53	276.93	282.50	226.22
资产总计	15,902.00	20,113.91	22,685.10	28,084.71
短期借款	2,400.00	8,987.82	11,714.93	13,700.00
应付票据	-	-	-	7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8	65.29	59.85	37.6
应付职工薪酬	78.29	65.76	78.93	-
应交税费	131.40	229.79	183.94	274.75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5,744.15	3,138.43	2,796.33	3,329.02
流动负债合计	8,383.02	12,487.09	14,833.99	18,061.41
租赁负债	-	106.83	163.42	111.64
长期应付款	-	-	-	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89	-	52.77	52.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0.89	106.83	216.19	2,164.41
负债合计	8,383.92	12,593.91	15,050.19	20,225.82
实收资本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盈余公积	240.81	280.00	330.49	330.49
一般风险准备	140.18	166.18	170.50	241.50
未分配利润	637.09	573.82	633.92	786.89
股东权益合计	7,518.09	7,520.00	7,634.91	7,858.8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902.00	20,113.91	22,685.10	28,084.71

(2) 鑫欣保理利润表如下：

图表 5-9 鑫欣保理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065.73	1,727.66	3,363.00	4,740.74
减：营业成本	347.06	927.46	2,642.67	3,371.58
税金及附加	6.75	14.91	18.61	22.18
销售费用	294.30	188.55	148.14	156.88
管理费用	396.76	395.33	467.12	289.93
财务费用	22.54	23.59	8.77	-48.4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4	126.26	157.83	24.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1	8.7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5.73	9.5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06	-70.46	-8.80	71.00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80	391.52	434.85	15.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00	529.42	679.87	917.1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¹	0.01	-	-
减：营业外支出	0.30	1.08	0.30	0.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70	528.35	679.57	917.01
减：所得税费用	73.75	136.43	174.66	303.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95	391.92	504.91	613.97

(3) 鑫欣保理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 5-10 鑫欣保理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465.75	180,445.07	275,122.43	362,16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9	102,785.87	11,977.74	616,30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34.94	283,230.93	287,100.17	978,47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481.53	184,356.93	274,284.66	363,74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01	450.67	467.13	41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9	214.89	338.27	30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3	100,484.77	13,019.54	616,11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07.47	285,507.27	288,109.59	980,57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53	-2,276.34	-1,009.42	-2,09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49.27	17,780.99	9,526.21	8,608.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78	115.76	209.19	9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22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8.05	17,896.75	9,737.62	8,70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48	-	3.12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91.99	18,770.26	8,851.35	7,64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2.47	18,770.26	8,854.47	7,6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58	-873.51	883.16	1,05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00.00	60,060.00	176,194.22	368,214.01

¹ 2022 年鑫欣保理营业外收入为 0.13 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00.00	60,060.00	176,194.22	368,21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50.00	56,310.00	174,150.00	366,614.01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00	393.60	386.40	979.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2	32.00	637.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5.82	56,735.60	175,174.37	367,59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18	3,324.40	1,019.84	62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3	174.56	893.58	-41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	48.55	223.10	1,66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5	223.10	1,116.68	1,241.51

9、财务指标分析

2022年末，鑫欣保理总资产约为15,902.0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99.15%，约为15,767.48万元，总负债约8,383.92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7,518.09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52.72%。2023年末，鑫欣保理总资产约为20,113.9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98.62%，约为19,836.98万元，总负债约12,593.91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7,5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62.61%。2024年末，鑫欣保理总资产约为22,685.1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98.75%，约为22,402.60万元，总负债约15,050.19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7,634.91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66.34%。2025年9月末，鑫欣保理总资产约为28,084.7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99.19%，约为27,858.48万元，总负债约20,225.82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7,858.88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72.02%。

(1) 资产及负债情况

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鑫欣保理的资产总计分别约为15,902.00万元、20,113.91万元、22,685.10万元及28,084.71万元，公司资产稳步增长，2025年9月末总资产增加较多，主要为流动资产增长，系公司保理业务增长，应收账款增加所致。鑫欣保理业务规模仍在平稳扩张。

图表 5-11 鑫欣保理近两年占比 10% 以上的主要资产及负债科目（万元）

主要科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6,451.42	81.79%	17,302.22	76.27%	24,779.27	88.23%
资产合计	20,113.91	100.00%	22,685.10	100.00%	28,084.71	100.00%

短期借款	8,987.82	71.37%	11,714.93	77.84%	13,700.00	67.74%
其他应付款	3,138.43	24.92%	2,796.33	18.58%	3,329.02	16.46%
负债合计	12,593.91	100.00%	15,050.19	100.00%	20,225.82	100.00%

鑫欣保理总资产中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主要为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总负债中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上升，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业务大规模提升导致资金需求增加。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9月末暂估已计入收入但对应项目成本尚未支付的部分金额。长期应付款主要为，暂列入长期应付款核算的有追索权的再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款项。

(2) 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状况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鑫欣保理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65.73万元、1,727.66万元、3,363.00万元及4,740.74万元，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4%、2.18%、2.36%及2.4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1%、5.21%、6.66%及7.93%。2023-2024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上升，盈利情况持续改善。

图表 5-12 鑫欣保理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总资产收益率	1.64%	2.18%	2.36%	2.42%
净资产收益率	3.01%	5.21%	6.66%	7.93%
销售毛利率	67.43%	46.32%	21.42%	28.88%
销售净利率	21.48%	22.70%	15.01%	12.95%

注：①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规模×100%；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规模×100%；③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④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 偿债能力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鑫欣保理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72%、62.61%、66.34%及72.02%，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系业务大规模提升导致资金需求增加。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88、1.59、1.51及1.54，速动比率分别为1.88、1.59、

1.51及1.54。公司流动性充足，偿债能力较好。

图表 5-13 鑫欣保理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资产负债率	52.72%	62.61%	66.34%	72.02%
产权比率	1.12	1.67	1.97	2.57
流动比率	1.88	1.59	1.51	1.54
速动比率	1.88	1.59	1.51	1.54

注：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②产权比率=总负债/所有者权益；③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5-14 鑫欣保理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53	-2,276.34	-1,009.42	-2,09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58	-873.51	883.16	1,05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18	3,324.40	1,019.84	62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3	174.56	893.58	-419.17

近三年及一期，鑫欣保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72.53万元、-2,276.34万元、-1,009.42万元及-2,099.48万元，2023年至2024年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而2025年1-9月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收入未回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5.88万元、-873.51万元、883.16万元及1,059.82万元，2024年及2025年1-9月增加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4.18万元、3,324.40万元、1,019.84万元及620.4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自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从资产角度，近三年及一期末，鑫欣保理资产总额分别为15,902.00万元、20,113.91万元、22,685.10万元和28,084.71万元，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从负债角度，近三年及一期末，鑫欣保理资产因业务开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72%、62.61%、66.34%和72.02%，虽有所提升但处于保理公司行业平均水平，且主要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无长期债务压力。从盈利角度，近三年鑫欣保理净利润分别为228.95万元、392.16万元和504.91万元，保持上升趋势，2025年9月末净利润

也已经达到613.97万元，发展态势良好。因此，鑫欣保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 监管指标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鑫欣保理的相关监管指标如下：

1) 监管指标测算结果

图表 5-15 鑫欣保理监管指标测算结果

指标	参考值	鑫欣保理
风险计量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3.42
风险集中度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20.12%
关联交易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0%
风险准备金率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1.00%
不良资产管理	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0.00

截至2025年9月末，鑫欣保理的风险计量、关联交易、风险集中度、不良资产管理、风险准备金率指标均满足205号文的规定。

(7) 主要债务情况

鑫欣保理与银行合作密切，获得了紫金银行等银行的授信，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已有授信额度16,7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13,70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末，鑫欣保理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图表 5-16 2025 年 9 月末鑫欣保理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农业银行	2,000.00	2,000.00	-
紫金银行	3,000.00	3,000.00	-
浦发银行	1,700.00	1,700.00	-
民生银行	1,000.00	1,000.00	-
广发银行	1,000.00	1,000.00	-
南京银行	1,000.00	1,000.00	-

兴业银行	1,000.00	1,000.00	-
华夏银行	2,000.00	2,000.00	-
光大银行	1,000.00	1,000.00	-
浙商银行	1,000.00	-	1,000.00
稠州银行	1,000.00	-	1,000.00
徽商银行	1,000.00	-	1,000.00
合计	16,700.00	13,700.00	3,000.00

(8) 公开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鑫欣保理累积发行49笔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166.67亿元。已到期产品均正常兑付，不存在违约或逾期等情况。

(9) 对外担保

截至2025年9月末，鑫欣保理无对外担保。

(10) 受限资产

截至2025年9月末，鑫欣保理无受限资产。

10、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情况

详见本节“主营业务概况”。

11、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1) 业务管理制度

鑫欣保理内部规章制度编制较为完善。目前鑫欣保理已制定了《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授信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标准及坏账核销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对开展保理业务的要求、保理业务具体操作流程、风险防范和预警等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有利于加强保理业务管理，规范保理业务操作，防范业务风险。

1) 客户准入及交易条件

鑫欣保理制定严格的客户准入标准,客户用于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应满足以下条件:

a. 交易背景真实;

b. 应收账款合法、有效,债权清晰、没有瑕疵;

c. 应收账款项下商品是卖方企业的主营产品,且为购买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或运营所需,有较强的适销性,供求稳定,市场价格波动较小,且不易引起商业纠纷;

d. 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历史支付记录良好;

e. 公司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2) 授信与额度管理

a. 卖方或买方向公司申请保理融资的授信额度,由公司评审委员会决定。

b. 业务部应当对客户和交易等相关情况进行有效的尽职调查,重点对交易对手、交易商品及贸易习惯等内容进行审核,并通过调查贸易合同或电子信息等方式,确认相关交易行为真实合理存在。

c. 保理融资额度可为循环额度或一次性额度。如发生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须调减、冻结或取消保理融资额度:公开型保理业务项下,出现间接付款且未有合理原因;有效商业纠纷金额巨大或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保理协议项下还款或者付息逾期;卖方的资信发生负面变化;卖方在公司提供的担保措施有所弱化的;买方资信状况发生负面变化。

d. 融资比例。接受让应收账款净值的一定比例支付融资,融资金额=应收账款×融资比例。融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00%。

e. 保理融资额度业务期限(不含额度宽限期)应与应收账款实际账期相匹配,保理融资额度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

f. 宽限期应当根据买卖双方历史交易记录、行业惯例等因素合理确定。宽限

期原则上不超过30天，最长不超过90天。

3) 风险管理体系

a. 公司总经理室：确定总体保理业务风险管理策略；推进保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监督有关部门风险防范实施状况。

b. 业务部：保证客户和项目基本信息准确、完整，开发和维护优质客户，保障业务的真实性；内部材料为报送项目的必备材料。内部材料包括：授信报告、项目申报材料等；内部材料为根据公司《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业务人员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能支持方案结论或意见、体现主要依据和事实的材料，项目客户经理和风险经理双人上门核实，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直接责任；负责确保业务运作遵循项目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时刻把握客户经营状况和项目进度，了解市场和客户信息，健全客户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把控授信的风险防范条件，预警恶性事件前兆，杜绝恶性事件引发的重大损失；把控回款的条件和应急措施，承担回款责任，提出预警并追踪结果；保证授信与客户可承担风险的经济实力匹配。

c. 风险管理部：对客户进行评估、授信、调整、冻结、取消额度等全过程操作和监控。评审经理依据业务部门提供的尽职调查材料，对保理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审慎、严谨、专业、独立的尽职审查，对于不符合上报条件的项目，提出补充资料、修订方案等反馈意见，对于符合上报条件的项目，形成明确的评审意见，报公司评审委员会审议；负责回款分析，有关报表、报告体现授信和应收账款质量及趋势，提出信用状况预警并追踪结果，并建议解决方案；定期与客户经理走访客户和进行贷后检查，保障客户动态管理有效；识别风险回款，提醒客户经理预警应收账款并追踪结果。

d. 合规部：负责合同中条款的审核及合同保管，规避合同风险；负责客户档案管理工作，规避证据风险；提供法律文件保障和咨询服务；推进诉讼程序和结果跟进。

e. 财务部：负责销售分账户的管理，围绕应收账款的转让，记录卖方与公司以及公司与买方直接的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卖方提交未结清应收账款报告以及其他有关应收账款债权分析、融资情况以及争议情况等多种分析报告；负责发票开具、银行回单的收集和保管；对退票进行登记备查，对空头

支票即时向风险管理部通报；负责与客户对账，保证应收账款信息准确，及时核销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回款管理

a. 由财务部负责管理客户应收账款的记录、收款核销、月度对账与逾期监控。

b. 对于保理业务的应收款，客户经理应在签订保理合同后直接联系客户对口财务人员，确认应收款，向风险管理部报备。

c. 逾期滞纳金

客户在原定的还款期限内未能付款，延长其还款期限时，鑫欣保理有权对其收取逾期滞纳金等资金占用费用：

滞纳金=延期付款金额*延期天数*万分之五

(滞纳金计算费率根据风险管理部意见可作适当调整)

以下情况，可以延期并减免滞纳金：公司系统维护错误或记账错误导致的逾期；银行记账原因导致货款未能按时到保理公司账户；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客户无法按时还款。

d. 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实行客户经理承担第一责任、部门负责人全程负责制。业务处理过程中，由于异常情况给客户造成损失，需抵减应收账款的，应由风险管理部审核批准。

e. 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程序和要求：

付款提示阶段，正常类应收账款。财务人员提前一周负责提示，客户经理应及时发出《应收账款到期提示通知书》，提示客户业务人员或财务人员付款；

正式催收阶段，业务部组织人员上门催收，组织相关清收小组，召开专门会议跟进回款情况；

合规部应在接到需求及完备的财务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发出正式《律师函》。律师函发出后的催收事宜仍由业务部跟进，直至转入法务诉讼催收阶段。法务人

员每月末向总经理反馈法务介入催收项目的进度；

财务经理、客户经理和评审经理应在法务催收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客户情况、与诉讼催收案件相关的文档、资料和单据等证据材料的提供等。

5) 应收账款五级分类制度

正常类应收账款：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保理商对债务人按时足额偿还本息有充分把握。

关注类应收账款：尽管债务人有能力偿还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债务人的偿还能力将受到影响。

次级类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

可疑类应收账款：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会造成一部分损失，但因存在债务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特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

损失类应收账款：债务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任何措施和履行任何程序，都注定要损失，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从保理公司的角度，没有意义和必要再将其作为保理公司资产在账目上保留，对于这类应收账款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应予以注销。

2022年-2025年9月末，鑫欣保理全部为正常类资产，早偿率、逾期率、不良率全为0.00%。

图表 5-17 鑫欣保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五级分类情况（万元、%）

五级分类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3,700.00	100.00	16,300.00	100.00	17,050.00	100.00	24,150.00	100.00
关注	-	-	-	-	-	-	-	-
次级	-	-	-	-	-	-	-	-
可疑	-	-	-	-	-	-	-	-
损失	-	-	-	-	-	-	-	-
合计	13,700.00	100.00	16,300.00	100.00	17,050.00	100.00	24,150.00	100.00

(2) 业务流程

具体流程如下：

1) 业务申请：由客户提出业务申请或由客户经理进行客户业务推荐。

2) 现场调查

a. 客户经理通过对客户情况分析，通过咨询访谈、实地调查、收集资料、网络及其他渠道核实等多种方式开展现场/非现场调查，目的在于核实客户应收账款相关情况、掌握企业财务真实信息、落实担保措施为是否能够办理该笔业务提供依据。

b. 通过现场及非现场的调查，定义该笔保理业务属性，即区别该笔业务为买方信用、卖方信用、买卖双方信用业务模式中的哪种业务模式。针对不同的模式，设定相匹配的担保方式。

c. 现场调查由两名以上业务经理共同开展，调查后形成调查报告。

3) 项目沟通：业务经理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制定专属的保理服务方案；法律合规部进行项目审核。

4) 项目审议：项目评审委员按照评审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执行。

5) 合同审批：由法律合规部人员根据项目审议会保理业务交易结构出具需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保理合同，三方服务协议等），业务人员与法务人员应就法律文件进行交叉审核。

6) 项目实施：签署法律文件、办理担保手续、签署保理合同、支付保理款项、收取保理费用等。

7) 档案移交管理：业务发生后，业务经办团队进行纸质、电子档案整理，并由合规部审核。移交档案管理人员管理。

8) 后期维护：业务经理负责不定期走访客户、实时更新客户情况，异常情况及时上报；业务经理按照付息方式每月或每季与客户核对账单并督促客户支付利息；负责到期催收保理本金、解除抵押担保措施等后续维护工作。

9) 项目完结：保理本息收回、相关抵押、质押等担保解除标志着该笔保理业务全部完结。

(3) 风险控制措施

目前鑫欣保理的主营业务是基于核心企业信用的供应链上游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其主要风险体现在核心企业的信用风险。主要风险的防范与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 核心企业准入与筛选标准：

鑫欣保理制定严格的客户准入标准，客户用于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交易背景真实；
- b. 应收账款合法、有效，债权清晰、没有瑕疵；
- c. 应收账款项下商品是卖方企业的主营产品，且为购买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或运营所需，有较强的适销性，供求稳定，市场价格波动较小，且不易引起商业纠纷；
- d. 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历史支付记录良好；
- e. 公司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2) 融资项目调查：

a. 进行合规性调查：包括申请资料、企业基础资料、财务资料、业务资料、项目资料及担保人资料等。实质性调查包括资信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信息及贷款用途的合理性等；

b. 实质性调查：主要核实企业现金流的真实情况，生产型企业，通过考察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实企业存、发货明细判断企业生产销售情况；贸易型企业，通过核实企业上、下游客户情况判断企业销售获利情况；在资料审核和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对已经获取的信息进行综合判断、分析、比较和评价，得出分析结论，并最终形成尽调报告；

3) 融资项目审批:

鑫欣保理实施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融资项目审批先由风险经理/评审经理进行初审, 初审通过后上报评审委员会审查并给予最终批复。

4) 贷后管理:

鑫欣保理融资项目贷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融资后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收息收贷管理、资产质量分类及预计损失计提、不良授信业务管理、融资后档案管理等。

12、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

根据鑫欣保理征信报告以及计划管理人和律师共同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鑫欣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属于被执行人, 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失信记录, 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不属于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单位, 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不属于生产经营失信单位, 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 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不存在失信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二、借款保函出具人一: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²

1、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时益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218,046.2966万人民币

² 本说明书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容主要来源于杭州联合银行公开披露的2021年-2024年年度报告、评级报告及相关主体评级报告或债项评级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73585469H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历史沿革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前身为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下称“原合作银行”）。原合作银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5]12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同意设立的股份合作制银行。2005年5月26日，杭州联合银行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G10323310H0003的《金融许可证》，并于2005年6月3日取得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10069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758,000元，总股本513,193,000股（其中含资格股443.5万股），住所为杭州下城区中山北路28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晨，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2007年增资扩股。2006年6月26日，原合作银行与荷兰合作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8元，其中国际金融公司认购资格股及投资股合计30,190,000股、荷兰合作银行认购资格股及投资股合计60,370,000股，本次增资扩股后杭州联合银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99,298,000元，总股本增加至603,753,000股。

本次增资扩股及注册资本增加已分别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7〕2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吸收荷兰

合作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和银监复〔2007〕24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联合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章程修改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7]105号《浙江银监局关于同意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经查，本次入股资金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7年度利润分配转增。根据原合作银行一届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原合作银行以2007年末总股本603,753,0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送1股。分配后原合作银行总股本增加至663,373,60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658,918,600元。本次增资扩股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9]197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经查，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08年度利润分配转增。根据原合作银行一届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原合作银行以2008年末总股本663,373,6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送0.5股并转增0.5股，分配后原合作银行总股本增加至729,710,96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725,255,960元。本次增资扩股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9]377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经查，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2009年度利润分配转增。根据原合作银行一届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原合作银行以2009年末总股本729,710,96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送0.5股并转增0.5股，分配后原合作银行总股本增加至802,682,056股，注册资本增加至798,227,056元。经查，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另经查，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银监部门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与以下2010年增资扩股一并办理。

(6) 2010年增资扩股。2010年6月2日，原合作银行与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荷兰合作银行及国际金融公司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元，其中杭州市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资格股及投资股合计108,422,204股、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资格股及投资股合计75,895,543股、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资格股及投资股合计65,053,322股、荷兰合作银行认购投资股17,836,264股及国际金融公司认购投资股14,332,648股。本次增资扩股后杭州联合银行的总股本增加至1,084,222,037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79,737,037元。

本次增资扩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0〕383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及2009年度利润分配转增引起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增加一并经浙银监复〔2010〕442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经查，本次入股资金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原合作银行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在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的基础上，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原股东将其持有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拥有的净资产全额投入设立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1,084,222,037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4,222,037元。

2010年12月2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10〕607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杭州联合银行筹建。2010年12月2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杭州联合银行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0〕2102号《验资报告》。2011年1月5日，杭州联合银行召开创立大会。2011年1月3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1〕77号批复同意杭州联合银行开业。杭州联合银行本次改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 2010年度利润分配转增。根据杭州联合银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杭州联合银行以2010年末总股本1,084,222,037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送0.5股并转增0.5股，分配后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192,643,829元，总股本增加至1,192,643,829股。2011年7月2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1〕470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联合农

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的变更。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 2011年度利润分配转增。根据杭州联合银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杭州联合银行以2011年末总股本1,192,643,829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送0.5股并转增0.5股，分配后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由1,192,643,829元增加到1,311,908,212元，总股本由1,192,643,829股增至1,311,908,212股。2012年6月2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2]436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的变更。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0) 2012年度利润分配转增。根据杭州联合银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杭州联合银行以2012年末总股本1,311,908,212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送0.5股并转增0.5股，分配后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由1,311,908,212元增加到1,443,099,033元，总股本由1,311,908,212股增至1,443,099,033股。2013年6月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3]344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的变更。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1) 2013年度利润分配转增。根据杭州联合银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杭州联合银行以2013年末总股本1,443,099,033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分配后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由1,443,099,033元增加到1,515,254,206元，总股本由1,443,099,033股增至1,515,254,206股。2014年6月2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4]317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的变更。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2) 2014年度利润分配转增。根据杭州联合银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杭州联合银行以2014年末总股本1,515,254,206股为

基数，向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送0.5股。分配后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由1,515,254,206元增加到1,666,779,798元，总股本由1,515,254,206股增至1,666,779,798股。2015年6月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5]303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的变更。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3) 2015年度利润分配转增。根据杭州联合银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杭州联合银行以2015年末总股本1,666,779,798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送0.5股。分配后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由1,666,779,798元增加到1,750,118,788元，总股本由1,666,779,798股增至1,750,118,788股。2016年7月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6]220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的变更。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 2016年度利润分配转增。根据杭州联合银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杭州联合银行以2016年末总股本1,750,118,788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送0.5股。分配后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由1,750,118,788元增加到1,837,624,728元，总股本由1,750,118,788股增至1,837,624,728股。2017年12月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7]384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的变更。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5) 2017年度利润分配转增。根据杭州联合银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杭州联合银行以2017年末总股本1,837,624,728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送0.5股。分配后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由1,837,624,728元增加到1,929,506,379元，总股本由1,837,624,728股增至1,929,506,379股。2018年11月30日，浙江银保监局筹备组以浙银保监筹复[2018]210号《浙江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的变更。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

(16) 2018年度利润分配转增。根据杭州联合银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杭州联合银行以2018年末总股本1,929,506,379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送0.5股。分配后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由1,929,506,379元增加到2,025,981,676元，总股本由1,929,506,379股增至2,025,981,676股。2019年6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保监复[2019]757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的变更。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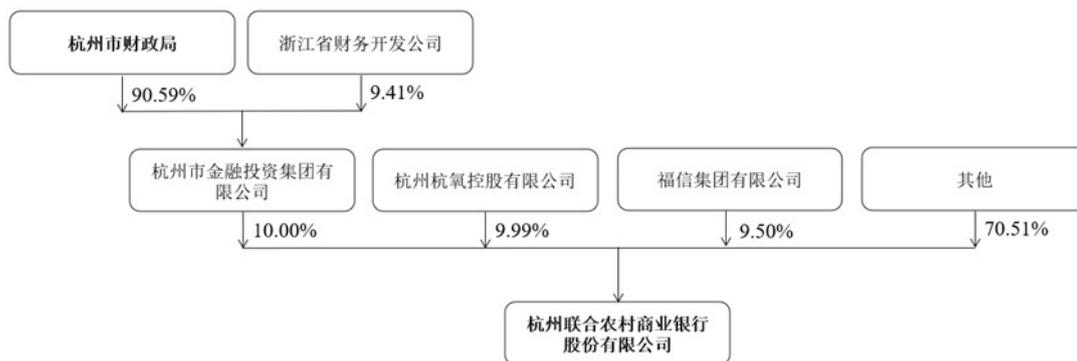
(17) 2019年度利润分配转增。根据杭州联合银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杭州联合银行以2019年末总股本2,025,981,676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送0.5股。分配后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由2,025,981,676元增加到2,127,280,490元，总股本由2,025,981,676股增至2,127,280,490股。2020年6月15日，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保监复[2020]355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的变更。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8)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转增。根据杭州联合银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杭州联合银行以2020年末总股本2,127,280,49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送0.25股。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27,280,490元增加到2,180,462,966元，总股本由2,127,280,490股增加到2,180,462,966股。2021年6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保监复[2021]397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杭州联合银行注册资本的变更。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杭州联合银行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图表5-18 杭州联合银行股权结构图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2025年9月末，杭州联合银行无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杭州市财政局直属国有企业，由原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合并组建，系从事金融服务业务投资、产业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控股平台。该公司投资企业涵盖了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业态，以及产业基金、资本管理、产权交易、市民卡、再担保、担保等类金融业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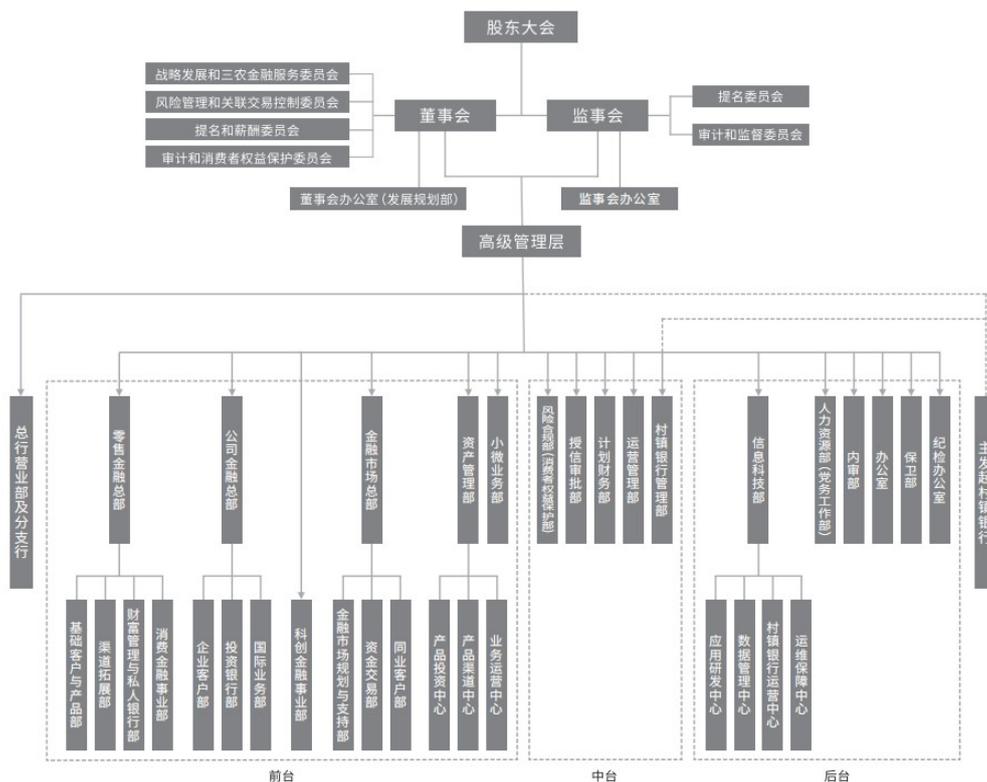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9月末，杭州联合银行无实际控制人。

5、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杭州联合银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截至2025年9月末，杭州联合银行组织架构及常设部门如下图所示：

图表5-19 杭州联合银行治理结构图



① 股东会

股东大会是杭州联合银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修改杭州联合银行章程；
- (2)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3) 选举和更换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决定杭州联合银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 审议、批准杭州联合银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 审议、批准杭州联合银行收购股份方案；

- (8)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9)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杭州联合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0)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杭州联合银行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杭州联合银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杭州联合银行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杭州联合银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超过杭州联合银行资本净额10%的关联交易（授信除外）；
- (11)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但杭州联合银行从事属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除外；
- (12) 对杭州联合银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3) 对发行杭州联合银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4) 对杭州联合银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5) 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的规划方案；
- (16) 罢免独立董事；
- (17) 对聘用、解聘为杭州联合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8) 审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②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杭州联合银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主要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其报告工作，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决定年度经营考核指标，选举董事长，聘任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决定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制定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依法履行以下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制订杭州联合银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 决定杭州联合银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杭州联合银行年度经营计划；
- (5) 制订杭州联合银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制订杭州联合银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杭州联合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制订杭州联合银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杭州联合银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杭州联合银行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
- (10) 审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承担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制定及更新的最终责任；
- (11) 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或解聘杭州联合银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杭州联合银行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奖惩事项，并监督其履行职责；
- (12)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13)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外的杭州联合银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14) 制定杭州联合银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5) 制定杭州联合银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16)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7) 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18) 制订、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19) 听取监管部门对杭州联合银行的监管意见以及杭州联合银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20) 决定杭州联合银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杭州联合银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1)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杭州联合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2) 听取杭州联合银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杭州联合银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3) 定期评估并完善杭州联合银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24) 制定杭州联合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杭州联合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开展情况；

(25)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6)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杭州联合银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照工作规则有效履行职责。

1) 战略发展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战略发展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对杭州联合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三农金融服务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推动金融资源向符合战略导向、支持三农服务方向的领域倾斜；对重大投资决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杭州联合银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杭州联合银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杭州联合银行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评价，对杭州联合银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杭州联合银行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议；审核杭州联合银行行长关于杭州联合银行重大业务政策、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报告；审核杭州联合银行资产风险分类、减值准备提取、呆账准备提取；审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审核杭州联合银行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

3)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报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研究、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报董事会审议；在杭州联合银行董事会的授权下，对杭州联合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并对基本称职、不称职人员提出诫勉或调整意见。

4) 审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审查杭州联合银行在业务经营管理活动中执行金融方针政策、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对杭州联合银行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目标、大额财务费用进行重点监督；监督杭州联合银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杭州联合银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拟定杭州联合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负责监督、评价杭州联合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履职情况。

③ 监事会

监事会是杭州联合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监事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杭

州联合银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罢免和更换。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杭州联合银行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定期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2)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3)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杭州联合银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6) 检查监督杭州联合银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7) 对杭州联合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8)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9)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0) 制定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行质量，杭州联合银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

1)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标准、程序和报酬，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根据杭州联合银行实际向监事会提议监事长人选，对各类别监事人选提出审查意见；向监事会提出、推荐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完成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审计和监督委员会

审计和监督委员会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杭州联合银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杭州联合银行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经营决策、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与评价;根据需要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杭州联合银行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质询;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权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限期整改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纠正其损害杭州联合银行利益的行为。

④行长

杭州联合银行高级管理层主要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组成。杭州联合银行高级管理层主要包括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人,董事会秘书1名。杭州联合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确保了杭州联合银行经营管理的专业性、科学性。

6、所在行业相关情况及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1) 中国银行业行业概况

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银行体系,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截至2025年3月末,我国国内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450.06万亿元,总负债达413.55万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20 截至2025年3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 万亿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同比增长率	占比	金额	同比增长率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91.89	7.3%	42.6%	177.37	7.6%	42.9%
股份制商业银行	74.08	5.1%	16.5%	67.79	5.1%	16.4%
城市商业银行	62.49	9.5%	13.9%	58.01	9.8%	14.0%
农村金融机构	59.88	5.5%	13.3%	55.66	5.6%	13.5%
其他类金融机构	61.72	4.8%	13.7%	54.73	4.7%	13.2%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450.06	6.6%	100.00%	413.55	6.8%	100.00%

注: 以上数据来源于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统计口径说明如下:

(1)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

构；

(2)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和理财公司。

1) 大型商业银行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据主导地位，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截至2025年3月末，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191.89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42.6%；负债总额为177.37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42.9%。

2) 股份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境内共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和恒丰银行。其中，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等9家银行为上市银行。截至2025年3月末，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74.08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6.5%；负债总额为67.79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6.4%。

3) 城市商业银行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当地地域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等17家城市商业银行已成功在A股市场上市。截至2025年3月末，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62.49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3.9%；负债总额为58.01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4.0%。

4) 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25年3月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59.88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3.3%；负债总额为55.66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3.5%。

5) 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和理财公司等。截至2025年3月末，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61.72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3.7%；负债总额为54.73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3.2%。

(2) 中国银行业监管架构及监管政策

1) 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我国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各种行业规章制度。2018年4月，银监会与保监会合并，银保监会正式挂牌。2023年5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正式挂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负责管理和监督在我国经营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

除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等。

2) 监管政策

①新巴塞尔协议对中国银行业提出更高资本要求

2010年9月，巴塞尔协议III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到2015年1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4%上调至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2%提高至5%。2012年6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

②金融“严监管”态势延续

2016年，金融安全与风险防控上升到了空前高度，旨在去杠杆、抑制资产泡沫、防止资金“脱实向虚”的一系列政策陆续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在2016年正式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MPA已成为央行“货币政真+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的金融调控政策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MPA评估一改过去央行针对表内合意贷款规模的数量控制模式，而将数量型调控内涵向类信贷资产规模和金融杠杆控制延伸，更加注重调控实质，有益于减少资金在金融体系内空转，从宏观层面降低金融杠杆，引导银行回归本业。

在杠杆高企、隐性风险不断积累的背景下，2017年3-4月，银监会针对同业和投资业务接连发布7道监管文件，产生广泛的市场影响，尤其部署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专项治理工作，掀起了全国范围监管检查风暴，其中“三套利”重在检查同业、投资和理财业务，针对跨市场、跨行业交叉性金融业务中杠杆高、层层嵌套、链条长、隐性担保等问题，内容涵盖大多数监管套利行业；“四不当”专项治理要求针对同业、理财、信托等业务中不当交易进行检查，重点包括基本计提和拨备计提的合规性等。

2018年1月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对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提出方向性、原则性和指导性的工作要求，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主体责任，监管部门承担监管责任，要求把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整治问题多的机构、乱象多的区域和风险集中的业务

领域。监管力度空前加强对银行业违规行业经营起到震慑作用，有益于引导商业银行合规审慎经营，引导商业银行资金业务回归本源，防控系统性风险。

③混业监管和国际化监管进一步加强

目前，我国金融业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金融发展呈现出多元化、综合化趋势，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近年来，金融机构、央企、国企和地方政府纷纷加快金融产业布局、打造金控平台，扩展收入来源、推动产融结合。其中，部分企业已基本控制了多个、多类金融机构，形成跨领域、跨业态、跨区域、跨国境经营的金融控股集团。但是，由于分业监管体制以及金融高风险的天然属性和赚钱效应，企业跨业进入金融领域往往导致盲目扩张和发展，实业萎缩，增加了我国的系统性金融风险。为此，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行为，强化对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监管。此外，中国监管机构一直在研究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管理办法，对综合化金融平台实施进一步监管。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持续深化以及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中国企业走出去，金融业务国际化的趋势愈发明显。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体系接轨，已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3) 中国银行业未来发展

1) 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数据，截至2025年3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450.06万亿元，同比增长6.6%，总负债为413.55万亿元，同比增速为6.8%。在信贷质量方面，截至2025年3月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44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51%；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7.15万亿元，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208.13%和3.15%。

2) 市场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要求银行市场定位明确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占据着

重要的市场地位，但市场份额逐步下降；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激烈的竞争要求各银行明确市场定位，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3)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5月和10月，原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和《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2018年以来，国务院及中国银保监会就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已部署多项举措，不仅包括普惠小微两增考核目标、推动续贷创新、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出台授信尽职免责指导性文件，也包括对小微企业贷款设置优惠的风险资本权重、扩大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免税范围等。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4) 客户分层管理，提供差别化服务

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商业银行日益注重客户的分层管理，根据客户不同价值取向，以及不同的金融服务需求，对客户实施分层管理并提供差异化服务。针对高端、中端、低端客户的需求推出差异化产品和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已经成为我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公司银行业务领域，商业银行普遍设立大客户专营机构，对大型企业客户实施重点营销，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此外，各家银行加大了对中小企

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建立专门团队、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预计未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业争夺的焦点。

个人银行业务领域，随着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富裕群体的不断扩大，商业银行通过细分个人客户群体、实施差异化营销、构建分层服务体系等措施，提升个人金融服务水平。其中，对于中高端客户，商业银行专门提供个性化、专家级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动态管理以及投融资咨询服务等，并对服务的效率、品种、质量等设立更高的标准。面向高资产净值人士的私人银行业务渗透率不断提高。

5) 中间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在中国经济进入转型升级“新常态”、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金融脱媒持续加剧的大背景下，中间业务发展对于商业银行的战略价值进一步凸显。近些年来，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经历了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公司及个人客户的需求不断提高，商业银行将不断扩充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的种类，由资本节约型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上升。

6) 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的价值创造能力，较大程度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近年来，商业银行逐步建立与新资本协议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实现以流程管理和内控为主的定向管理，向以风险计量和资本管理为主的定量管理与定性管理相结合转变。目前信用风险仍是银行业面临的最重要风险之一。我国商业银行不断强化内部治理，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引入先进的信用风险管理手段，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保持持续可控。

7) 国际化发展稳步推进，对境外投资者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外经济联系的不断加深以及中国银行业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中国银行业也从竞争需要和客户追随战略出发，逐步推行国际化经营战略，增加设立海外

分行、子行、代表处，同时积极通过并购、参股等资本运作方式拓展海外业务。境外机构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

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向境外投资者开放的程度也进一步提高。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允许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降低外资银行在我国设立分行的资本要求、简化外资金融机构进入我国市场的流程、上调外国投资者持有国内金融机构的最高权益比例、鼓励符合资格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我国银行重组和改革。在政策鼓励下，近年来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投资不断增加，多家银行都有境外的全球著名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投资，一方面有利于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另一方面，境外战略投资者与我国商业银行在投资关系的基础上展开业务合作，也使得我国商业银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金融产品等方面得到快速提升。

8) 综合化经营进一步发展

随着金融业对外开放、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近年来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其他收入来源，并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目前，综合化业务模式正逐步放开，银行已获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2005年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原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09年11月26日，原银监会颁布《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法规日益完善。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和主要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都已经积极推进综合化经营。

9) 监管要求日趋严格

近年来，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不断完善行业制度建设、推进诚信体系建设，银行业监管水平日益增强。特别是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原银监会对银行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先后颁发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促使金融机构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强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强化监督问责机制，突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控中的

核心作用，保证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同时，原银监会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不断加强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2010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全面推动国际范畴内金融监管改革的实施。据此，原银监会结合国内银行业实际，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明确了各类资本定义，并提出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其他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11.5%和10.5%，较之前的监管要求更为严格，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压力进一步上升。

2015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从2016年起将已有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acroPrudentialAssessment），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既借鉴了国际经验，又考虑了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结构调整任务重等现实情况，有利于促进金融改革和结构调整。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更加灵活、有弹性，按每季度的数据进行事后评估，同时按月进行事中事后监测和引导，在操作上更多地发挥了金融机构自身和自律机制的自我约束作用。

（4）杭州联合银行竞争优势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影响，杭州联合银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守社区银行发展定位，贯彻落实“三五六”战略，深入推进规模、质量与价值的均衡发展，不断释放发展动能、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全行各项业务实现平稳有序发展。

1) 坚守初心，服务实体责任担当。落实支农支小。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助力乡村振兴人才“春雨计划”，成为市“乡村振兴人才银行”，辖内镇街村社全覆盖上线“三资”系统，实现数字化支农；贯彻落实融资畅通工程，制定小微服务三年行动计划，持续优化小微企业服务机制与产品体系，打造“联合伙伴”品牌，有效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和业务办理效率。助力美好生活。围绕银发客群需求，打造首家银色家园双菱社区服务点，推广时间银行志愿服务平台，开设老干部大学；围绕智慧生活需求，主动融入未来社区建设，突出邻里、服务、治理三大板块，落地驿站小店、社区理发等金融服务生活场景，还深入推进智慧

菜场建设，基本实现了辖内大中型菜场的全覆盖。深化金融普惠。聚焦市民贷拳头产品打造，全面推进小额贷款标准化、线上化，提升个贷业务的办理效率；优化物理网点规划布局，布设智能柜员机，全覆盖推动柜面业务无纸化，厅堂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上线新官网、改版微信银行，优化整合线上客户权益平台，进一步畅通线上服务渠道。

2) 精业致远，业务结构优化升级。高效推进零售业务。杭州主城区全网点提供医保代办、公交充值等民生服务，创新推出“云”系列产品，推出特色化信用卡产品，在辖内首家实现创业担保贴息贷款线上办理，产品体系持续丰富完善。扎实推进公司业务。深化银政企合作，加强与部委办局、政府平台、重点国企等的战略合作；落地政采云项目，上线保理e融，推广线上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加大科技文创和投行业务推动力度，成为杭州市首个“五员领创实践基地”，助力科技企业发展。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业务。成功落地外币同业存单、银行备用信用证结构外币债、跨境人民币同业拆借业务，获批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优化资金营运、同业交易和组合投资策略，提升金融市场业务创新创利水平。加快推进财富业务。紧跟市场动向，创新推出多种自管理理财产品，完成理财净值化转型；推动代销业务发展，深入推动资管系统建设和理财小程序升级迭代，加强人员队伍建设，财富业务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首获“理财银行金牛奖”和“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

3) 稳本固基，风险经营合规稳健。人控机控两手抓。全面推广电子授信调查报告，搭建企业线上授权体系，实现抵押网办九大城区全覆盖，上线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打造电子保证合同线上签署模式；推广客户回访机制，实施审计项目动态立项，完善智慧审计平台建设。持续夯实资产质量。强化信贷投向政策执行刚性，加强重点行业前瞻性的分析预警，提升资产质量；落实大额不良和存量不良化解，加强互联网法院对接，推进线上业务批量立案。提升合规经营能力。优化年度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加强大额贷款风险和抵押物预警监测；上线受益所有人查询及工商信息监测系统，加强客户信息治理，提升洗钱风险识别及管控能力；加强消保审查前置，推进溯源整改管理，强化重点业务及投诉高发领域过程管控，常态化做好声誉风险监测处置；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开展案件风险全面排查，严肃违规违纪行为追责问责。

4) 提质增效，发展动能换挡升级。党建引领促发展。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工作，全面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打造“联合新潮”党建品牌，围绕党建五大主题组织开展系列活动，持续推动党建联盟建设，党建业务同频共振。提质增效强管理。强化资债计划管理及资本补充，明确数字化转型工作机制，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加强村镇银行战略引导，多家村镇银行获评“全国村镇银行品牌价值典型代表”等荣誉。队伍建设增活力。优化总行部室组织架构及岗位体系，强化队伍的考核激励，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深化落实各层级人员的培训计划与培养机制。奋斗文化聚合力。打造“五位一体”全媒体矩阵，强化品牌传播；梳理升级企业文化理念体系，统一全行思想、强化作风建设，加强员工关心关爱，品牌影响力、员工归属感进一步提升。

7、经营情况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杭州联合银行营业收入分别约为106.99亿元、111.90亿元、115.38亿元和86.90亿元，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其中，利息净收入为杭州联合银行占比最大的业务收入来源。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杭州联合银行利息净收入分别约为92.85亿元、87.85亿元、85.10亿元和66.38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6.78%、78.50%、73.76%和76.39%。

图表5-21 杭州联合银行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928,470.40	86.78%	878,470.10	78.50%	851,000.10	73.76%	663,787.40	76.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4.80	1.89%	12,298.40	1.10%	28,072.30	2.43%	27,275.06	3.14%
投资收益	77,854.00	7.28%	119,547.80	10.68%	164,392.90	14.25%	179,266.75	20.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34.00	0.99%	64,028.50	5.72%	69,445.40	6.02%	-10,241.38	-1.18%
汇兑损益	8,819.20	0.82%	5,338.00	0.48%	13,315.80	1.15%	-18,220.84	-2.10%
其他业务收入	2,316.20	0.22%	6,648.30	0.59%	2,593.40	0.22%	968.28	0.11%
资产处置收益	1,885.50	0.18%	689.50	0.06%	156.50	0.01%	65.86	0.01%
其他收益	19,747.00	1.85%	32,020.40	2.86%	24,797.00	2.15%	26,090.43	3.00%
合计	1,069,901.10	100.00%	1,119,041.00	100.00%	1,153,773.40	100.00%	868,991.55	100.00%

杭州联合银行主营业务包括以下几个板块：

(1) 零售业务

截至2024年末，杭州联合银行服务零售客户超407万户，较年初增长10万户；零售AUM余额2327.78亿元，较年初增长277.58亿元；个人贷款余额1172.57亿元，较年初净增27.37亿元。普通信用卡累计发卡30.92万张，发行“数字信用卡”12.30万张；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下同）贷款余额1866亿元，较年初增加217亿元；小微企业贷款户数5.22万户，较年初净增4774户。

1) 零售客户经营

杭州联合银行专注分层经营，通过服务模式迭代和体系优化，全面提升重点客群的集约化和专业化服务能力。对于基础客户，主打批量运营。延伸远程银行服务半径，优化外呼触客模式，构建人机全渠道智能触达网络；建立企微社群运营机制，完善客户标签与画像系统；打造社区经理队伍，融入社区治理体系。对于老年客户，聚焦体系建设。开展特色文娱活动，提供养老生活关怀；研发养老金融产品，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构建助老设施网络，落实银发场景建设。对于高净值客户，重构生态闭环。焕新财富管理品牌，强调服务理念升级；定制私行服务方案，一户一策配置资产；迭代高端权益板块，优化高阶客户体验。

2) 财富管理业务

杭州联合银行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理念，深化财富客群运营维护，推动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完善代销财富产品货架，保障理财、基金、信托、保险、贵金属等代销产品的多元化供给，满足客户多样化资产配置需求。二是重视场景类业务拓展，建设线上线下渠道结合的营销生态圈，通过各类“金融+非金融”场景建设，实现单一业务向综合服务的转变。三是丰富各类存款提升活动。设计开展“银色家园”“七彩童年”“潮生活、夜课堂”等系列主题活动，在厅堂、辖内社区抢抓时机，通过活动式营销提升客户粘性、带动活期资金沉淀。四是推动服务能级提升，重构财富管理品牌价值体系，升级私人银行服务，提升客群运营精细度。截至2024年末，零售AUM余额2327.78亿元，较年初增长277.58亿元。2024年，新准入代销合作机构7家、新准入产品72款。3) 个人贷款业务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坚守做小做散的市场定位，推动服务客群下沉，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精细化运营水平，推进消费信贷业务发展。一是推动场景搭建，以“市民贷”产品为抓手，结合消费场景搭建，持续加强新市民群体及下沉客群的服务，推出面向毕业三年内的大学生、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等群体专属的免息、低息个贷产品，满足生活、创业的资金需求。二是深化集约管理，深化住房按揭贷款集中作业中心建设，优化集中作业模式，推动风险人员内嵌，优化按揭业务全流程办理模式。三是发力存量客户运营转化，线上线下联动优化信用卡用卡环境，围绕客群建设引入联名合作伙伴，客户活跃度持续提升。四是加快经营性贷款业务数字化转型，推出纯线上“宜业贷”拳头产品，助力创新创业发展，激活小微金融新动能。

截至2024年末，杭州联合银行个人贷款余额1172.57亿元，较年初净增27.37亿元。普通信用卡累计发卡30.92万张，发行“数字信用卡”12.30万张。

（2）小微业务

杭州联合银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助力小微企业成长。一是从战略层面加强重视，制定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考核任务。二是不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创新宜企贷、直播贷、茶叶贷等专项产品，并持续做好无还本续贷应用，缓解小微企业转贷难题。三是深化小微业务部专营机制建设，推动服务客群下沉、完善小微企业专属产品服务；设立普惠小微支行，充分发挥点多面广优势加强小微群体服务。不断强化客户经理团队建设，推行利率优惠、费用减免和简化授信手续等措施，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能力，主动为小微企业减负，助力其成长。

截至2024年末，杭州联合银行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下同）贷款余额1866亿元，较年初增加217亿元；小微企业贷款户数5.22万户，较年初净增4774户。重点加大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力度，贷款余额1072.05亿元，较年初增加127.41亿元，户数5万户，较年初增加4473户。2024年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利率持续下降。

（3）公司业务

1) 公司客户经营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切实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逐步落实客户分层维护、分类营销工作，通过标签形式完善客户画像，应用重点产品形成综合服务方案，重点提升民企、制造业、绿色、科创等重点客群服务能力，并推出普众惠商大走访活动，推动客户的触达与需求的收集，形成“客户分析-标签画像-服务方案-实地走访”的服务闭环。

截至2024年末，杭州联合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1384.21亿元，较年初增加174.47亿元，增幅11.92%；制造业贷款余额410亿元，较年初增加81亿元，增幅24.68%；绿色贷款余额228亿元，较年初增加34亿元，增幅17.84%。

2) 对公存款业务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高度重视对公存款组织工作，扎实做好村级经济组织稳存增存工作，积极跟进辖内存款招投标机遇和战略客户需要，依托产品优化、数字化转型、业务联动带动对公存款量质齐升。截至2024年末，杭州联合银行对公存款余额1928亿元，比期初增加189亿元，增幅10.87%，杭州市区市场占有率较年初提升0.48个百分点。

3) 科技文创业务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针对科创企业特点，持续完善“产品+政策”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提升科创企业服务能力。一是持续优化组织机制。创设科创金融敏捷项目组，剖析业务发展痛点，并从流程、客群、渠道和服务等方面开展创新和实践。二是坚定科创战略定位。坚持普惠导向的同时，聚焦科创客群，重点关注具有政府标识的科创企业和已有投资机构合作的被投企业，打造三大“科创银行”。三是继续搭建科创生态。定期举办“科创源动力”系列活动，充分利用创投朋友圈力量，探索科创生态的多层次金融产品供给，努力为企业提供集“概念验证—项目孵化-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精准金融服务。截至2024年末，服务政府标识类科创企业8733家，贷款余额236亿元，增幅26.32%，辖内覆盖率近1/4，其中专精特新企业覆盖率超35%，（准）独角兽覆盖率超50%。

4) 投资银行业务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以服务辖内客户作为投行业务出发点，重点围绕辖内各级政府平台、国有企业、上市及拟上市公司、大中型民营企业等，以投行业务作

为对公服务的重要支撑，通过深化机构合作、强化走访对接、优化产品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投行业务带动综合服务的能力。截至2024年末，杭州联合银行辖内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市场覆盖率皆超35%。

5) 国际业务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有效开展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专项提升活动，切实深化金融支持稳外资稳外贸，全面提升服务外贸实体经济能力；全力整合跨境金融服务资源，充分挖掘国际业务发展潜力，为外贸企业提供更多元化的高质量跨境金融服务；不断提升代客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丰富度和市场竞争力，发布多期汇率避险业务案例指引，推出并落地多个外汇衍生产品组合应用方案，进一步满足客户在不同场景下的汇率避险需求，推动国际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截至2024年末，杭州联合银行获得实现跨境业务结算量78亿美元，同比增幅29.20%；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116亿元，同比增幅63.98%。

(4) 金融市场业务

1) 投资业务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持续推动资金业务发展，加强交易对手管理，拓宽融资渠道；积极运用衍生产品的避险功能，推进新业务创新发展；拓展业务资质，增强展业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市场研判能力、交易能力和投研能力。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获评上海清算所“代理清算业务优秀参与机构（外汇）”、2024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做市表现“最受市场欢迎的利率债做市商”、浙江农商银行系统金融市场业务重点研究课题一等奖等荣誉，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2024-2026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2024-2026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团成员”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等资质。

2) 同业业务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紧跟市场形势，强化票据市场研判，持续提升交易能力，优化同业资产配置结构，提升同业业务投资管理能力。挖掘市场优质资产，拓宽同业投资渠道；积极参与市场创新，拓展中间业务收入；强化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有效提高组合收益。推进同业客户分层管理，扩大客群覆盖面，实现经营效

益的持续提升与业务可持续发展。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获评上海票据交易所优秀交易机构、浙江农信金融市场业务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开拓组二等奖等荣誉。

（5）资产管理业务

杭州联合银行理财业务开展于2007年，经过多年发展，产品体系较为全面、期限结构较为丰富。同时，公司“乐惠理财”的理财产品主品牌已成为享誉杭城的理财品牌，并创设“稳盈”“增盈”等六大产品子品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品牌体系。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结合自身特色和区域、客户特点，持续丰富产品类型，创新投资策略，不断强化产品的普惠性、稳健性，先后推出“乐惠稳盈364天周期型”“乐惠稳盈周周赢2号”“乐惠稳盈金色颐年36M类养老型”等理财产品，为客户创造安心的产品投资体验。2024年，在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浦江中小银行论坛主办、济安金信承办的“2025浦江金融与发展论坛”中荣获“济安群星汇众星奖”，荣获联合智评主办的第三届联合智评·金蟾奖之“理财风云奖”等荣誉。

着力提升投资能力。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着力提升投资能力，持续为居民创造正向财产性收入，助力共同富裕。一是夯实底仓资产，抓住债券市场调整机会进行再投资配置，积极开展ABS等新资产的准入及投资，拓宽资产再投资渠道。二是实施灵活的交易策略，通过积极开展债券波段与定价交易，提升投资与交易能力。三是强化负债渠道建设，灵活运用杠杆策略，持续提升理财资金的使用效率。

加强风控体系建设。2024年，本公司加强对金融市场风险趋势、市场流动性总体情况的分析研判。优化信用主体可投库进出机制，精选优质投资标的，加强资产尽调，严控信用风险，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同时加强风险限额指标和产品净值监测，提高合规经营能力，有效防控资管业务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6）渠道建设与服务

1) 物理渠道

为进一步深化和落实城市普惠金融服务，加速推动网点高质量发展，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制定新一轮网点转型升级“三年规划”，以数智化、轻型化、

生态化为目标，推动提升营业网点服务能级。一是做好网点科学管理。持续推动全行网点布局和功能优化，完善网点日常管理长效机制。2024年，完成了1家机构的新设、8家网点的升格、6家网点的选址。二是推动机构效能提升。持续完善网点效能评价体系，更新智能网点管理系统，搭建网点外部环境评价模型，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直观的网点效能价值提升评价体系，合理评价网点经营管理成果，健全数字化网点管理水平。三是探索特色转型路径。聚焦独特性与可操作性，推动益乐支行“爱它宠物银行”、上城区支行“政务合作”、紫阳支行“风雅宋韵”、东新支行流水苑丰收驿站“大运河幸福家园”等特色网点建设，其中益乐支行“爱它宠物银行”获得“全国农信机构百佳特色网点”荣誉称号。

杭州联合银行始终坚持“用心打造信任时刻”的服务理念，以客户为中心，加强服务渠道建设，有效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深入推进文明规范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提升工作实施方案，通过优化服务监督和辅导机制，组建服务讲师和辅导员团队，实施全行范围内的专项文明规范服务检查和辅导，增强员工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促进网点服务水平整体提升，以优质服务助推业务高质量发展。

2) 电子渠道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持续聚焦社区服务，优化场景建设，推动线上线下渠道的相互引流。一是以丰收互联为线上渠道建设根据地，为用户提供7×24小时、跨地域、线上线下融合的全生态服务；引入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公交地铁等场景入驻丰收互联，积极推进线上缴费场景、跨界移动支付场景等金融场景建设。二是推动美好生活本地生活平台建设，拓展多元化商户合作，逐步覆盖社区周边零售门店，实现商户、客户、银行三方共赢。三是积极应对收单线上化趋势，完善商户服务体系，提升商户拓展效率，加强与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合作，实现客群引流。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电子银行替代率97.68%。

①手机银行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实现手机银行业务交易22281.71亿元，交易总笔数2865.48万笔。

②网上银行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实现网上银行交易总额3619.16亿元，交易总笔数182.23万笔。

③ 商户收单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总商户量达10.37万户，全年结算量917.14亿元。

8、保函业务制度、《借款保函》主要内容及索赔流程

① 保函业务制度

杭州联合银行制定了《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对出具保函的客户、保函的种类、保函开立前审查、保函开立、保函赔付等流程进行了规范。

(1) 对于出具保函的对象，原则上须为实施贷款授信的客户（全额保证金或有价单证质押的客户除外），并已在支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申请保函业务的客户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按法定程序批准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其它经济组织；
- 2) 资信良好，具备履行合同、按时偿还债务的能力；
- 3) 真实合法的担保申请事由，并已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或收到要约；
- 4) 能够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保证金和反担保（保证、抵押、质押）；
- 5) 能够按照《保函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交付保函手续费用。

(2) 对于保函业务的种类，杭州联合银行的保函分为非融资性保函和融资性保函，其中融资性保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函、租赁保函等，杭州联合银行针对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所出具的保函即为借款保函。借款保函的期限将根据保函所涉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原则上保函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不得办理无到期期限的保函。

(3) 保函业务的程序如下：

1) 申请

保函申请人申请开立保函时应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授信基本资料；《保函申请书》；申请保函所涉及项目的主合同及其他有关附属从合同；保函所涉及的项目须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的，则应提供批准文件；受益人资料证明，如申请人无法提供的，可从公开渠道收集相关披露资料；保函格式原则上采用杭州联合银行提供的格式（非杭州联合银行格式需经法律合

规部审核同意后方可采用；杭州联合银行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调查

分支行业务部门在受理保函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保函申请人、反担保人及抵（质）押物进行详细调查，具体按《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操作规程》办理，重点调查担保所涉及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保函申请人的履约能力及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

3) 审查

审查岗对调查岗提交的资料、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具体参照《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操作规程》，重点审查申请人的资信情况、项目情况、文本格式情况、保函内容、受益人资信、担保措施等。

4) 审核、审批

全额保证金项下保函由支行授权人在转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非全额保证金保函按《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

5) 出具保函

根据审批意见出具保函并与保函申请人签订《出具保函协议》，同时实行保证金专户管理、办理担保费收取及表外业务登记手续及办好保函业务资料归档。

② 《借款保函》主要内容

1) 《借款保函》受益人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2) 《借款保函》为见索即付且不可转让之保函；

3) 《借款保函》的有效期为：自“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至一年后对日止失效；

4) 在《借款保函》的有效期内，如受益人向借款保函出具人提出索赔申请，借款保函出具人在3个工作日内以保证金为限支付受益人索赔款项；

5) 《借款保函》接收索赔款项账户为专项计划账户，且后续不可变更；

6) 《借款保函》索赔文件为《借款保函》正本及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附有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即借款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借款保函》受益人的书面声明，并由《借款保函》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 《借款保函》只壹份原件有效。

③保函索赔流程

(1) 保函的触发

根据《借款保函》相关约定，如果借款人未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融资借款本息，则昆仑信托将《借款保函》原件和书面索赔通知提交至杭州联合银行处，即触发保函的索赔。

具体来说，保函的索赔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正常情况下信托贷款到期未偿付本息：

若信托贷款正常存续到期，借款人在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前未能将信托贷款本息划付至信托账户的，则由昆仑信托在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启动日将上述索赔材料提交至杭州联合银行，即触发该保函的索赔。

2) 信托贷款债权提前到期日未偿付本息：

若信托贷款债权提前到期的，借款人在信托贷款提前到期日未能将信托贷款本息划付至信托账户的，则由昆仑信托在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启动日将上述索赔材料提交至杭州联合银行，即触发该保函的索赔。

(2) 保函的赔付

自杭州联合银行收到昆仑信托提交的上述索赔材料并确认无误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索赔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完成保函的赔付。

9、财务数据

(1) 财务报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杭州联合银行2022年、-2024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图表5-22 杭州联合银行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18,941.60	2,044,200.70	2,180,869.90	2,262,385.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68,355.30	1,290,525.50	1,448,128.60	1,826,916.40
贵金属	610.90	-	-	2,159.63
拆出资金	541,047.80	862,206.80	1,640,083.00	2,302,658.17
衍生金融资产	8,060.00	19,492.20	105,556.90	73,380.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054,289.60	30,398,049.50	33,446,392.80	34,328,386.5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8,861.70	4,309,289.90	3,422,533.70	4,166,178.93
债权投资	3,145,912.70	5,891,743.00	7,014,071.60	7,841,597.77
其他债权投资	4,285,283.60	4,745,750.50	6,175,397.20	5,523,633.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55.50	17,161.80	18,270.20	758.16
投资性房地产	3,243.20	472.40	324.60	-
固定资产	61,419.80	60,325.70	61,715.20	54,897.48
无形资产	25,007.00	23,845.80	24,639.00	23,898.43
在建工程	4,354.90	6,878.40	9,851.20	15,141.32
使用权资产	44,379.50	45,649.90	44,783.70	37,63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540.00	371,726.90	358,337.60	420,116.95
其他资产	532,297.90	121,045.80	82,968.60	714,602.90
资产总计	41,562,961.00	50,208,364.80	56,033,923.80	59,612,130.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29,251.60	900,001.70	876,591.10	1,092,696.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73.40	7,829.20	4,635.10	358,723.44
拆入资金	407,248.50	1,055,504.60	1,177,559.90	1,194,832.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3,861.80	223,859.30	-	416,353.56
衍生金融负债	7,438.20	18,209.30	95,914.80	71,794.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2,582.90	2,474,100.40	3,018,586.40	1,367,572.48
吸收存款	31,536,137.70	36,744,652.20	41,570,768.30	43,813,499.44
应付职工薪酬	153,400.20	165,989.40	189,466.00	153,217.36
应交税费	96,246.50	52,986.40	34,386.80	68,815.02
预计负债	84,925.70	59,940.30	51,090.30	50,492.27
应付股利	428.00	257.60	292.80	184.44
应付债券	3,062,303.20	4,371,743.00	4,336,544.40	5,527,777.30
租赁负债	41,615.30	44,316.60	43,727.20	35,848.26
其他负债	543,264.70	191,408.30	181,309.80	762,582.02
负债合计	38,251,577.70	46,310,798.30	51,580,872.90	54,914,387.89
股东权益				
股本	218,046.30	218,046.30	218,046.30	218,046.3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208,550.80	224,086.10	231,687.90	240,023.68
其他综合收益	45,240.80	31,788.60	156,592.00	15,050.83
盈余公积	188,891.20	188,891.20	188,891.20	188,891.22

一般风险准备	687,692.10	787,430.60	893,184.70	997,615.00
未分配利润	1,462,220.40	1,757,648.00	2,065,736.90	2,339,31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010,641.60	3,607,890.80	4,154,139.00	4,398,944.10
少数股东权益	300,741.70	289,675.70	298,911.90	298,798.40
股东权益合计	3,311,383.30	3,897,566.50	4,453,050.90	4,697,742.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562,961.00	50,208,364.80	56,033,923.80	59,612,130.38

图表5-23 杭州联合银行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069,901.10	1,119,041.00	1,153,773.40	868,991.55
利息收入	1,690,970.00	1,862,381.50	1,911,392.60	1,419,274.68
利息支出	762,499.60	983,911.40	1,060,392.50	755,487.29
利息净收入	928,470.40	878,470.10	851,000.10	663,787.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388.80	50,006.90	63,848.30	48,322.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214.00	37,708.50	35,776.00	21,047.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4.80	12,298.40	28,072.30	27,275.06
投资收益	77,854.00	119,547.80	164,392.90	179,266.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34.00	64,028.50	69,445.40	-10,241.38
汇兑收益/(损失)	8,819.20	5,338.00	13,315.80	-18,220.84
其他业务收入	2,316.20	6,648.30	2,593.40	968.28
资产处置收益	1,885.50	689.50	156.50	65.86
其他收益	19,747.00	32,020.40	24,797.00	26,090.43
二、营业支出	627,673.10	586,619.00	602,340.60	390,077.50
税金及附加	6,303.90	6,622.40	9,598.20	7,076.35
业务及管理费	302,091.20	324,633.00	338,287.50	214,018.20
信用减值损失	317,944.20	233,493.40	254,080.30	156,534.95
资产减值损失	701.90	19,018.00	212.80	12,332.49
其他业务成本	631.90	2,852.20	161.80	115.51
三、营业利润	442,228.00	532,422.00	551,432.80	478,914.05
加：营业外收入	2,667.00	2,722.60	1,847.10	1,809.04
减：营业外支出	4,019.90	3,674.40	4,127.50	2,375.27
四、税前利润	440,875.10	531,470.20	549,152.40	478,347.82
减：所得税费用	66,741.30	63,709.70	55,915.50	54,561.17
五、净利润	374,133.80	467,760.50	493,236.90	423,78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035.60	435,292.50	461,569.50	400,501.29
少数股东损益	27,098.20	32,468.00	31,667.40	23,285.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2.20	-13,452.20	124,803.4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171.60	454,308.30	618,040.3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073.40	421,840.30	586,372.9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98.20	32,468.00	31,667.40	-

图表5-24 杭州联合银行近三年现金流量表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170,116.60	5,133,240.60	4,616,242.30
向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67,680.90	2,021,259.70	657,847.10
向金融机构拆出款项净减少额	65,796.90	74,744.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24,001.60	1,615,203.70	1,674,67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3.70	74,482.70	75,04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4,399.70	8,918,930.70	7,023,811.0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068,124.30	4,680,489.40	3,165,116.5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3,257.80	188,533.60	238,755.20
拆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51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19,356.90	129,147.20	23,295.90
向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8,195.90	836,557.30	754,75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133.70	217,460.80	228,25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612.90	196,269.40	169,42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54.20	61,688.30	91,35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9,035.70	6,310,146.00	5,185,948.50
经营活动（支付）/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35,364.00	2,608,784.70	1,837,86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913,567.70	111,206,636.10	104,437,73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3.20	4,800.40	307.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481.50	426,378.50	510,98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38,022.40	111,637,815.00	104,949,02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125,757.90	115,316,444.20	106,216,96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45.90	13,315.00	16,72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46,503.80	115,329,759.20	106,233,691.50
投资活动支付现金流量净额	-1,908,481.40	-3,691,944.20	-1,284,66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所收到的现金	2,977,555.60	4,261,747.90	3,451,425.2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555.60	4,261,747.90	3,451,42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4,765.90	2,770,461.80	3,477,917.70

³ 杭州联合银行2025年9月末未编制现金流量表，该行季度末均不编制现金流量表，该情形符合相关规定，未对专项计划造成重大影响。。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010.00	130,293.10	187,63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7,764.20	5,676.40	6,469.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3.30	37,022.40	23,27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3,639.20	2,937,777.30	3,688,819.30
筹资活动产生/(支付)现金流量净额	543,916.40	1,323,970.60	-237,39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10.60	3,730.10	38.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274,709.60	244,541.20	315,837.40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279.40	1,441,989.00	1,686,530.2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989.00	1,686,530.20	2,002,367.60

(2) 财务数据分析

1) 资产情况

2022年-2025年9月末，杭州联合银行总资产分别约为4,156.30亿元、5,020.84亿元、5,603.39亿元和5,961.21亿元。杭州联合银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等组成。2022年-2025年9月末，杭州联合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约为2,605.43亿元、3,039.80亿元、3,344.64亿元和3,432.84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约为62.69%、60.54%、59.69%和57.59%，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债权投资分别约为314.59亿元、589.17亿元、701.41亿元和784.16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约为7.57%、11.73%、12.52%和13.15%；其他债权投资分别约为428.53亿元、474.58亿元、617.54亿元和552.36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约为10.31%、9.45%、11.02%和9.27%，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2) 负债情况

2022年-2025年9月末，杭州联合银行负债分别为3,825.16亿元、4,631.08亿元、5,158.09亿元和5,491.44亿元，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组成。2022年-2025年9月末，杭州联合银行吸收存款分别约为3,153.61亿元、3,674.47亿元、4,157.08亿元和4,381.35亿元，分别占总负债比重约为82.44%、79.34%、80.59%和79.79%，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2年-2025年9月末，杭州联合银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31.14亿元、389.76亿元、445.31亿元和469.77亿元。杭州联合银行所有者权益主要由未分配利润和一般风险准备等组成，2022年-2025年9月末，杭州联合银行未分配利润分别约为

146.22亿元、175.76亿元、206.57亿元和233.93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比重约为44.16%、45.09%、46.39%和49.80%，占比总体保持稳定；一般风险准备分别约为68.77亿元、78.74亿元、89.32亿元和99.76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比重约为20.77%、20.20%、20.06%和21.24%，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4) 盈利能力分析

2022年以来，杭州联合银行经营业绩平稳上升。2022年-2025年9月末，杭州联合银行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106.99亿元、111.90亿元、115.38亿元和86.90亿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约为37.41亿元、46.78亿元、49.32亿元和42.38亿元，公司盈利能力整体较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近三年及一期杭州联合银行的主要盈利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

图表5-25 杭州联合银行盈利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6.99	111.90	115.38	86.90
净利润	37.41	46.78	49.32	42.38
总资产收益率	0.98%	1.02%	0.93%	0.98%
净资产收益率	11.89%	12.98%	11.81%	12.35%

注：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其中2025年1-9月为年化数据；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100%，其中2025年1-9月为年化数据。

2022年-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杭州联合银行总资产收益率为0.98%、1.02%、0.93%和0.98%；净资产收益率为11.89%、12.98%、11.81%和12.35%。杭州联合银行盈利能力指标保持稳定，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5) 偿债能力分析

2022年-2025年9月末，杭州联合银行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03%、92.24%、92.05%和92.12%，产权比率分别为11.55、11.88、11.58和11.69。其中负债主要为吸收存款，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项监管指标均保持正常，偿债能力保持稳定趋势。

图表5-26 杭州联合银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资产负债率	92.03%	92.24%	92.05%	92.12%

产权比率（倍）	11.55	11.88	11.58	11.69
---------	-------	-------	-------	-------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产权比率=总负债/所有者权益。

10、风险控制

（1）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杭州联合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是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的过程。

杭州联合银行按照“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原则，围绕全面风险管理内涵，搭建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以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决策组织系统，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以风险合规部为主、各条线共同参与的中后台执行组织系统，以及以监事会、内审部门为核心，共同参与的监督、评价、信息反馈组织系统。

杭州联合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包括：《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政策》《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应急预案》《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围绕强监管政策导向，积极落实监管要求，结合实际、围绕全面风险防控的各个重点领域，开展多项专项检查，强化合规管理，防范金融风险；加强科技金融手段运用，围绕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等加强系统建设、完善系统功能，促进全面风险领域防控能力稳步提升。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为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其付款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杭州联合银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等。

杭州联合银行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作为日常信用风险管理的决策层，负责全面组织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对业务经营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承担领导责任；风险合规部负责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按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各分支机构负责辖内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总体来看，杭州联合银行信用风险制度体系、信贷业务审批体系、风险评估体系、贷后及预警管理体系已基本完善。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积极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信用风险防控效能。一是优化升级风险信息查询系统，在风险报告中详细展示客户负面信息情况，为风险评估与决策提供有力支持。二是深度优化抵押业务流程，新增抵押物动态预警监测功能，通过实时推送抵押物查冻情况，提高风险识别与应对能力。三是多维度优化市民贷模型规则及流程，增加禁止准入规则，完成客户分层分类，提升市民贷业务的风险管控能力与市场适应性。四是借助系统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机制进行优化调整，提高风险分类认定效率。截至2024年末，杭州联合银行按五级分类的不良贷款余额30.35亿元，比2023年增加2.82亿元。不良贷款率0.87%，比2023年上升0.01个百分点。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或者对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杭州联合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杭州联合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明确市场风险偏好、健全组织管理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培育风险管理文化，确保业务健康、稳固、持续发展。

杭州联合银行明确了市场风险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包括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定期了解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关注利率、汇率等因素变动引起的市场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及体系；风险合规部负责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按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能。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一是持续完善市场风险政策制度体系，强化限额管理，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风险预测、监管要求等，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制定市场业务及理财业务风险限额政策。二是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将风险指标纳入统一监测范围。三是持续拓展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开展债券借贷、外币债、衍生业务、黄金业务等不断提升交易水平，促进本外币业务和不同品种的一体化发展。四是持续提升从业人员能力，加强宏观及市场研究，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化，综合运用多种交易策略，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五是优化完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体系，及时捕捉尾部风险，前置风险防范措施，提高抵御突发事件的能力。

(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该项风险。杭州联合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杭州联合银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杭州联合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杭州联合银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行五个层次组成。总行职能部门为计划财务部、风险合规部、金融市场总部、内审部、信息科技部、公司金融总部和零售金融总部。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为全行业务运营创造了良好的资金环境。一是根据监管部门分层预警监管指标、市场变化情况及杭州联合银行业务发展情况，明确流动性风险限额政策，适时进行调整与风险提示。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严格执行流动性指标的实时监测、月度报告机制，建立“低效资产池”并动态调整，加强流动性期限缺口监测分析，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流动性管控能力。三是完善流动性应急管理，做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根据测试结果合理安排全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并加

强流动性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方案，联合村镇银行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集团层面风险应对及处置能力。四是持续加强资金头寸管理。继续优化大额资金预报管理，拓展流动性补充渠道。2024年末，杭州联合银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高于监管要求，备付金充足。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杭州联合银行主要面临的操作风险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包括由人员的因素引起的风险、由程序及操作流程的不恰当引起的风险以及由IT系统故障引起的风险等。外部风险主要包括外部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杭州联合银行构建了与经营战略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在职能管理层面，由风险合规部、内审部、其他业务条线以及各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为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全力推进运营集约化转型。扩大远程集中授权范围，试点上线单位账户集中审核系统；实施来账挂账、函证回函、账户控制解控、协助有权机关查冻扣集中处理；发挥总部集约处理与风险控制功能，优化调整事后监督模式。二是构建数字化审计新模式。以数字化为方向，创新构建“前中后台”审计新模式；全面应用审计作业中心，实现审计项目线上流程化管理；充分运用可视化建模工具，提高审计精准性和覆盖面；运用审计模型开展常态化排查，提升自查自纠能力。三是提升员工合规风险意识。对业务操作中暴露出的问题落实风险提示，提升业务一线风险认知。进一步规范合规审查内容、程序和标准，在强化日常合规审查及法律事务指导基础上，针对重点人员、重点业务领域的合规风险、诉讼能力及消保责任等深入开展教育工作，结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警示教育大会、合规知识竞赛、现场辅导等形式，持续强化员工合规意识和风控能力。

（6）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

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杭州联合银行遵循《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贯彻执行杭州联合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法律合规部组成的自上而下的管理组织架构，健全了合规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持续强化合规经营。深化以内控评价、信贷基础工作等级评价和运营基础工作等级评价为基石的合规评价机制建设，对经营机构实现业务常态化检查全覆盖。持续完善全行制度体系，全年共修订56项、新制订17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夯实合规管理基础。

(7) 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杭州联合银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利用于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而面临的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的法律、声誉风险和可能导致的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洗钱风险管理是指杭州联合银行为防止被利用于洗钱而采取的一系列策略、方法、措施等。

杭州联合银行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杭州联合银行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洗钱风险管理：一是持续优化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健全洗钱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强化反洗钱履职能力。二是有效防控洗钱风险，强化可疑交易甄别，深化客户尽职调查，落实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开展多项风险排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三是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效能，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优化反洗钱工作流程，深化反洗钱审计与检查。四是提高反洗钱科技水平，强化风险预警覆盖面和精准度，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五是深化反洗钱文化建设，举办多层次反洗钱培训，开展多渠道反洗钱宣传。

(8)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及其员工，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准则、内部相关规定的行为，或由其他外部客户、事件引起利益相关方、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对商业银行乃至银行业整体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杭州联合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

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控。一是从源头上减少声誉风险发生。深化文明规范服务管理，特别是一线员工的服务言行举止，加大对服务质量问题的问责处罚力度；高度重视客户投诉集中的方面，从源头查找原因，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纠偏措施，对客户进行回访，避免发生多方投诉、重复投诉的情况。二是加强日常舆情监测。一方面以系统为依托，及时关注、处理负面舆情，实现全天候全渠道监测；做好前瞻性研判和准备，针对性地进行负面信息管理和正向引导。另一方面，以日常工作为依托，加强声誉风险隐患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置相关客户投诉，避免其演变为声誉风险事件。三是加强内部舆情培训。常态化开展声誉风险培训和演练，加强各分支行基层员工的舆情意识和处置能力；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完善日常工作机制，重点加强新媒体平台监测。四是积极主动做好正向舆论引导。一方面加强全媒体渠道的正向宣传，提高正面声量，提升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另一方面持续做好外部媒体、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和股东、客户等各方的沟通联系，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2024年，杭州联合银行受理客户投诉859件，投诉业务领域主要集中在贷款类业务、银行卡业务、汽车金融业务，投诉地区主要集中在杭州市（占比100%），海宁市、安吉县、阿克苏地区投诉量为0。

11、主要监管指标

杭州联合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5-27 杭州联合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9月末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资本充足率	≥10.50	14.86	13.88	13.32	13.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1.59	10.63	9.93	9.7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10.52	9.58	8.81	9.08

流动性覆盖率	≥100.00	/	146.74	143.01	130.61
不良贷款比率	≤5.00	0.96	0.87	0.86	0.87
拨备覆盖率	≥150.00	/	462.91	559.27	532.87
贷款拨备率	≥2.5	/	4.04	4.85	4.65
成本收入比	≤45	/	29.32	29.01	28.24

2022年-2025年9月末,杭州联合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为13.61%、13.32%、13.88%和14.86%;2022年-2024年末拨备覆盖率为532.87%、559.27%和462.91%。截至2025年9月末,杭州联合银行各项监管指标均保持稳定,业务运营正常。

12、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杭州联合银行通过一般同业存单、普通债等方式进行公开市场融资。截至2026年1月7日,杭州联合银行公开市场融资余额总计595.03亿元。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5-28 杭州联合银行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证券名称	债券余额 (亿元)	证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106	1.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12-23	2026-12-23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105	8.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12-22	2026-09-22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104	1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12-18	2026-09-18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103	1.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12-11	2026-09-11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102	9.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11-26	2026-08-26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101	11.9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11-25	2026-05-25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100	15.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11-24	2026-08-24
25 杭州联合农商永续债 01	20.00	商业银行永续债	2025-11-24	2030-11-24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99	1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11-21	2026-08-21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98	8.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11-20	2026-05-20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97	1.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11-19	2026-05-19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96	6.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11-17	2026-08-17
25 杭联乐惠 1C	0.56	其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ABS)	2025-11-18	2030-05-26
25 杭联乐惠 1 优先	2.71	其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ABS)	2025-11-18	2028-05-26
25 杭联乐盈 1C	1.05	其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ABS)	2025-11-18	2027-06-26
25 杭联乐盈 1 优先	1.68	其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ABS)	2025-11-18	2026-05-26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95	0.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11-14	2026-08-14
25 杭州联合农商小微债 01	45.00	普通债	2025-11-10	2028-11-10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94	7.2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24	2026-09-24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93	0.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23	2026-09-23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92	1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23	2026-03-23
杭滨 2 次	0.01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25-09-24	2026-09-23

杭滨2优	1.02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25-09-24	2026-09-23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91	5.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22	2026-09-22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90	15.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22	2026-06-22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89	1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19	2026-03-19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88	25.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18	2026-06-18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87	1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17	2026-06-17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86	2.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17	2026-03-17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85	0.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16	2026-09-16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84	1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16	2026-06-16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83	5.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16	2026-03-16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82	0.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12	2026-06-12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81	7.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10	2026-03-10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80	5.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05	2026-03-05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79	1.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26	2026-02-26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78	1.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12	2026-02-12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77	1.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11	2026-05-11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76	1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11	2026-02-11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75	0.2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07	2026-08-07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74	15.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30	2026-01-30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73	1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29	2026-01-29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72	2.8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28	2026-04-28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71	5.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28	2026-01-28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70	0.4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25	2026-01-25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69	6.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21	2026-01-21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67	3.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17	2026-04-17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66	4.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16	2026-01-16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65	0.2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16	2026-07-16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64	5.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15	2026-01-15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60	1.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03	2026-04-03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55	0.3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6-26	2026-03-26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53	1.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6-25	2026-03-25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51	2.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6-19	2026-03-19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47	0.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6-17	2026-03-17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46	0.2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6-13	2026-03-13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44	0.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6-09	2026-03-09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42	7.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6-06	2026-03-06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41	0.2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6-05	2026-06-05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40	1.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6-04	2026-03-04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39	0.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5-28	2026-05-28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38	5.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5-27	2026-05-27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36	0.6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5-26	2026-02-26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34	0.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5-23	2026-02-23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32	2.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5-21	2026-05-21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30	3.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5-19	2026-05-19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17	0.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4-16	2026-01-16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11	1.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4-14	2026-01-14
25 杭州联合银行 CD001	1.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1-16	2026-01-16
24 杭州联合农商绿债 01	10.00	普通债	2024-06-24	2027-06-24
24 杭州联合农商小微债 01	40.00	普通债	2024-06-21	2027-06-21
23 杭州联合农商小微债 03	20.00	普通债	2023-12-18	2026-12-18
23 杭州联合农商绿色债	15.00	普通债	2023-12-08	2026-12-08
23 杭州联合农商永续债 01	20.00	商业银行永续债	2023-11-17	2028-11-17
23 杭州联合农商小微债 02	30.00	普通债	2023-08-18	2026-08-18
23 杭州联合农商小微债 01	20.00	普通债	2023-04-26	2026-04-26
22 杭联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2	25.00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2022-07-28	2032-07-28
22 杭州联合农商二级 01	25.00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2022-03-30	2032-03-30
21 杭州联合农商永续债 01	20.00	商业银行永续债	2021-06-16	2026-06-16
21 杭州联合农商二级 01	10.00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2021-05-06	2031-05-06
合计	595.03	/	/	/

13、资产受限情况

杭州联合银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回购业务、债券借贷和当地监管要求的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截至2024年末，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662.24亿元。具体质押物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图表5-29 杭州联合银行2022年-2024年末质押物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卖出回购交易	116.87	258.37	315.85
债券借贷业务	18.58	-	-
吸收存款	63.24	107.81	241.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06	104.16	104.65
总计	314.75	470.34	662.24

14、表外信用承诺

截至2024年末，杭州联合银行表外信用承诺余额880.49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及信贷承诺等。杭州联合银行2022年-2024年末表外承诺事项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5-30 杭州联合银行2022年-2024年末表外承诺事项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14.59	483.13	498.41
开出保函	18.56	31.52	30.42
开出信用证	109.39	146.48	207.87
信贷承诺	177.87	145.60	143.79
总计	720.40	806.75	880.49

15、资信核查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情况良好。

管理人和律师共同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失信记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单位，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生产经营失信单位，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存在失信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三、借款保函出具人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⁴

1、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成立日期：1997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660,359.079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92037M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⁴ 本说明书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容主要来源于宁波银行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与财务报表、相关主体评级报告或债项评级报告。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2、历史沿革

1996年12月6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字〔1996〕425号）同意宁波银行筹建。1997年3月18日，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代表其原股东与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前述批复和《发起人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364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2,421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城市合作银行”。

宁波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38,244,300元，折合股份总数238,244,300股。其中，宁波市财政局以现金出资30,000,000元，折合30,000,000股股份，占宁波银行股份总数的12.59%；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0,000元，折合10,000,000股股份，占宁波银行股份总数的4.20%；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以资产出资，折合198,244,300股股份，占宁波银行股份总数的83.21%，其中包括364家机构及企业法人持有的合计184,935,700股股份，占宁波银行股份总数的77.62%，2,421名自然人持有的合计13,308,600股股份，占宁波银行股份总数的5.59%。前述股东均为宁波银行的发起人。

1997年3月31日，人民银行以《关于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36号）同意宁波银行开业。于宁波银行开业之时，纳入组建范围的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各自协议自动解散后成为宁波银行的分支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自动终止；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全部合法债权债务转为宁波银行的债权债务。1997年4月10日，宁波银行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4月11日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D10013320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

可证》。成立时，宁波银行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存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债券，代理收付款、保险业务，保管箱服务。

1998年6月2日，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宁波银行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外管局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办国际业务需要至少2,000万美元的资本金。宁波银行为获得开办国际业务的资格，于2001年经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初审并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后，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81,270,000元。增资后，宁波银行的注册资本为419,514,300元，其中，法人股东共持有宁波银行96.53%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宁波银行3.47%的股份。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资本金以满足8%的资本充足率要求，经宁波银监局批准，宁波银行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380,485,700元。增资后，宁波银行注册资本为1,800,000,000元，其中，法人股东共持有宁波银行79.16%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宁波银行20.84%的股份。

2006年1月24日，宁波银行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1000043（1/1），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为银金管字D1012320H0001号。

2006年5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宁波银行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新加坡华侨银行入股2.5亿股。增资后，宁波银行注册资本为20.5亿元，其中，新加坡华侨银行持有宁波银行12.20%的股份。2006年8月23日，宁波银行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浙甬总字第010253号。

2007年4月13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宁波银行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日，宁波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甬国资产〔2007〕28号）确认，于宁波银行设立时，宁波市财政局持有股份的性质为国家股，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持有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364名法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性质为社会法人股，2,42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性质为个人股。

2007年，经宁波银监局以甬银监复〔2007〕13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60号）核准，宁波银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450,000,000元。2007年7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11号）同意，宁波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为“002142”。上市后，宁波银行注册资本增至25亿元。2007年7月30日，宁波银行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40000399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12号文核准，宁波银行于2010年10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与宁波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820,52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4,745,057.05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宁波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5,985,236.52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66992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宁波银行注册资本为2,883,820,529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0号文核准，宁波银行于2014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07,872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2,766,518.4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宁波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6,511,485.27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466992_B02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宁波银行注册资本为3,249,828,401元。

经宁波银行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宁波银行以2014年度3,249,828,4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宁波银行注册资本为3,899,794,081元，股份总数为

3,899,794,081股。根据安永华明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6992_B02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宁波银行已将资本公积649,965,68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899,794,081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5〕36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332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宁波银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500,000股优先股。

2015年11月1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60466992_B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7日，宁波银行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50,0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24,691,200.00元。

2015年11月24日，宁波银行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1192037M，注册资本变更为3,899,794,081元。经宁波银行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宁波银行以2016年度3,899,794,0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2017年7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宁波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5,069,732,305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9号核准，宁波银行于2017年12月5日公开发行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于2019年7月23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截至停止转股日（即2019年8月22日），可转债累计转股558,597,223股，宁波银行总股本由5,069,732,305股增加至5,628,329,528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宁波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5,628,329,528元。

根据宁波银监局出具的“甬银监复〔2018〕45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1469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宁波银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优先股。

2018年11月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

(2018) 验字60466992_B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8日，宁波银行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84,650,000.00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5号文核准，宁波银行于2020年4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华侨银行在内的12名特定对象宁波银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686,758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1.06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宁波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399,367.94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宁波银行注册资本为6,008,016,28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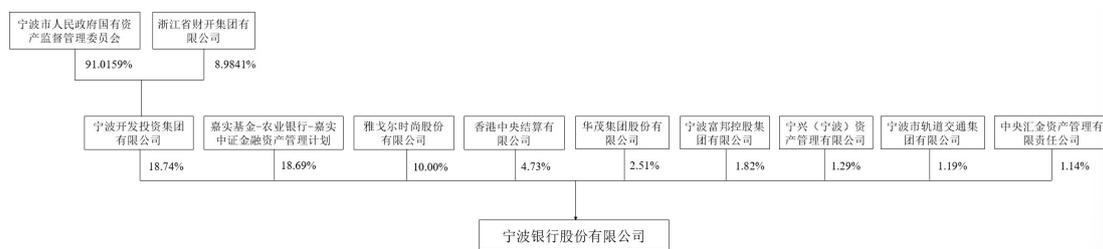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18号文核准，宁波银行以A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股本总额6,008,016,2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可配售股份总额为600,801,628股，实际配售股数595,574,506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3,622,884.8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35,431.54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7,387,453.28元。此次配股发行后，宁波银行注册资本为6,603,590,792元。

2022年6月8日，宁波银行实收资本变更为660,359.0792万元

3、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宁波银行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图表5-31 宁波银行股权结构图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

截至2025年9月末，宁波银行无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74%。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宁波市人民政府直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55.6亿元。开投集团作为宁波提升战略资源配置能力的重要依托，主导国有资本对能源、海洋、大宗商品贸易等板块的投资，聚力服务国家战略资源配置中心和海洋中心城市的建设。

(4)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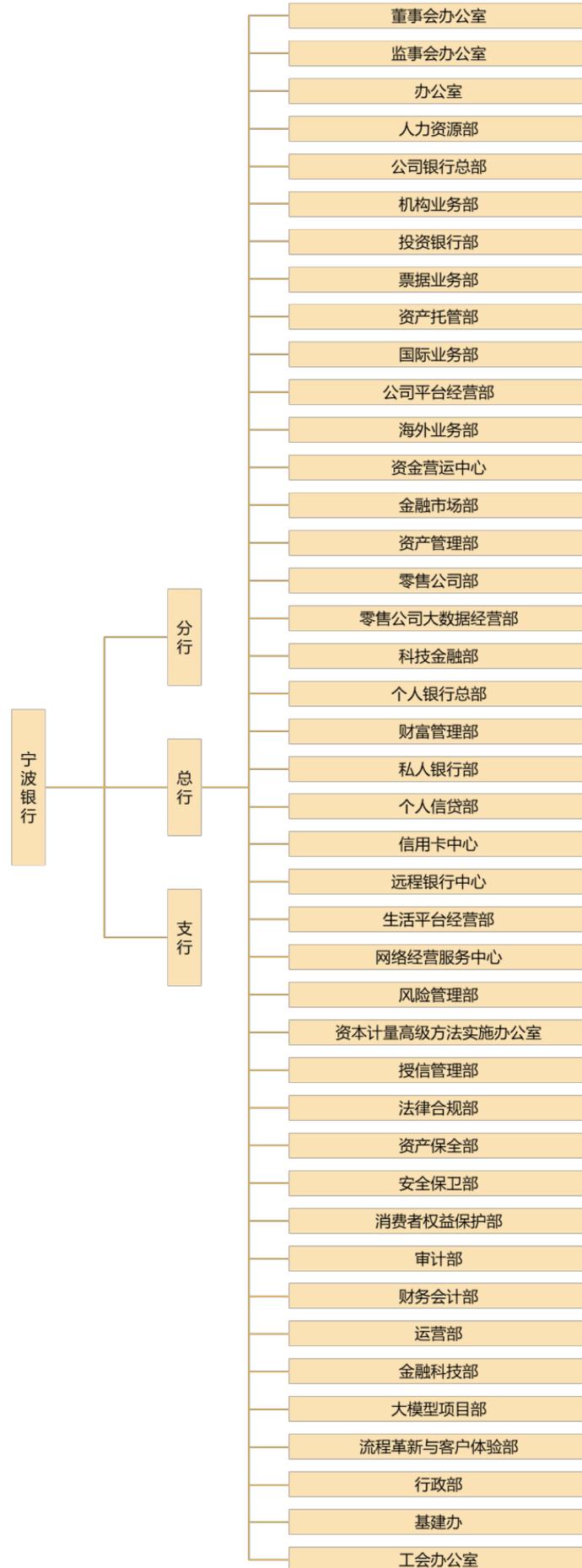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9月末，宁波银行无实际控制人。

5、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宁波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截至2025年9月末，宁波银行组织架构如下：

图表5-32 宁波银行组织架构



宁波银行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了解宁波银行经营情况，并围绕宁波银行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宁波银行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对宁波银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独立监督。高级管理层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全行经营状况，落实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意见建议，扎实推进宁波银行稳健发展。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宁波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宁波银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宁波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宁波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宁波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宁波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宁波银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和独立董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和外部监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审议宁波银行单笔金额在15亿元（不含）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代表宁波银行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决定宁波银行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宁波银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宁波银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宁波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宁波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宁波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宁波银行重大收购、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宁波银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宁波银行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宁波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宁波银行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宁波银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宁波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宁波银行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宁波银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宁波银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或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7个专门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宁波银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宁波银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宁波银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检查宁波银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宁波银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宁波银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出具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宁波银行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

性和有效性；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政策和工作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宁波银行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战略风险、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对宁波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对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总体风险限度提出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宁波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审核确认宁波银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宁波银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宁波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宁波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宁波银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6) 战略委员会

宁波银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宁波银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宁波银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战略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宁波银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宁波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宁波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宁波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议案，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报告；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的对外披露；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 监事会

宁波银行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宁波银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宁波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宁波银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1）建立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等；（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应当至少分为三档：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监事会应当向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对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权建议罢免；对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权建议罢免；（3）在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4）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宁波银行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宁波银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宁波银行承担；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指导宁波银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对宁波银行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根据需要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宁波银行情况；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

求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4) 独立董事

宁波银行目前有独立董事5名，达到全体董事会成员的1/3，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宁波银行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负责人。宁波银行独立董事对宁波银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宁波银行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5)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银行设行长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宁波银行设副行长和行长助理共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宁波银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宁波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行长的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宁波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宁波银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宁波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宁波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立、撤并方案；拟订宁波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宁波银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宁波银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决定宁波银行员工的聘任或解聘；决定宁波银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宁波银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所在行业相关情况及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宁波银行所在行业相关情况相见第五章第二节“6、所在行业相关情况及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宁波银行竞争优势如下：

宁波银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实施“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坚持深耕优质经营区域，从客户需求出发，推进“专业化、数字化、平台化、国际化”经营，聚焦大零售和轻资本业务的拓展，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主要体现在四方面：

1) 盈利结构不断优化，盈利来源更加多元。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的利润中心，目前在公司本体有公司银行、零售公司、财富管理、消费信贷、信用卡、金融市场、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票据业务9个利润中心；子公司方面，永赢基金、永赢金租、宁银理财、宁银消金4个利润中心，各利润中心协同推进，发展良好。公司盈利构成中，大零售及轻资本业务的盈利占比较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2) 风险管理卓有成效，经营发展行稳致远。公司坚持“经营银行就是经营风险”的风控理念，将守住风险底线作为最根本的经营目标，持续完善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在坚持统一的授信政策、独立的授信审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贷后回访、行业研究、产业链研究等工作机制，加快风险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持续提升管控措施的有效性，较好地应对经济周期与产业结构调整。公司不良率始终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确保公司能够专业专注于业务拓展和金融服务，为银行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 金融科技融合创新，助力商业模式变革。面对数字化的浪潮，公司聚焦智慧银行的金融科技发展愿景，发挥开放银行金融服务方案的优势，持续加大投入，依托“十一中心”的金融科技组织架构和“三位一体”的科技研发体系，推动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通过金融科技驱动助力商业模式迭代升级，实现为业务赋能、为客户赋能的目标。

4) 人才队伍储备扎实，员工素质持续提升。公司不断强化专业队伍建设，依托宁波银行知识库、知识图谱、员工带教、全员访客等载体，持续完善员工分层训练和专业培育机制，推动前中后台、总分支行形成专业专注的员工队伍，员工综合能力持续提升，坚持用专业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应对激烈竞争、保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7、经营情况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宁波银行营业收入分别约为578.79亿元、615.85亿元、666.31亿元和549.76亿元，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其中，利息净收入为宁波银行占比最大的业务收入来源。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宁波银行利息净收入分别约为375.21亿元、409.07亿元、479.93亿元和394.96亿元，占营业

收入比重分别为64.83%、66.42%、72.03%和71.84%。

图表5-33 宁波银行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75.21	64.83%	409.07	66.42%	479.93	72.03%	394.96	71.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66	12.90%	57.67	9.36%	46.55	6.99%	48.48	8.82%
投资收益	113.01	19.53%	130.87	21.25%	137.06	20.57%	99.30	18.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42	2.66%	11.61	1.89%	0.18	0.03%	-4.97	-0.90%
汇兑损益	-3.04	-0.53%	-3.90	-0.63%	-2.78	-0.42%	7.55	1.37%
其他业务收入	0.17	0.03%	0.33	0.05%	0.92	0.14%	1.52	0.28%
资产处置收益	0.13	0.02%	2.80	0.45%	0.01	0.00%	0.86	0.16%
其他收益	3.23	0.56%	7.40	1.20%	4.44	0.67%	2.06	0.37%
合计	578.79	100.00%	615.85	100.00%	666.31	100.00%	549.76	100.00%

宁波银行主营业务包括以下几个板块：

(1)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秉承“真心对客户好”的理念，持续深化核心客户的培育与经营。金融科技赋能方面，依托鲲鹏司库、财资大管家为代表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解决经营管理中的痛点难点，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

客户经营方面，实施分层分类的客户经营体系，在推进名单制、网格化营销的基础上，纵深推进战略客户、头部客户的高效引入和深度经营。2024年度，通过扎根区域市场，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客群基础不断扩大，客群质量进一步提升。2024年末，公司银行客户17.18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万户。

存款方面，聚焦客户需求，利用鲲鹏司库、财资大管家、票据好管家、外汇金管家、企业APP等数字化系统赋能企业经营，不断提升企业现金管理、支付结算的便利性，同时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和服务流程，完善基于行业类型、细分客群等不同维度下客户全周期经营服务体系，提供专业化、线上化、移动化的服务，有效带动结算存款提升，存款结构持续优化。2024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10,599

亿元（含机构存款），较上年末增加1,485亿元，增长16.29%。

贷款方面，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围绕实体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项目建设、绿色转型、降本增效发展需求，加快推进业务的数字化、场景化、平台化转型，同时综合运用本外币贷款、商票、银票、国内信用证等一揽子金融产品，不断优化业务流程，为实体经济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2024年末，公司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4,9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71亿元，增长24.42%。

机构业务方面，积极顺应机构客户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趋势，围绕机构客户的管理需求，聚焦场景化、轻量化，持续升级迭代数字化综合服务方案，提升数字金融应用落地的便捷性。同时，紧扣机构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持续开展各类载体经营活动，在综合赋能客户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2024年度，共实施各类数字化项目560个，省、市、区级等各项业务资格准入持续推进，为业务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带动机构客户资金流有效提升。2024年末，公司机构业务存款2,81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72亿元，增长20.15%。

（2）零售公司业务

零售公司坚持“深耕区域，支持实体，践行普惠，助力小微”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客户服务模式和产品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便捷、更灵活”的金融产品组合和综合服务方案。2024年度，公司深耕区域客群，不断升级各类客群经营体系，服务质效持续提升：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强化科创领域金融支持，为科技型企业、初创型企业提供专项政策和专项产品服务；依托多元化信贷产品、智能化风控能力、全面化综合经营三大支柱，完善数字化精准服务、生态化高效服务两大体系，不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2024年末，零售公司客户43.96万户，较上年末增加0.76万户。

存款方面，持续巩固重点客群基本盘，同时围绕各类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发挥结算产品组合优势和平台资源优势，结算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2024年末，零售公司存款余额2,81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99亿元，增长16.54%。

贷款方面，持续加大普惠信贷投放力度，落实专属优惠政策，做好资金接续周转，积极拓展“首贷户”，借助数字化和平台化赋能，提升客户服务质效。2024

年末，公司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27.7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9.18%；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1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35%。

（3）投资银行业务

2024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投行客户融资总量（FPA）5,449亿元，投行客户突破5,000家。债券主承方面，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596亿元，连续五年在银行间市场位列区域性银行前列，累计发行量超1.7万亿，位居区域性银行第一；探索绿色和科创领域的债券产品创新，发行绿色及科创类债券131.4亿元，包括全国首批两新债券、全国首单科创主体发行的可持续挂钩绿债、浙江省首单两新债券等。科创金融方面，持续完善科创企业服务体系，着力打造科创服务的生态圈，提供股权融资、技术链、产业链和供应链资源联动等多维度赋能，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数字化系统方面，迭代升级“投行智管家”系统，进一步形成“债券+股权”的双轮驱动，服务投行客户业务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

（4）票据业务

公司票据业务紧跟市场和政策变化，不断升级服务，为广大实体企业客户，尤其是中小微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贴现服务。2024年度，公司积极应对票据市场变化，运用灵活定价机制，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帮助实体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贴现客户超3万户，其中96%为小微企业和制造型企业。2024年度，公司获评上海票据交易所“优秀贴现机构”、“优秀企业推广机构”、“优秀商票信息披露服务机构”等多个荣誉奖项。

（5）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资产托管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创新、安全的资产托管服务。产品体系方面，加深头部客户的深度经营，加快创新业务布局，落地全国首单跨海大桥公募REITs托管，助力政府盘活国有资产，推动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落地行业首笔多单一模式信托钱包业务，进一步搭建信托账户体系，助力行业转型发展。数字化系统方面，自主研发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易托管”持续迭代升级，已为近千家托管客户提供综合化的解决方案。2024年末，公司托管客户652家，托管资产CUM规模超4.74万亿，其中托管规模4.46万亿元，外包业务0.28万亿元。

（6）金融市场业务

2024年度，公司紧跟金融市场变化，加强市场研判，把握市场机会，不断提升资产投资效益。同时，以服务实体为主线，秉承汇率中性理念，深化代客业务的拓展经营，帮助实体企业规避汇率风险。2024年度，公司金融市场业务交易量保持平稳发展，排名稳居全市场前列，国开债承销量排名第5，国债承销量排名第10，外汇做市综合排名第11。金融市场业务的良好表现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两大奖项下多个子奖项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权威机构颁发荣誉。

（7）财富管理业务

2024年度，公司坚持真心对客户好、专业创造价值的理念，持之以恒推进大财富管理战略，通过强化科技赋能，优化经营体系，推动财富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产品体系方面，围绕客户大类资产配置的需求，精选行业头部机构管理的产品，持续丰富优化全品类产品线，打造稳健多元的产品货架，提升客户配置体验。客户经营方面，推进获客模式和经营体系升级，通过平台赋能、线上线下融合、多维权益整合，提升财富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同时，围绕“养老产业金融、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三大场景，构建全周期养老金融生态，扎实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团队建设方面，完善总分支联动体系，强化投研能力与资产配置方法论输出，打造覆盖客户需求分析、产品销售适配、风险管理的标准化服务体系，培育专业人才梯队。2024年末，公司个人客户金融总资产（AUM）11,2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12亿元，增长14.3%。

私人银行业务方面，聚焦私人银行客户“人企家社”综合化服务需求，依托“悦未来”服务平台，持续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创新服务体验，全年组织开展私人银行活动超4,000场，参与客户超10万人次。同时，坚持以“专业、稳健”为核心的资产配置理念，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满足私人银行客户个性化、定制化的资产配置需求。2024年末，公司私人银行客户24,507户，较上年末增加3,020户，增长14%；私人银行客户金融总资产（AUM）3,0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18亿元，增长16%。

（8）消费信贷业务

2024年度，公司积极推进个人信贷产品和业务模式迭代升级，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精准、更全面的融资服务。经营拓展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持续推进消费信贷业务的线上化、场景化，助力提振消费。同时，持续提升按揭业务服务质效，全力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客户经营方面，完善数字化、集约化、精细化的经营体系，实现多维度、全周期的服务陪伴，不断提升大数据风控能力，强化客户准入与风险预警管理，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2024年末，公司个人信贷贷款余额2,61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96%。

(9) 信用卡业务

2024年度，公司持续推进信用卡业务转型，不断优化业务策略，持续升级客户经营体系。客户获取方面，通过策略转型、产品体系升级，推进高质量精准获客，信用卡客群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营打法方面，积极推进客户综合经营，围绕客户消费热点和区域特点，持续开展差异化、特色化的主题活动，提升客户用卡体验。风险防控方面，持续提升大数据监测、预警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信用卡风险管控能力。2024年末，公司信用卡发卡量623万张，较上年末增长6.04%。

(10) 永赢基金

2024年度，永赢基金围绕投研建设、产品布局、投资者服务、科技赋能等多维度，持续升级迭代，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2024年末，永赢基金公募总规模5,2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97亿元，其中非货规模3,5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33亿元，市场排名与品牌口碑持续提升。2024年度，永赢基金实现净利润2.55亿元。

(11) 永赢金租

2024年度，永赢金租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持续深耕小微租赁、公用事业、智能制造、新能源和绿色交通领域，满足企业差异化融物融资需求，同时推出行业首创的“设备之家”平台，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2024年末，永赢金租租赁资产余额1,301亿，行业排名第11位，不良率0.26%。2024年度，永赢金租实现净利润25.51亿元。

(12) 宁银理财

2024年度，宁银理财坚持稳健运作，持续拓展投研边界，丰富固收、固收增

强、混合、权益、商品及衍生品类产品线，产品货架进一步丰富，不断满足各类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2024年末，宁银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规模4,735亿元，实现净利润7.44亿元。

（13）宁银消金

2024年度，宁银消金秉持“惠您生活，贷来精彩”的理念，持续丰富消费场景，依托科技赋能创新业务模式，拓展金融服务覆盖面，助力消费升级。2024年末，宁银消金贷款余额590.4亿元，实现净利润3.03亿元。

（14）电子渠道

公司以宁波银行APP、网上银行、微信银行为触点，以用户、场景为中心，不断优化产品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便捷综合金融服务。

APP平台。2024年度，公司秉承“真心对客户好”的服务理念，持续完善线上金融服务能力，拓展APP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上线APP“五合一”版本，引入波波知了、设备之家、美好生活服务，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成为首批鸿蒙原生应用，并与小艺智能体联动，提升技术在金融服务中的应用支撑。个人功能方面，上线理财选品地图，打造特色理财专区，让产品选择更贴心、财富管理更轻松。2024年末，宁波银行APP个人用户数1,452万，较上年末增长45%。企业功能方面，根据企业各类角色和经营场景，推出APP英文版、体验版和高管版2.0等特色版本，提升客群覆盖度，同时将动账等关键信息对接中小企业主流办公平台，提升企业使用便利性。2024年末，宁波银行APP企业用户数35万，较上年末增长29%。

网上银行。2024年度，公司坚持产品建设与客户经营并行的发展策略，顺应企业数字化管理的转型趋势，不断拓宽服务场景，提升服务水平。发布鲲鹏司库，为企业司库建设提供全流程保障；持续升级财资大管家产品，满足集团资金管理需求；打造票据数智化管理功能，推出新型云直联模式；通过外汇金管家产品，提供全新的“航运速汇”服务，客户使用更加便利、企银互动场景更加丰富。2024年末，对公电子渠道客户数5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0%。

微信银行。2024年度，公司升级微信银行系统架构，提升响应速度，缩减办理时间，打造更高效、快捷的金融服务渠道。2024年末，宁波银行微信公众号客

户数69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1%。

(15) 金融科技

2024年度，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数字经济的时代机遇，以“科技+”赋能金融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持续提升金融科技的生产力与竞争力，推动全行可持续发展。

通过“产、研、测”一体化团队的迭代升级，加强数字化产品的创新研发。完善科技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提高研发工程能力，陆续通过CMMi5级、TMMi4级、DevOps优秀级和BizDevOps产业标杆级认证。落地更敏捷的版本火车机制，形成“规划一版、实施一版、发布一版”的高效交付策略，提升客户响应速度。

积极探索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应用，拓展大模型技术平台体系，在财富管理、零售公司、客服中心等领域进行了场景试点验证。持续积累大模型工程能力经验，强化大模型人才支撑，为大模型应用的推广复制奠定基础，支撑业务长远发展。

依托“宁行云”品牌，提供丰富的金融科技产品与专业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金融科技服务模式。加强总分支行高效联动，打造全功能团队，拓展金融科技的应用场景与服务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以数字化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

16、保函业务制度、《借款保函》主要内容及索赔流程

①保函业务制度

宁波银行制定了保函业务的相关管理办法，对出具保函的客户准入条件、保函开立、保函修改、保函赔付、保函撤销等流程进行了规范。

(1) 准入条件

1) 经依法注册登记、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非营利性除外)或经合法授权的分公司，以及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其他经济组织；其中，事业单位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仅能在宁波银行办理低风险项下的非融资性保函。

2) 生产经营正常，能提供真实合法的基础交易合约;交易合约涉及的交易在

企业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履约记录。其中，对于申请人综合实力较强、但因承接项目投入等原因导致阶段性亏损，或申请人为承接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其母公司股东/所属集团实力较强，申请人经营初期体现亏损的场景，在评估申请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履约记录后，可予以准入。

3) 现金流充分，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如企业经营正常但出现阶段性亏损，允许以全额保证金或资产池项下低风险的担保方式作头补充。

4) 企业如申请办理极速电子投标保函业务，需先在宁波银行获得极速电子投标保函专项额度。

5) 配套用作办理非银融资业务的国内保函，仅合作底层资产为符合科创、绿色、首惠，养老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企业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6) 融资性担保公司需通过新设立的专项额度办理分离式国内保函业务(待总行完成系统改造后)，过渡期间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管理、授信后额度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生效时需由总行对口授信审批官冻结同等金额专保合作额度。融资性担保公司准入要求管理等要求参照《宁波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7) 全额保证金和资产池下国内保函极速开立

①客户准入：申请人近一年内须在宁波银行有成功开立非自动审批的国内保函记录。

②保函种类要求：仅支持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五类保函办理极速开立；上述五类保函项下不允许办理分离式国内保函业务、效期敞口保函(含连带责任保函)业务极速开立。

③金额要求：宁波银行格式下，要求全额保证金和单体资产池项下开立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非宁波银行格式下，要求全额保证金和单体资产池项下开立单笔金额低于 100 万元。

④期限要求：开立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⑤载体要求：仅支持开立纸质国内保函。

8) 符合宁波银行授信的其它条件。

(2) 保函业务的程序如下：

1) 业务申请

客户向宁波银行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办理国内保函业务。如为全额保证金或资

产池下国内保函极速开立业务，申请人通过电子渠道发起业务申请，选择“是否国内保函极速开立”的值为“是”，并在业务申请阶段提前确认样本信息、签署《承诺书/电子渠道版/国内保函申请人适用》。

2) 业务审核

①合约的审核，重点审查合约的真实性、有效性，业务背景是否合法，合同中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条款，不得为已存在纠纷的合约出具保函，全额保证金项下可适当放宽条件。重点审核合约中与保函相关的条款，明确担保的责任与范围。若为配套办理用作非银融资业务的国内保函，除上述审核要求外，还需提供智投行系统完成立项审批后的完整审批流截图和项目概述截图。

②保函金额的审核，保函的金额根据保函性质的不同，通常表现为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保函赔付比例过低，不能起到履约保证和违约赔偿的作用，保函赔付比例过高，又易引起保函的频繁索赔，因此合理控制保函赔付金额是开立保函的关键。

③保函有效期的审核，原则上不开立有效期敞口的保函，对于以某一具体事件，如“竣工之日起三十天”或“验收合格之日后三十天”等作为失效条件的保函，可根据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估算保函的到期日，并在此基础上再给予 1-6 个月不等的宽限期，以此来确定保函的最迟失效日。

仅允许以下场景开立有效期敞口的保函业务

A. 零敞口业务；

B. 受益人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政策性机构、监管机构、国央企、商业银行等，且强制要求宁波银行出具效期敞口保函，对该受益人的准入须经总行公司银行总部/总行零售公司部。

④保函用途的审核。融资性保函所融资金用途只能用于弥补流动性需求，不得用于清偿债务。

⑤保函申请书的审核。保函申请书应填写完整，指示明晰。

⑥保函格式的审核。

⑦网银发起的保函类型须为非融资性保函且申请人已在宁波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如申请人未在宁波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只能通过线下渠道申请并通过线下缴纳手续费。

3) 格式审批

总(分)行合规部负责保函格式的审查审批工作。

①如果受益人接受宁波银行的标准文本或类标准文本,则使用标准文本或类标准文本,有权审批人审核后进行业务审批,业务审批人员无需再对保函格式进行审查。

②如果受益人不接受宁波银行的标准文本或类标准文本,对于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含)的保函文本由分支行业务经办人员在智慧合规系统中发起法审申请,并明确是否需要将提交的保函格式归入类标准文本,对于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保函,无需提起法审申请,但须由保函申请人及担保人(如有)签署承诺书。客户与宁波银行签订《开立保函总协议》的,如担保人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是最高额担保合同,允许担保人签署总承诺书。

效期敞口且非凭正本素赔保函文本须列明受益人电话。

4) 审查审批

国内保函业务审批流程按照宁波银行授信审查审批相关规定执行;由分行风险管理部或宁波地区风险部、总行授信管理部按要求审查审批。对于分离式国内保函,要求申请人提供被担保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材料,各级审查审批部门对贸易背景进行穿透审核;如为担保公司开立分离式国内保函业务项下,宁波银行落实被担保人客户基本情况、资信和担保情况核查,具体为查询被担保人工商信息、征信记录,核实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如为全额保证金或资产池下国内保函极速开立业务,系统自动审批,无需人工认领及审批处理,若自动审批失败,该笔国内保函开立业务即落地移动信贷。

业务管户人在排除问题后,可在移动信贷“全部应用-审批管理-公司极速业务落地待确认菜单提交对应暂挂任务,重新触发极速流程,无需客户再次发起;业务管户人也可以在移动信贷“全部应用,审批管理-公司极速业务落地待确认”选择人工审批,业务则落地任务池,由信贷作业中心人员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认领后,提交至市查人员人工审批。

5) 签订协议

审批通过后,分支行与保函申请人签订协议,申请人存入保证金并落实反担保(如需),除融资性国内保函必须单笔单签《开立保函协议》以外,其余办理国内保函业务的客户可与宁波银行签订纸质版《开立保函总协议》/《开立保函总协议/适用于分离式保函》/《开立保函协议》/《开立保函协议/适用于分离式国

内保函业务》，或通过宁波银行电子渠道签订《开立保函总协议/电子渠道版》/《开立保函总协议/电子渠道版/适用于分离式保函》。

单笔单签模式：审批通过后，分支行与保函申请人签订《开立保函协议》，申请人存入保证金落实反担保(如需)。

总协议模式：《开立保函总协议》可在业务申请前签订，但首次使用前必须经过出账，系统流程如下：

①信贷作业中心经办人员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合同管理”发起新增申请人主合同，合同名称选择《开立保函总协议》，录入相关信息，并发起“主合同确认申请一般主合同”，提交审批。

②分行风险管理部/支行风险管理部审核总协议要素(包括申请人信息、债权人名称、生效时间、终止日期等)是否正确，审查通过后，对主合同进行Y1确认，并生成合同号。

③信贷作业中心经办人员将协议扫描至影像平台，提交放款市查岗审查，审查岗Y2确认后，主合同生效。

④业务结案后，作业中心经办人员移交资料。

6) 样本确认

保函样本格式确认分线下模式和线上模式。

①线下模式为分支行业务经办人员应在待出账阶段打印出保函样本格式，确保打印出的保函样本格式与最终出具的保函内容(含要素)完全一致。所有类型的保函均需客户确认保函样本，客户确认无误后，需在保函样本上写明“本公司认可此保函格式文本及其内容，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本公司承担，与贵行无关”，并盖公章。

②线上模式分为电子渠道申请阶段样本确认以及待出账阶段的样本确认两种模式。电子渠道申请阶段的样本确认适用于电子保函等模式，即客户在电子渠道提交保函开立申请时同步确认保函样本，确认无误后推送信贷系统保函申请书及保函样本；待出账阶段的样本确认模式适用于普通纸质保函业务，即为在待出账阶段将保函样本推送至客户电子渠道，客户在电子渠道上确认保函样本，确认无误，返回信贷系统信息再进行出账处理；如样本存在问题需要修改，则客户在电子渠道重新发起保函开立申请业务，修改相关信息。

7) 出账

分支行业务经办人员将以下业务资料提交分支行信贷作业中心办理保函出账：

①《开县国内保函电请表》，如为电子渠道提交，可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打印《开具国内保函申请表(电子渠道版)》；

②开立保函的基础交易资料(可由客户电子渠道上传，或分支行经办人员信贷系统上传影像)；

③《开立保函协议》，如已签订《开立保函总协议》则无需提交；

④保证金传票(如需)；

⑤手续费入账凭证或手续费减免审批单(如有)；

⑥经客户确认的保函样本(如有)；

⑦分离式国内保函的被担保人应逐笔签署《承诺书(适用于分离式国内保函/被担保人适用)》或签署《总承诺书/适用于分离式保函/被担保人适用》。

⑧宁波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7) 打印及用印

纸质保函需由信贷作业中心经办人员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打印保函并盖章，保函编号由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电子保函可选择直接报文形式发送，也可选择电子文件形式发送并加盖电子签名。

如为全额保证金或资产池下国内保函极速开立业务，总分行作业中心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放款中心记账员记账”路径下看到该笔业务，对应国内保函业务的“标记”栏系统为“*极速开立”。总分行作业中心打印保函并盖章、操作结案。

8) 保函修改申请

保函开立后，保函申请人如需对保函内容(包括保函金额、保函到期日等信息)进行修改的，如需向分支行提交纸质《国内保函修改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如补充协议等)，提出保函修改申请；如原保函申请开立是由网银途径发起的，也可通过网银发起《国内保函修改申请书》。

如为分离式国内保函业务发起修改，申请人需向分支行提交纸质《国内保函修改申请书》、被担保人和受益人之间的相关资料(如补充协议等)、被担保人应签署《承诺书(适用于分离式国内保函/被担保人适用)》。

9) 《借款保函》主要内容

a. 《借款保函》受益人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b. 《借款保函》为见索即付且不可转让之保函；

c. 《借款保函》的有效期为：自“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至一年后对日止失效；

d. 在《借款保函》的有效期内，如受益人向借款保函出具人提出索赔申请，借款保函出具人在3个工作日内以保证金额为限支付受益人索赔款项；

e. 《借款保函》接收索赔款项账户为专项计划账户，且后续不可变更；

f. 《借款保函》索赔文件为《借款保函》正本及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附有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即借款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借款保函》受益人的书面声明，并由《借款保函》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g. 《借款保函》只壹份原件有效。

10) 保函赔付

① 申请赔付

索赔必须以纸质形式(含电文)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至保函开立行在保函中标明的分行风险管理部/宁波地区支行风险管理部地址。

分行风险管理部/宁波地区支行风险管理部收到索赔资料后，应记录索赔书到达日期，立即通知并将索赔书交业务部门，待赔付后将正本索赔资料移交档案管理部门。

分支行业务部门收到索赔书后应立即报告分管行长，同时着手审查索赔是否成立，对于部分赔付的保函，由管户人T+1日核实剩余业务保证金已正确关联，赔付时及时落实保证金利息清算。

受益人可通过两种途径对电子保函信息交换系统的保函发起索赔：一是登录宁波银行企业网银、企业APP等电子渠道发起索赔申请；二是受益人向分支行递交索赔申请材料，由分行公司银行总部/宁波地区支行交易银行部登录国内贸易系统发起索赔申请。

通过宁波银行电子渠道流转的电子保函业务和宁波银行与第三方平台(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联的保函业务，赔付参考纸质保函流程，受益人需向分

支行递交索赔申请材料，业务部门在信贷系统发起索赔流程。

②赔付审查审批

分行风险管理部/宁波地区支行风险管理部对索赔文件进行表面审核，确认家赔是否成立。对于不成立的索赔，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受益人，明示索赔不成立的理由，保函受益人可在保函效期内重新提交索赔文件。

③保函赔付

对非融资项下保函，保函敞口小的索赔，业务部门可在请示分管行长后，将索赔书复印件送交保函申请人，向客户进一步了解索赔原因，同时声明宁波银行的赔付不需取得客户同意，以避免使宁波银行卷入不必要的纠纷。

对于融资类保函或敞口金额较大的保函，应视具体情况处理，必要时应先行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后，再将相关索赔事宜通知申请人，告知其尽快与受益人协商。

赔付日由分支行业务经办人员在系统中打印赔付确认书，交分支行运营部进行账务处理。

④通过电子保函信息交换系统成功开立保函的对外赔付业务，赔付资金支付完毕后，分支行业务人员还需要登录国内贸融系统，完成保函赔付状态更新相关操作。

④保函垫款

经办行开出的国内保函项下，受益人根据保函条款的规定向经办行提出有效索赔或支付要求，而申请人或反担保人不能及时落实应付款项，为维护宁波银行信誉而由经办行代客垫付。

具体来说，保函的索赔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 正常情况下信托贷款到期未偿付本息：

若信托贷款正常存续到期，借款人在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前未能将信托贷款本息划付至信托账户的，则由昆仑信托在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启动日将上述索赔材料提交至宁波银行，即触发该保函的索赔。

b. 信托贷款债权提前到期日未偿付本息：

若信托贷款债权提前到期的，借款人在信托贷款提前到期日未能将信托贷款本息划付至信托账户的，则由昆仑信托在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启动日将上述索赔材

料提交至宁波银行，即触发该保函的索赔。

11) 融资性保函撤销

根据不同情况，分支行办理相关保函撤销手续，其中，

①非效期敞口、便用宁波银行格式的借款(透支)保函:

自动撤销: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在到期日日终自动撤销;2019年8月9日后开出的保函可实现系统自动撤销,之前开出的仍需分支行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发起保函撤销手续,执行标准同系统自动撤销。

手工撤销:原则上要求正本收回或得到受益人书面同意后才予撤销。由分支行业务经办人员核实保函正本后和《保函责任解除确认函》(如有),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手工发起撤销申请,提交分行风险管理部审批(撤销理由填写:收回正本/受益人书面同意)。

②非银融资业务相关的融资性保函业务:须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室同意,且原则上要求正本收回或得到受益人书面同意后才予撤销,由分支行业务经办人员核实保函正本后和《保函责任解除确认函》(如有),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手工发起撤销申请,提交分行风险管理部审批(撤销理由填写:收回正本/受益人书面同意)。

(3)除非银融资保函、宁波银行格式借款(透支)保函以外的其他保函:原则上要求正本收回或得到受益人书面同意后才予撤销。由分支行业务经办人员核实保函正本后和《保函责任解除确认函》(如有),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手工发起撤销申请,提交分行风险管理部审批(撤销理由填写:收回正本/受益人书面同意)

17、财务数据

(1) 财务报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银行2022年、2023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银行2024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图表5-34 宁波银行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0.44	1,291.31	1,473.05	1,475.29
存放同业款项	213.96	262.90	291.05	395.56
贵金属	38.03	101.91	77.56	176.46
拆出资金	303.37	405.41	380.74	446.70
金融投资	11,190.12	12,349.16	13,742.39	219.53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7.50	3,504.66	3,571.61	3,309.70
债权投资	3,383.37	4,187.10	3,884.84	4,825.73
其他债权投资	4,187.56	4,654.19	6,280.82	7,477.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	3.21	5.12	6.43
衍生金融资产	264.73	201.67	336.64	21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30	92.51	339.65	313.6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108.17	12,137.53	14,372.54	16,730.11
投资性房地产	0.24	0.14	-	-
固定资产	76.85	75.43	86.06	84.35
在建工程	10.24	15.70	9.01	9.67
使用权资产	30.83	29.73	26.87	24.63
无形资产	24.21	29.12	40.17	42.62
商誉	2.93	2.93	2.93	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1	62.60	25.13	51.02
其他资产	39.14	58.57	48.53	191.82
资产总计	23,660.97	27,116.62	31,252.32	35,783.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4.35	1,091.89	546.40	327.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3.07	821.22	1,178.17	1,617.56
拆入资金	1,091.04	1,831.14	1,919.35	2,170.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4.54	123.59	32.47	28.87
衍生金融负债	195.83	141.87	303.60	143.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0.40	1,226.41	1,632.68	3,527.02
吸收存款	13,103.05	15,885.36	18,696.24	20,812.37
应付职工薪酬	41.12	38.86	40.16	30.12
应交税费	14.20	12.81	23.79	27.97
预计负债	30.47	16.73	14.03	23.72
应付债券	4,368.45	3,710.83	4,333.97	4,310.05
租赁负债	28.88	28.19	25.50	23.47
其他负债	260.31	165.62	163.36	202.58
负债合计	21,975.71	25,094.52	28,909.72	33,244.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4	66.04	66.04	66.04
资本公积	376.66	376.11	376.11	376.11
其他综合收益	36.51	58.01	156.14	89.95

其他权益工具	148.10	248.10	248.10	348.10
盈余公积	124.58	147.05	170.41	170.41
一般风险准备	209.44	245.10	287.40	333.65
未分配利润	714.93	871.54	1,027.31	1,14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6.26	2,011.95	2,331.51	2,526.89
少数股东权益	9.00	10.15	11.09	1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5.26	2,022.10	2,342.60	2,53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60.97	27,116.62	31,252.32	35,783.96

图表5-35 宁波银行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578.79	615.85	666.31	549.76
利息净收入	375.21	409.07	479.93	394.96
利息收入	787.31	907.66	1,025.85	790.62
利息支出	412.10	498.59	545.92	395.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66	57.67	46.55	48.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80	73.46	63.74	6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14	15.79	17.19	12.92
投资收益	113.01	130.87	137.06	9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9	-0.0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2	11.61	0.18	-4.97
汇兑收益	-3.04	-3.90	-2.78	7.55
资产处置收益	0.13	2.80	0.01	0.86
其他收益	3.23	7.40	4.44	2.06
其他业务收入	0.17	0.33	0.92	1.52
二、营业支出	324.87	335.57	350.83	302.61
税金及附加	4.67	5.92	6.63	5.11
业务及管理费	215.82	240.12	236.70	168.66
信用减值损失	104.31	89.40	106.79	127.94
其他业务成本	0.07	0.13	0.71	0.9
三、营业利润	253.92	280.28	315.48	247.15
加：营业外收入	0.81	0.77	0.46	0.43
减：营业外支出	1.93	2.07	3.08	1.72
四、利润总额	252.80	278.98	312.86	245.86
减：所得税费用	21.48	22.89	40.65	20.08
五、净利润	231.32	256.09	272.21	22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75	255.35	271.27	224.45
少数股东损益	0.57	0.74	0.94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1.43	254.26	273.02	224.95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3.38	3.75	3.95	3.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3.38	3.75	3.95	3.35
七、其他综合收益	-7.20	21.48	98.13	-66.18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4.12	277.57	370.34	1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55	276.83	369.40	158.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57	0.74	0.94	1.33

图表5-36 宁波银行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69.44	2,629.42	3,058.18	2,552.8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35.72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5.04	710.76	92.78	217.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0.41	798.79	926.48	67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9	223.16	95.74	9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	310.12	146.03	444.29	2,12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5.50	4,943.88	4,617.47	5,662.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19.99	2,172.53	2,348.74	2,476.9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2.21	145.46	56.99	0.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5.89	322.10	367.33	33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9	148.64	146.96	11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9	69.23	73.06	57.6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62.99	47.30	-	6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2	149.57	108.59	17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	163.94	155.33	665.75	21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7.82	3,210.16	3,767.42	3,43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68	1,733.72	850.05	2,22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57.01	12,633.08	20,164.67	18,860.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37	270.42	283.22	18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2	7.66	0.84	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2.60	12,911.16	20,448.73	19,05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46.99	13,856.75	21,315.74	21,10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3	37.07	38.32	1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6.33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2.05	13,893.82	21,354.06	21,12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45	-982.66	-905.33	-2,07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	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127.47	5,168.76	5,782.31	7,00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7.47	5,268.76	5,782.31	7,108.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22.22	5,824.14	5,153.16	7,018.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03	137.56	149.52	148.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	9.83	9.07	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9.71	5,971.53	5,311.75	7,17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6	-702.77	470.56	-6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9	1.84	0.71	-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8	50.13	415.99	8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56	522.14	572.27	98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14	572.27	988.26	1,074.41

(2) 财务数据分析

1) 资产情况

2022年-2025年9月末，宁波银行总资产分别约为23,660.97亿元、27,116.62亿元、31,252.32亿元和35,783.96亿元。宁波银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等组成。2022年-2025年9月末，宁波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约为10,108.17亿元、12,137.53亿元、14,372.54亿元和16,730.11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约为42.72%、44.76%、45.99%和46.75%，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债权投资分别约为3,383.37亿元、4,187.10亿元、3,884.84亿元和4,825.73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约为14.30%、15.44%、12.43%和13.49%；其他债权投资分别约为4,187.56亿元、4,654.19亿元、6,280.82亿元和7,477.75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约为17.70%、17.16%、20.10%和20.90%，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2) 负债情况

2022年-2025年9月末，宁波银行负债分别为21,975.71亿元、25,094.52亿元、28,909.72亿元和33,244.65亿元，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组成。2022年-2025年9月末，宁波银行吸收存款分别约为13,103.05亿元、15,885.36亿元、18,696.24亿元和20,812.37亿元，分别占总负债比重约为59.63%、63.30%、64.67%和62.60%，占比总体逐年增长。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2年-2025年9月末，宁波银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685.26亿元、2,022.10亿元、2,342.60亿元和2,539.31亿元。宁波银行所有者权益主要由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等组成，2022年-2025年9月末，宁波银行未分配利润分别约为714.93亿元、871.54亿元、1,027.31亿元和1,142.63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比重约为42.42%、43.10%、43.85%和45.00%，占比总体保持稳定；资本公积分别约为376.66亿元、376.11亿元、376.11亿元和376.11亿元，总体保持稳定。

4) 盈利能力分析

2022年以来，宁波银行经营业绩平稳上升。2022年-2025年9月末，宁波银行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578.79亿元、615.85亿元、666.31亿元和549.76亿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约为231.32亿元、256.09亿元、272.21亿元和225.78亿元，公司盈利能力整体较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近三年及一期宁波银行的主要盈利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

图表5-37 宁波银行盈利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578.79	615.85	666.31	549.76
净利润	231.32	256.09	272.21	225.78
总资产收益率	1.06	1.01	0.93	0.90
净资产收益率	14.52	13.82	12.47	12.33

注：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其中2025年1-9月为年化数据；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100%，其中2025年1-9月为年化数据。

2022年-2025年1-9月，宁波银行总资产收益率为1.06%、1.01%、0.93%和0.90%；净资产收益率为14.52%、13.82%、12.47%和12.33%。宁波银行盈利能力指标保持稳定，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5) 偿债能力分析

2022年-2025年9月末，宁波银行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88%、92.54%、92.50%和92.90%，产权比率分别为13.04、12.41、12.34和13.09。其中负债主要为吸收存款，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项监管指标均保持正常，偿债能力保持稳定趋势。

图表5-38 杭州联合银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资产负债率	92.88%	92.54%	92.50%	92.90%
产权比率(倍)	13.04	12.41	12.34	13.09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产权比率=总负债/所有者权益。

18、风险控制

公司始终坚持“经营银行就是经营风险”的理念，坚持完善覆盖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系统化、智能化建设，持续发挥风险管理价值，助力银行高质量发展。2024年度，公司在统一的风险偏好框架下，保持战略定力、强化风险研判，有序开展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工作，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专业性和针对性，有效防范了各类风险，保障银行稳健发展。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资产包括各项贷款、资金业务（含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银行账簿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和表外信用业务。

公司始终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精简高效、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2024年度，围绕市场形势变化、全行经营管理重点，公司加强趋势判断、主动作为，不断优化管理体系、风控技术，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发挥风险管理价值。

一是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强授信政策专业化引领。公司紧密围绕全行发展战略，牢记服务实体经济使命，全面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开展产业链研究，不断优化授信政策及企业、客户研判标准，做精做细差异化授信策略。同时，合理运用预警化解、诉前调解等多元化手段，主动高效退出风险客户，持续推进存量结构优化。

二是不断完善管理机制，深化信用风险全流程管控。全面升级“全覆盖、穿透式”的资产质量监控体系，细化贷前、贷中、贷后标准化流程；利用大数据分析平台，实现风险管理全生命周期线上化、智能化管理；升级回访、预警、清收、处置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潜在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的有效性。

三是稳步提升科技支撑，夯实系统工具数字化基石。公司深化技术应用，建设并推广智能风控模型超市，实现全行范围优质模型共建共享，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的灵活性。同时，稳步推进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群项目建设，实现流程更顺畅、操作更便捷、风控更智能，为产品快速迭代和风控精准化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2）大额风险暴露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公司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定期向监管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指标运行及相关工作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

2024年末，公司达到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其中，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1.06%，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3.02%，最大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5.51%，最大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16.01%，最大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9.82%，均满足监管要求。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公司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批发或零售存款大量流失、信用风险或操作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公司融资能力下降等。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使得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公司的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相适应。公司实行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维持较高的流动性资产水平，保持充足的现金流，确保对外支付能力。

2024年度，公司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框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央行货币政策变动，结合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增长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一是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计量水平，完善美元币种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架构和跑批逻辑，重检流动性风险限额和预警指标体系；二是不断提升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优化头寸管理系统，提高头寸管控效率，提升分支行头寸管理能力；三是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开展集团层面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和客户集中提款应急演练，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并对流动性风险应急体系开展评估。

2024年度，公司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程度较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本外币基准、轻度、重度压力测试均达到了不低于30天的最短生存期要求，本外币应急缓冲能力较好。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

公司已建立一套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匹配的、较为完备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该体系明确了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以及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方针，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风险的具体程序，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及信息系统建设。

（5）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遭受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按照“适应”、“适度”和“适时”的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制定务实、可行的国别风险管理实施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与战略目标、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一是适时调整国别风险等级，基于各国宏观经济发展变动情况、外部评级情况等因素，综合判定各国风险等级，将国别风险等级划分为低、较低、中、较高和高国别风险，并测算相应的国别风险限额。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对全球宏观市场的研究分析，对国际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保持关注，依据分析结果及时动态调整国别风险等级。二是持续开展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定期监测限额管理的执行情况，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结构调整、增加风险缓释等措施，严格控制国别风险敞口处于限额之内。

2024年度，全球政治、经济环境还面临着各类不稳定因素，但公司国别风险管理情况良好，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低、较低风险国家或地区，预计国别风险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2024年度，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大数据应用，加强操作风险监测分析和重点领域操作风险防控，确保操作风险控制适度范围，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一是做好操作风险监管新规内化，制定《宁波银行集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宁波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宁波银行操作风险事件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完善定性、定量指标并重的操作风险偏好和传导机制，推进操作风险新规落地；二是根据监管要求，对历史损失数据进行全面核查，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确保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三是加强印章管理大数据应用，在建立印章时效、风险监测模型的基础上，总分行联动开展印章常态化监测，实现自主、灵活建模，推进印章数字化管理；四是梳理外包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立项审批、尽职调查、合同管理、日常管理、风险评估等管理要求，完善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制度规

范；五是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优化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组织开展信息安全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培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六是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对金融服务管理办法》，修订《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辦法》，开展重要系统业务连续性压力测试，持续开展重要业务连续性演练，充分验证相关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以及灾难场景下业务系统与灾备资源的可用性，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成效。

(7)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2024年度，公司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范工作。一是持续加强内控制度管理，关注外部监管政策和内部经营管理实际需要，通过外部监管要求内化、内控制度多维度审核等合规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提升制度合理性和完备性；二是深化合规风险监测评估，持续识别监管处罚、内外部检查等各类合规风险信息，定期开展全行合规风险评估，分析风险分布和变化情况，加强高风险领域合规风险管控；三是夯实产品合规管理，加强对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的解读分析，对标行内产品业务管理情况，推动产品模式持续优化，确保产品合规；四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根据相关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明确合规展业的操作要求，提升员工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并对存量数据合作业务梳理评估，确保业务合法合规；五是持续开展有效合规检查，聚焦业务薄弱环节，确立全年合规检查计划，明确检查方向与检查重点，对内控机制的完备性、流程管控的有效性、各项制度落实情况持续开展内部检查，促进业务合规健康发展；六是强化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合规评价方案宣贯、合规知识应知应会、新员工合规管理等多期合规培训，普及合规知识，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同时开展新公司法、国家安全知识等多项专题学习，助推监管新政切实落地，营造合规文化氛围。

(8)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

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4年度，公司以《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为制度指引，围绕“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持续优化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推动管理能力和业务发展深度协同。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和责任落实，夯实“党委领导、董事会统筹、高管层落实”三层治理架构，压实“三道防线”职责，第一道防线（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风险源头防控，第二道防线（总行办公室、风险管理部）牵头制度完善及压力测试，第三道防线（审计部）独立开展评估与监督；二是夯实常态化舆情监测和联动机制，定期分析行业风险动态及政策导向，结合业务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分层级、差异化的应急预案。依托总分行联动及与子公司协作机制，确保信息共享畅通、应急处置高效；三是科技赋能驱动智能风控，积极引入AI技术，搭建“舆情监测—风险评估—动态预警”一体化平台，实时追踪负面舆情并优化应对策略；四是积极主动传播公司鲜活正面形象，一方面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大领域，挖掘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典型案例，通过权威媒体及自有渠道开展系列传播，强化公司社会责任感，另一方面从贴近性入手，深化公司融媒体布局，通过入驻主流社交平台、探索短视频、直播等新兴传播形式，依托冠名2024亚洲羽毛球锦标赛、2024WTA500宁波网球公开赛等大型体育赛事契机，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曝光，提升品牌美誉度与客户黏性。

19、主要监管指标

宁波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5-39 宁波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9月末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资本充足率	≥10.50	14.62	15.32	15.01	15.1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0.70	11.03	11.01	10.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9.21	9.84	9.64	9.75
流动性覆盖率	≥100.00	113.92	190.00	244.48	179.11
不良贷款比率	≤5.00	0.76	0.76	0.76	0.75
拨备覆盖率	≥150.00	375.92	389.35	461.04	504.90
贷款拨备率	≥2.5	2.85	2.97	3.50	3.79

成本收入比	≤45	30.68	35.52	38.99	37.29
-------	-----	-------	-------	-------	-------

2022年-2025年9月末，宁波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为15.18%、15.01%、15.32%和14.62%；拨备覆盖率为504.90%、461.04%、389.35%和113.92%。截至2025年9月末，宁波银行各项监管指标均保持稳定，业务运营正常。

20、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宁波银行通过一般同业存单、普通债等方式进行公开市场融资。截至2025年9月10日，宁波银行公开市场融资余额总计4,842.65亿元。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5-40 宁波银行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债券余额(亿元)	证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25 宁波银行 CD179	3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08	2026-03-09
25 宁波银行 CD178	90.8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08	2025-12-09
25 宁波银行 CD177	8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05	2025-12-08
25 宁波银行 CD176	46.8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04	2026-03-05
25 宁波银行 CD175	49.9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04	2025-12-05
25 宁波银行 CD174	37.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03	2026-03-04
25 宁波银行 CD173	58.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03	2025-12-04
25 宁惠 1 次级	2.70	其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ABS)	2025-09-02	2026-12-26
25 宁惠 1 优先 C	1.12	其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ABS)	2025-09-02	2026-10-26
25 宁惠 1 优先 B	1.33	其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ABS)	2025-09-02	2026-09-26
25 宁惠 1 优先 A	14.90	其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ABS)	2025-09-02	2026-09-26
25 宁波银行 CD172	13.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02	2026-03-03
25 宁波银行 CD171	95.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02	2025-12-03
25 宁波银行 CD170	1.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01	2026-03-02
25 宁波银行 CD169	25.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9-01	2025-12-02
25 宁波银行 CD168	1.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29	2025-12-01
25 宁波银行 CD167	40.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28	2025-11-29
25 宁波银行 CD166	5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28	2025-09-29
25 宁波银行 CD165	99.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27	2025-11-28
25 宁波银行 CD164	2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27	2025-09-28
25 宁波银行 CD163	1.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26	2026-02-27
25 宁波银行 CD162	10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26	2025-11-27
25 宁波银行 CD161	2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26	2025-09-27
25 宁波银行 CD160	129.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25	2025-11-26
25 宁波银行 CD159	45.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25	2025-09-26
25 宁波银行 CD158	15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22	2025-11-25

25 宁波银行 CD157	0.4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22	2025-09-25
25 宁波银行 CD156	24.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20	2025-11-21
25 宁波银行 CD155	2.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19	2025-11-20
25 宁波银行 CD154	2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19	2025-09-20
25 宁波银行 CD153	10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18	2025-11-19
25 宁波银行 CD152	21.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18	2025-09-19
25 宁波银行 CD151	50.2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15	2025-11-18
25 宁波银行 CD150	2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15	2025-09-18
25 宁波银行 CD149	20.2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14	2025-09-15
25 宁波银行 CD148	2.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13	2026-02-14
25 宁波银行 CD147	4.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13	2025-11-14
25 宁波银行 CD146	2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13	2025-09-14
25 宁波银行 CD145	2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12	2025-11-13
25 宁波银行 CD144	23.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12	2025-09-13
25 宁波银行 CD143	1.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11	2026-02-12
25 宁波银行 CD142	3.2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11	2025-11-12
25 宁波银行 CD141	7.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11	2025-09-12
25 宁波银行 CD140	3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08	2026-02-11
25 宁波银行 CD139	76.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08	2025-11-11
25 宁波银行 CD138	4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08	2025-09-11
25 宁波银行 CD135	0.3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8-05	2026-02-06
25 宁波银行 CD127	1.3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22	2026-01-23
25 宁波银行 CD126	1.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22	2025-10-23
25 宁波银行 CD124	45.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21	2026-01-22
25 宁波银行 CD123	32.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21	2025-10-22
25 宁波银行 CD121	3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18	2026-01-21
25 宁波银行 CD120	8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18	2025-10-21
25 宁波银行 CD118	3.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16	2025-10-17
25 宁波银行 CD115	2.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11	2025-10-14
25 宁银消费金融债 02	15.00	其他非银金融机构债	2025-07-10	2026-07-14
25 宁波银行 CD113	0.2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10	2025-10-11
25 永赢金租债 03	20.00	其他非银金融机构债	2025-07-09	2028-07-11
25 宁波银行科创债 01	30.00	普通债	2025-07-08	2030-07-10
25 宁波银行 CD110	7.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08	2025-10-09
25 宁波银行 CD105	2.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7-02	2025-10-03
25 宁波银行 CD104	2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6-27	2025-09-30
25 宁波银行 CD102	0.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6-25	2025-09-26
25 宁波银行 CD098	16.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6-20	2025-09-23
25 宁波银行 CD096	8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6-18	2025-09-19
25 宁波银行 CD094	9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6-17	2025-09-18
25 宁波银行 CD092	94.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6-16	2025-09-17
25 宁波银行 CD090	8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6-13	2025-09-16
25 宁波银行 CD088	0.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6-12	2025-09-13

25 宁波银行 CD087	27.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6-11	2025-09-12
25 宁波银行 CD085	3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6-10	2025-09-11
25 宁波银行 CD064	0.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4-27	2025-10-28
25 宁银消费金融债 01	10.00	其他非银金融机构债	2025-04-25	2026-04-29
25 宁波银行 CD061	49.7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4-25	2025-10-27
25 永赢金租债 02	20.00	其他非银金融机构债	2025-04-23	2028-04-25
25 宁波银行 CD058	1.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4-23	2026-04-24
25 宁波银行 CD057	34.8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4-23	2025-10-24
25 宁波银行 CD056	5.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4-22	2025-10-23
25 宁波银行 CD055	5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4-21	2025-10-22
25 宁波银行 CD054	42.8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4-18	2025-10-21
25 宁波银行 CD053	10.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4-16	2026-04-17
25 宁波银行 CD052	5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4-16	2025-10-17
25 宁波银行 CD051	29.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4-15	2026-04-16
25 宁波银行 CD050	29.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4-15	2025-10-16
25 永动 1 次级	3.79	其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ABS)	2025-04-14	2026-03-26
25 永动 1 优先 C	2.20	其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ABS)	2025-04-14	2026-03-26
25 永动 1 优先 B	1.00	其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ABS)	2025-04-14	2026-03-26
25 永动 1 优先 A	43.00	其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ABS)	2025-04-14	2026-03-26
25 宁波银行 CD049	3.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4-14	2026-04-15
25 宁波银行 CD048	7.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4-14	2025-10-15
25 宁波银行 CD047	3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4-11	2026-04-14
25 宁波银行 CD046	0.7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4-11	2025-10-14
25 宁波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89.00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2025-03-25	2035-03-27
25 宁波银行 CD045	10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3-25	2025-09-26
25 宁波银行 CD044	126.3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3-24	2025-09-25
25 宁波银行 CD043	10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3-21	2025-09-24
25 宁波银行 CD042	21.2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3-20	2025-09-21
25 宁波银行 CD041	0.2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3-18	2025-09-19
25 宁波银行 CD040	44.9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3-17	2025-09-18
25 宁波银行 CD039	21.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3-14	2025-09-17
25 宁波银行 CD038	15.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3-13	2025-09-14
25 宁波银行 CD037	5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3-11	2025-09-12
25 宁波银行 CD036	8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3-10	2025-09-11
25 永赢金租债 01	30.00	其他非银金融机构债	2025-02-20	2028-02-24
25 宁波银行 CD019	7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2-08	2025-11-10
25 宁波银行 CD011	33.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5-01-27	2025-11-05
24 宁波银行 CD162	5.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4-12-05	2025-12-06
24 宁银消费金融债 01	15.00	其他非银金融机构债	2024-12-04	2027-12-06
24 宁惠 1C	3.91	其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ABS)	2024-12-03	2026-06-26
24 宁惠 1B	1.00	其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ABS)	2024-12-03	2025-12-26
24 宁惠 1A	6.20	其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ABS)	2024-12-03	2025-11-26

24 宁波银行 CD159	50.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4-12-03	2025-12-04
24 永赢金租债 04	30.00	其他非银金融机构债	2024-11-19	2027-11-21
24 宁波银行 CD149	0.50	一般同业存单	2024-11-11	2025-11-12
24 宁波银行 CD144	0.10	一般同业存单	2024-10-18	2025-10-21
24 宁波银行二级资本债 02	100.00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2024-09-19	2034-09-23
24 宁波银行 CD136	2.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4-09-18	2025-09-19
24 宁波银行 CD132	35.00	一般同业存单	2024-09-14	2025-09-18
24 永赢金租债 03	15.00	其他非银金融机构债	2024-06-13	2027-06-17
24 宁波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140.00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2024-05-13	2034-05-15
24 永赢金租债 02	30.00	其他非银金融机构债	2024-04-24	2027-04-26
24 永赢金租债 01	30.00	其他非银金融机构债	2024-02-28	2027-03-01
23 永赢金租债	15.00	其他非银金融机构债	2023-12-15	2026-12-19
23 宁波银行永续债 01	100.00	商业银行永续债	2023-07-06	2028-07-10
23 宁波银行 02	150.00	普通债	2023-05-17	2026-05-19
23 宁波银行 01	100.00	普通债	2023-04-13	2026-04-17
22 宁波银行 04	100.00	普通债	2022-11-03	2025-11-07
22 宁波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20.00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2022-08-02	2032-08-04
21 宁波银行二级 02	35.00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2021-07-08	2031-07-12
21 宁波银行二级 01	60.00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2021-06-03	2031-06-07
合计	4,842.65			

21、资产受限情况

截止2024年末，宁波银行受限资产主要系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同业借款、央行借款、融入债券及国库定期存款质押的担保物，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41 宁波银行2024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债券	
债券借贷业务	1,702.94
吸收存款	535.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0
用于国库定期存款	636.34
用于其他	7.00
小计	2,904.63
发放贷款及垫款	
用于国库定期存款	115.20
用于国库定期存款	746.00

小计	861.20
合计	3,094.43

22、信贷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末，宁波银行信贷承诺事项余额5,832.67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及信贷承诺等。宁波银行2024年末信贷承诺事项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5-42 宁波银行2024年末信贷承诺事项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开出信用证	1,772.84
银行承兑汇票	2,952.35
开出保函	419.32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688.16
总计	5,832.67

23、资信核查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情况良好。

管理人和律师共同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失信记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单位，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生产经营失信单位，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存在失信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四、受托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嵘嵘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1,022,705.89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67087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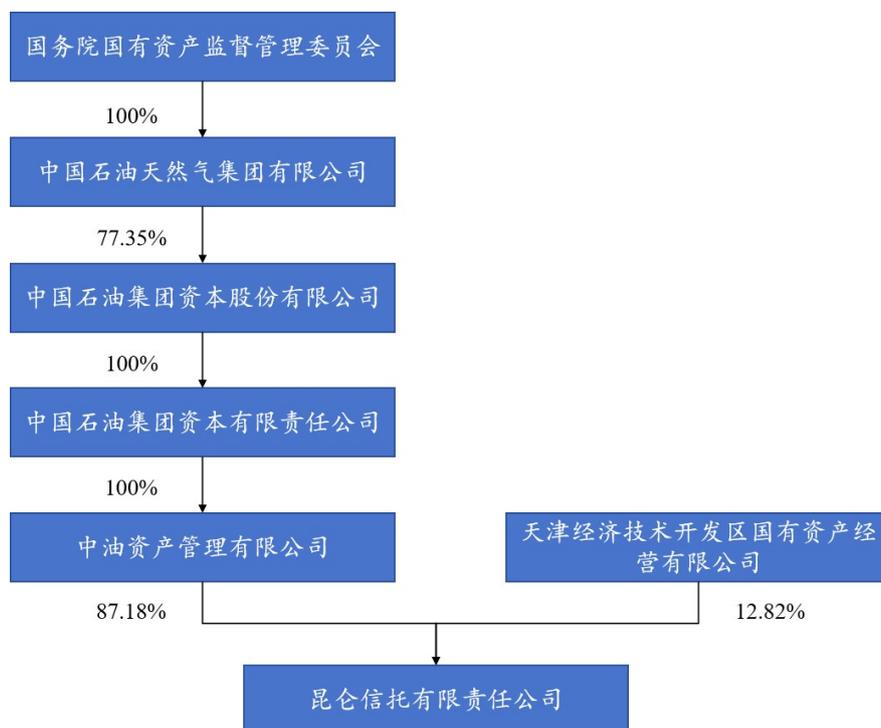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1幢24-27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债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上述范围为本外币业务)。

2、股权结构

昆仑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43 昆仑信托股权结构



3、主要业务情况及经营情况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石油控股的金融企业，源于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在宁波注册成立的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2009年和2017年，中国石油先后两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02亿元。2017年2月10日，昆仑信托与中国石油其他金融企业在A股整体上市（中油资本：000617）。

昆仑信托是中国信托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入股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全国债券市场准入、同业拆借市场成员、以国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公司依法开展非标债权业务、标准化产品业务、服务信托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固有业务、产融结合业务、绿色金融业务、科技金融业务、财富管理业务等，广泛筹集和融通资金，为社会各行各业提供金融服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昆仑信托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一支勇于开拓、善于创新、精于投资、严于律己的信托基金经理人队伍，公司坚持“低风险偏好”的风控理念，建立了“三纵三横”的风险控制体系，风格稳健、收益稳定、资产优良、业绩突出，累计发行信托计划1000多支，累计管理资产超万亿元。

昆仑信托视信誉为生命，秉持“信誉无价，托付有道”的核心价值理念，建立了以“信”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公司以诚树人，以实立业，以信兴企，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投融资平台、资产管理平台、财富管理平台，树立“金融街上石油人”的企业形象。

2023年，昆仑信托先后荣获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创新发展论坛“碳中和年度行动企业”奖，第十二届“金貔貅奖”“年度金牌品牌力金融机构”“年度金牌市场潜力金融产品”等荣誉，着力塑造“诚信稳健、分享共赢、服务社会、造福民生”的企业品格，以实际行动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

截至2024年末，昆仑信托存续信托项目586个，实收信托3,370.72亿元，较年初2,528.27亿元净增加842.45亿元，增长33.32%。其中：资产服务类信托项目285个，规模为2763.2亿元，较年初1,836.52亿元增加926.68亿元，增长50.46%；资产管理类信托项目198个，规模585.18亿元，较年初645.31亿元减少60.13亿元下降9.32%；公益信托项目95个，规模0.75亿元，较年初0.62亿元增加0.13亿元，增长20.97%。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方面，公司聚焦CMBS和类REITs领域，目前存续规模约240亿元，其中昆仑国富宁波高新区知识产权第

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目是全国信托行业内首次以数字人民币发放的信托贷款，也是宁波市首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

4、业务制度

在业务方面，为落实国家金融政策，有效防控金融风险，规范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准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昆仑信托现有规章制度，昆仑信托制定了《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准入标准实施细则》。该细则适用于公司资产管理信托项下的各类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资产服务信托项下的客户准入按照委托人意愿确定。产融结合类客户准入标准另行制定。

项目评审部是公司客户准入的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市场经济状况和监管政策及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明确公司业务导向，制定、实施并适时修订客户准入标准。

按照底层资产种类，兼顾客户类别，结合昆仑信托当前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将客户划分为一般工商类客户、城投类客户、房地产类客户、债券投资客户、股权投资类客户五类，并分别制定准入标准。

(1) 一般工商类客户

一般工商类客户（融资方或担保方），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准入标准：

1) 主业明确，股权清晰，资本充实，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声誉，业务、财务管理规范，无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无重大未决诉讼、被强制执行案件，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无重大负面舆情。

2)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资产规模（“资产规模”均指合并资产规模）不低于50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的股东权益不低于10亿元，近三年未出现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形，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5%（合并报表口径）。

3) 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无明显异常，关联交易及往来款规模合理，对外部企业（不包括子公司）担保规模不超过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倍。

4) 刚性债务到期时间分布合理，信托融资到期前无大额债务集中到期的情形。

5) 必须具备充足的第一还款来源。

6) 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 a.有公开逃废债记录。
- b.股权结构复杂混乱、难以识别实际控制人。
- c.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多次变动，或董事、高管频繁更替。
- d.企业规模短期内迅速扩张，或利用高财务杠杆扩张，或投资风格盲目、激进。
- e.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显著不匹配或收现比持续恶化。
- f.商誉金额巨大，商誉与净资产比例超过30%，具有较大减值风险。

(2) 城投类客户

城投类客户（融资方或担保方）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1) 客户应为所在区域核心的城投公司，具有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第一还款来源；
- 2) 主体评级为AA级（含）以上，YY评级（若有）1-7级；
- 3) 总资产规模（合并口径，下同）不低于100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 4) 对于涉及地方隐债（以财政部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及中长期支出事项监测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或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以客户所在地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处的查询确认结果为准）的城投类客户，现阶段原则上不得开展合作。

(3) 房地产类客户

房地产类客户根据制度原则，分为优质、良好、一般、谨慎、禁止五种类别。根据项目客户分类、标的项目及抵质押物分级情况对融资类房地产业务设定准入标准及抵质押率要求。

(4) 债券投资客户

该细则所称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种标准化债权类产品，大类上可分为利率债和信用债。昆仑信托对不同类别的债券设置差异化的准入标准。

(5) 股权投资类客户

公司股权投资应符合国家产业及健康安全环保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拟投目标公司应依法设立，股权清晰，主业明确，拥有核心技术或者创新型经营模式，核心团队稳定，在市场、技术、资源竞争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具有高成长性和资产增值价值。鼓励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或上市前的股权项目以及长期战

略合作项目，种子期、天使轮等早期项目原则上不予准入。

5、风险管理

为规范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风险的识别、管理、资产保全等事项，防范廉洁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昆仑信托制定了《项目风险管理办法》。

公司各业务部门为项目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业务部门经理应及时组织部门人员处置和化解风险，加强各项风险管理；项目第一责任人是项目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第一责任人、项目 A/B 角及相关责任人）应积极应对出现的风险，主动作为；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负责对项目风险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和协调；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提出项目风险的问责建议。稽核审计部负责对项目风险出具独立的审计意见。

项目团队应在项目期内充分跟进项目交易对手及抵、质押物或权利的最新状况，及时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在获悉出现项目风险事宜时，应及时向公司相关领导、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汇报，并根据风险预警级别及时进行补救处理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同时按照信托合同、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等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操作。

项目风险按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从低到高依次划分为黄色预警类风险、橙色预警类风险、红色预警类风险。风险管理部在获悉项目风险事宜时，拟定风险预警级别，向项目第一责任人、业务部门经理发送《项目风险提示函》，并抄送公司相关领导、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项目第一责任人确认风险预警级别后，应积极补救处理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业务分管领导应组织领导分管部门启动风险处置工作，指导处置方案的制定，推动各项处置工作的落实；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要做好各项协同配合。处置过程中，业务部门负责人、项目第一责任人应随时保持联系畅通，接受公司领导或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问询。

6、资信核查

管理人和律师共同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根据昆仑信托出具的说明，昆仑信托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兑付风险事件。

通过核查昆仑信托网络负面舆情、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认为昆仑信托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挪用信托财产的不良记录。

五、重要债务人一：可靠福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单一债务人的入池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15%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的比例超过20%的，应当视为重要债务人。对于重要债务人，应当全面调查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反映其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

本专项计划中，存在借款人可靠福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可靠福祉”）的入池本金余额合计占入池信托贷款本金总余额的比例超过15%的情况。

1、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可靠福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利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11368849G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9幢1单元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

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残疾人座车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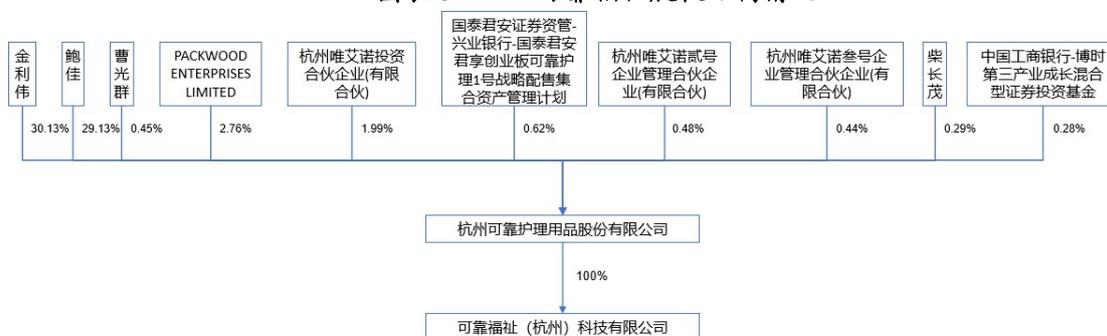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可靠福祉成立于2014年9月18日，由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可靠福祉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5-44 可靠福祉股权结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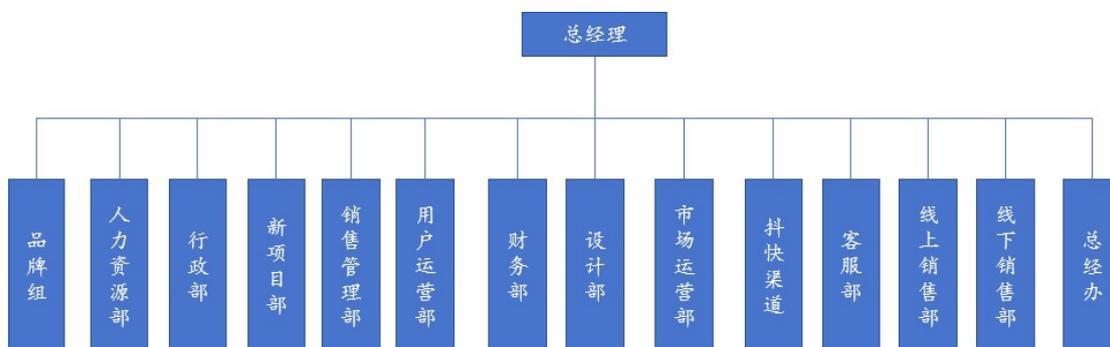
可靠福祉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系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009，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卫生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可靠福祉实控人为金利伟。金利伟，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至2006年担任临安侨资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创建杭州侨资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组织架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可靠福祉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5-45 可靠福祉组织架构



6、主营业务概况

可靠福祉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用具的生产与销售。2022年至2024年，可靠福祉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014.21万元、26,533.50万元和27,722.2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2.12%、31.28%和30.73%。近三年，可靠福祉营业收入稳健增长，毛利率较为稳定。

图表 5-46 可靠福祉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006.75	16,297.28	32.11%	26,524.25	18,228.78	31.28%	26,974.72	18,462.01	31.56%
其他业务	7.459437	4.212507	43.53%	9.25085	5.905077	36.17%	747.54	741.74	0.78%
合计	24,014.21	16,301.49	32.12%	26,533.50	18,234.69	31.28%	27,722.26	19,203.75	30.73%

7、财务情况

可靠福祉2023-2024年财务报表经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9月末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 可靠福祉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如下：

图表 5-47 可靠福祉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19,300.64	20,006,286.19	39,170,672.54	11,102,866.98
应收票据	-	374,250.00	200,000.00	-

⁵ 2022-2023年财务数据来源于2023、2024审计报告期初数，下同。

应收账款	6,423,039.98	4,217,628.65	21,630,996.49	81,513.00
应收款项融资	-	-	-	10,632,691.30
预付款项	251,839.11	70,488.56	11,894,340.41	18,918,271.99
其他应收款	2,923,329.87	2,354,614.49	2,205,666.51	1,902,883.05
存货	6,740,735.95	5,142,186.91	3,969,991.15	4,350,351.22
其他流动资产	-	-	-536.93	-7,935.29
流动资产合计	27,158,245.55	32,165,454.80	79,071,130.17	46,980,642.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17,211,235.12	16,643,240.98	15,970,769.53	15,391,419.31
长期待摊费用	2,005,442.86	1,134,179.62	247,916.78	100,32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16,677.98	17,777,420.60	17,218,686.31	16,491,743.58
资产总计	46,374,923.53	49,942,875.40	96,289,816.48	63,472,385.83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79,739,326.63	92,129,742.18	34,268,419.10	5,949,943.19
合同负债	3,484,144.69	3,074,835.48	1,468,500.06	-
预收账款	-	-	-	547,075.09
应付职工薪酬	5,130,319.40	4,951,760.10	4,690,888.62	3,490,508.37
应交税费	436,187.57	559,439.60	1,039,645.92	1,839,485.01
其他应付款	743,571.33	2,482,059.87	3,237,442.42	695,078.60
其他流动负债	452,938.81	399,728.61	190,905.01	71,119.76
流动负债合计	89,986,488.43	103,597,565.84	144,895,801.13	112,593,210.02
负债合计	89,986,488.43	103,597,565.84	144,895,801.13	112,593,210.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65,061.00	2,665,061.00	2,665,061.00	2,665,061.00
未分配利润	-66,276,625.90	-76,319,751.44	-71,271,045.65	-71,785,88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11,564.90	-53,654,690.44	-48,605,984.65	-49,120,82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74,923.53	49,942,875.40	96,289,816.48	63,472,385.83

(2) 可靠福祉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如下：

图表 5-48 可靠福祉利润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240,142,139.65	265,335,045.50	277,222,566.82	190,889,174.23
减：营业成本	163,017,948.16	182,346,891.70	192,037,496.83	133,984,636.09
税金及附加	570,318.93	478,949.80	616,528.36	633,570.14
销售费用	89,909,137.97	88,773,947.99	77,606,642.89	54,241,770.59
管理费用	2,599,966.78	3,626,189.78	2,240,264.90	2,121,568.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6,010.18	278,090.36	47,714.12	-27,755.08

加：其他收益	227,230.47	23,052.03	102,684.42	22,286.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051.37	-76,460.86	-377,158.82	-639,445.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71	-54,211.02	-315,913.27	-8,34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6.5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26,140.98	-10,276,780.57	4,083,532.05	-640,657.16
加：营业外收入	1.59	233,702.45	32,892.03	4.25
减：营业外支出	62.50	47.42	620.81	610.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26,201.89	-10,043,125.54	4,115,803.27	-641,263.5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26,201.89	-10,043,125.54	4,115,803.27	-641,263.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26,201.89	-10,043,125.54	4,115,803.27	-641,263.58

(3) 可靠福祉近三年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 5-49 可靠福祉现金流量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022,625.87	297,965,038.54	294,431,823.50	204,282,75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937.5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416.30	93,176.07	2,359,284.65	5,888,33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20,042.17	298,058,214.61	296,794,045.68	210,171,09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025,311.02	195,862,073.19	181,400,162.33	183,481,23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47,692.54	19,751,808.60	24,775,230.09	18,745,55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6,550.39	7,796,363.08	8,451,163.02	5,965,87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08,268.92	65,389,754.19	61,722,748.89	29,906,33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57,822.87	288,799,999.06	276,349,304.33	238,098,99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2,219.30	9,258,215.55	20,444,741.35	-27,927,89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5,02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5,02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390.00	356,250.00	280,355.00	139,90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90.00	356,250.00	1,280,355.00	139,90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90.00	-71,230.00	-1,280,355.00	-139,90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6,829.30	9,186,985.55	19,164,386.35	-28,067,805.56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192,471.34	10,819,300.64	20,006,286.19	39,170,672.54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819,300.64	20,006,286.19	39,170,672.54	11,102,866.98

8、财务指标分析

2022年末，可靠福祉总资产约为4,637.4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约为2,715.82万元，总负债约8,998.65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4,361.16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194.04%。2023年末，可靠福祉总资产约为4,994.2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约为3,216.55万元，总负债约10,359.76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5,365.47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207.43%。2024年末，可靠福祉总资产约为9,628.9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907.11万元，总负债约为14,489.58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4,860.60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150.48%。2025年9月末，可靠福祉总资产约为6,347.2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698.06万元，总负债约为11,259.32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4,912.08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177.39%。

(1) 资产情况

2022年末至2025年9月末，可靠福祉总资产规模分别约为4,637.49万元、4,994.29万元、9,628.98万元和6,347.24万元，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2025年9月末，可靠福祉总资产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减少。近三年及一期，可靠福祉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8.56%、64.40%、82.12%和74.02%。

(2) 盈利水平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可靠福祉营业收入分别约为24,014.21万元、26,533.50万元、27,722.26万元和19,088.92万元，营业收入逐年上升。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可靠福祉净利润分别约为-1,622.62万元、

-1,004.31万元、411.58万元和-64.13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可靠福祉主营业务开展较为稳定，2024年扭亏。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可靠福祉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2.12%、31.28%、30.73%和29.81%；销售净利率分别为-6.76%、-3.79%、1.48%和-0.34%。受成本上升影响，公司毛利有所波动。

图表 5-50 可靠福祉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总资产收益率	-	-20.85%	5.63%	-1.07%
销售毛利率	32.12%	31.28%	30.73%	29.81%
销售净利率	-6.76%	-3.79%	1.48%	-0.34%

注：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其中2025年1-9月为年化数据，因可靠福祉未编制2022年审计报告，故此未计算2022年总资产收益率指标；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 偿债能力

图表 5-51 可靠福祉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资产负债率	194.04%	207.43%	150.48%	177.39%
产权比率	-2.06	-1.93	-2.98	-2.29
流动比率	0.30	0.31	0.55	0.42
速动比率	0.23	0.26	0.52	0.38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产权比率=总负债/所有者权益。

2022年末至2025年9月末，可靠福祉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4.04%、207.43%、150.48%和177.39%，流动比率分别为0.30、0.31、0.55和0.42。

(4) 现金流分析

可靠福祉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2年-2024年季2025年9月末，可靠福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6.22万元、925.82万元、2,044.47万元和-2,792.79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万元、-7.12万元、-128.04万元和-13.99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

是因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现金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及一期均为0.00万元。

(5) 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可靠福祉无公开市场融资。

(6) 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可靠福祉银行授信总额为1.50亿元，均未使用。

(7) 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可靠福祉无对外与对内担保。

(8)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可靠福祉无受限资产。

9、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可靠福祉无重要子公司。

10、资信情况

管理人和律师共同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可靠福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失信记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单位，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生产经营失信单位，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存在失信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11、保证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⁶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可靠福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保函提供保证担保。

⁶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本节披露内容来源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财报等公开资料。

(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利伟

成立日期：2001年8月7日

注册资本：27,186.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09330480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西工业园)花桥路2号

经营范围：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海唐路8号1幢、2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可靠股份”)前身杭州侨资纸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设立，金利伟、金利琴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1年8月7日，临安方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信验字(2001)第191号”

《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侨资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1年8月7日，侨资有限在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8520023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利伟	160.00	80.00
2	金利琴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可靠股份是由杭州侨资纸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02,305,447.43元为依据，将净资产中6,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6,000万股，剩余净资产42,305,447.43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侨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1年8月1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1]328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7月31日，侨资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19,667,509.27元。

2011年8月22日，天健会所出具了“天健验（2011）356号”《验资报告》。

2011年8月29日，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6,000万元，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850000118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可靠护理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利伟	4,596.6480	76.61
2	周云仙	763.35	12.72
3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400.0020	6.67
4	杭州唯艾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4.00
合计		6,000.00	100.00

2016年12月30日，可靠护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可靠护理截至2016年11月30日总股本66,632,243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来自于2015年向股东Gracious Star和Cherish Star溢价发行股份形成的资本公积部分103,405,309.26元及2011年整体变更形成的资本公积部分29,859,176.74元）转增20股（以133,264,486元资本公积转增133,264,486元注册资本），由可靠护理全体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进行转增。

本次转增完成前后，可靠护理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方	持股数（万股）	占比（%）	出资方	持股数（万股）	占比（%）
金利伟	5,270.00	79.09%	金利伟	15,810.00	79.09%
PACKWOOD	250.00	3.75%	PACKWOOD	750.00	3.75%
唯艾诺	240.00	3.60%	唯艾诺	720.00	3.60%
Cherish Star	360.63	5.41%	Cherish Star	1,081.88	5.41%
Gracious Star	542.60	8.14%	Gracious Star	1,627.80	8.14%
合计	6,663.22	100.00%	合计	19,989.67	100.00%

2017年1月10日可靠股份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7年6月13日，可靠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备案号：临外资备201700016）。

2017年9月28日，天健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92号）对上述转增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7年12月26日，可靠股份向临安区税务局递交《关于杭州可靠护理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的请示》，就本次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情况向临安区税务局请示在5个公历年内分期缴纳。

2019年12月13日，经可靠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靠股份注册资本由19,989.67万元增至20,3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按3.75元/股认购。唯艾诺贰号认购200万股，认购金额750万元；唯艾诺叁号认购199.33万股，认购金额747.48万元。

此次增资前后，可靠股份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方	持股数（万股）	占比（%）	出资方	持股数（万股）	占比（%）
金利伟	15,810.00	79.09%	金利伟	15,810.00	77.54%
PACKWOOD	750.00	3.75%	PACKWOOD	750.00	3.68%
唯艾诺	720.00	3.60%	唯艾诺	720.00	3.53%
Cherish Star	1,081.88	5.41%	Cherish Star	1,081.88	5.31%
Gracious Star	1,627.80	8.14%	Gracious Star	1,627.80	7.98%
唯艾诺贰号	-	-	唯艾诺贰号	200.00	0.98%
唯艾诺叁号	-	-	唯艾诺叁号	199.33	0.98%
合计	6,663.22	100.00%	合计	20,389.00	100.00%

2019年12月25日可靠股份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1月8日，可靠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商委备案（备案号：临外资备202000001）。

2020年1月9日，天健会所出具“天健验（2020）28号”《验资报告》对可靠股份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可靠股份收到股东缴纳出资款1,497.476625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99.32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98.1495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20年2月5日，Gracious Star、Cherish Star与海林秉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Gracious Star、Cherish Star以7.36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海林秉理转让408.28万股和271.35万股，转让金额分别为3,003.68万元和1,996.32万元。

2020年3月3日，Gracious Star、Cherish Star分别与吴志伟、徐建军、裘立新、林国等四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Gracious Star以7.36元/股的价格向吴志伟转让190.87万股，转让金额1404.21万元；向徐建军转让40.83万股，转让金额300.37万元；向裘立新转让48.99万股，转让金额360.44万元；向林国转让9.19万股，转让金额67.58万元；Cherish Star以7.36元/股的价格向吴志伟转让126.86万股，转让金额933.28万元；向徐建军转让27.14万股，转让金额199.63万元；向裘立新转让32.56万股，转让金额239.56万元；向林国转让6.11万元，转让

金额44.92万元。

2020年3月9日，Gracious Star、Cherish Star分别与金利伟、吕斌、林振宇等三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Gracious Star以7.36元/股的价格向金利伟转让1,802,208股，转让金额13,258,664.04元；向林振宇转让612,421股，转让金额4,505,520.05元；向吕斌转让408,281股，转让金额3,003,682.49元；约定Cherish Star以7.36元/股的价格向金利伟转让1,197,792股，转让金额8,812,035.96元；向林振宇转让407,030股，转让金额2,994,479.01元；向吕斌转让271,353股，转让金额1,996,316.89元。上述股权受让方已向Gracious Star、Cherish Star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020年3月16日，可靠股份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3月30日，可靠股份完成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信息报告填报。（业务号：IR202003180569KJM）。

本次股权转让后，可靠股份最新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利伟	普通股	161,099,964	79.01%
2	PACKWOOD	普通股	7,500,000	3.68%
3	唯艾诺	普通股	7,200,000	3.53%
4	海林秉理	普通股	6,796,333	3.33%
5	Gracious Star	普通股	6,473,507	3.17%
6	Cherish Star	普通股	4,302,456	2.11%
7	吴志伟	普通股	3,177,273	1.56%
8	唯艾诺贰号	普通股	2,000,000	0.98%
9	唯艾诺叁号	普通股	1,993,271	0.98%
10	林振宇	普通股	1,019,451	0.50%
11	裘立新	普通股	815,560	0.40%
12	徐建军	普通股	679,634	0.33%
13	吕斌	普通股	679,634	0.33%
14	林国	普通股	152,917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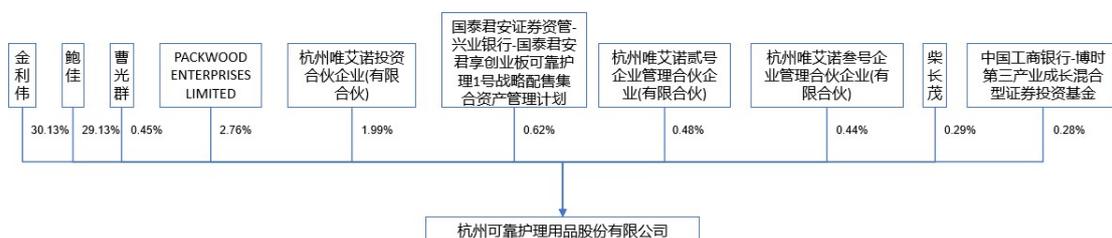
合计		203,890,000	100.00%
----	--	-------------	---------

2021年6月17日，可靠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可靠股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389.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186.00万元，可靠股份股份总数由20,389.00万股变更为27,186.00万股。

(3) 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可靠股份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图表 5-52 可靠股份股权结构图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可靠股份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金利伟，持股比例30.13%。金利伟，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至2006年担任临安侨资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创建杭州侨资纸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 治理结构

可靠股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制度。

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①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③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④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⑤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⑥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⑦修改公司章程（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⑧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⑨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⑩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⑪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⑬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①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②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③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⑥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⑦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⑧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⑨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⑩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⑪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⑬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

（6）所在行业相关情况及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可靠股份的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卫生用品，主要包括成人失禁用品、婴儿护理用品和宠物卫生用品三大类，主要原材料为纸制品及相关制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造纸环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可靠股份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按照产品特点 and 用途划分，可靠股份属于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

（一）行业监管情况

1) 行业法律法规

我国纸尿裤行业涉及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施行（修订）时间	发行单位及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8年5月1日	八届全国人大第二十九	主要目的在于规范价格

			次会议主席令第92号	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2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 规范》	2006年5月1日	卫生部卫监督发[2006]29号	对消毒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规范，目的在于加强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监督管理。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2010年1月1日	卫生部卫监督发[2006]53号	对消毒产品生产（含分装）的企业在厂区环境与布局、生产区卫生要求、生产设备、物料和仓储、卫生质量管理、操作人员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以保障消毒产品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
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09年版）》	2010年1月1日	卫生部卫监督发[2006]110号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了规范，以加强对消毒产品的监督管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订)	2014年3月15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主席令第7号	目的在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6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27日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会令第20号	对外商投资项目的管理方式、核准、备案及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以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7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2014年修订）》	2014年6月27日	国家卫计委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目的在于规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等单位和个人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8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9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6]68号	提出严格婴儿纸尿裤安全标准，培育和壮大一批自主品牌企业；加快开展妇女卫生用品标准化工作，提升自主品牌的质量水平；重点推进老年人和伤病人护理照料等产品的标准化发展，加强质量管理。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11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6]81号	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法规标准和技术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报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环境保护部门对符合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应及时核发排污许可证。
10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2017年12月26日	国家卫计委卫计委令第18号	《办法》规定国产卫生用品在投放市场前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进口卫生用品在首次进入中国市场销售前应当向卫生部备案。

1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	2017年12月26日	国家卫计委卫计委令第18号	卫生行政许可是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按照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卫生标准、规范进行审查,准予其从事与卫生管理有关的特定活动的行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2018年12月29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七次会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2018年12月29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七次会议	规定了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处罚规则等相关条款。
1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	2019年7月30日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改委、商务部令2019年第27号	新修订的文件在保持鼓励外商投资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基础上,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结合产业发展新情况、新特点,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

2) 行业技术标准

我国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涉及的主要行业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施行(修订)时间	发行单位	主要内容
1	GB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2002年9月1日	质检总局	规定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的产品和生产环境卫生标准、消毒效果生物监测评价标准和相应检验方法,以及原材料与产品生产、消毒、贮存、运输过程卫生要求和产品标识要求。
2	GB/T28004-2011 纸尿裤(片、垫)	2012年2月1日	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婴儿及成人纸尿裤、纸尿裤、纸尿裤(护理垫)的产品分类、技

				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	GB/T33280-2016《纸尿裤规格与尺寸》	2017年7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纸尿裤的分类、规格与尺寸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识。
4	WS575-2017《卫生湿巾卫生要求》	2018年3月1日	卫生和计划委员会	规定了卫生湿巾的原材料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应用范围、使用方法、标志和包装、运输和贮存、标签和说明书及注意事项。
5	GB/T34448-2017《生活用纸及纸制品甲醛含量的测定》	2018年5月1日	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生活用纸及纸制品（纸巾纸、卫生纸、湿巾、纸尿裤、卫生巾等）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6	GB/T35613-2017《绿色产品评价纸和纸制品》	2018年7月1日	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纸和纸制品的绿色产品评价要求和评价方法。
7	GB/T22875-2018《纸尿裤和卫生巾用高吸收性树脂》	2019年1月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纸尿裤和卫生巾用聚丙烯酸盐类高吸收性树脂的产品分类、要求和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8	GB/T36420-2018《生活用纸和纸制品化学品及原料安全评价管理体系》	2019年1月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生活用纸及纸制品的化学品及原料安全评价管理体系建立的原则和相关要求。
9	GB/T38880-2020《儿童口罩技术规范》	2020年5月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儿童口罩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规格、技术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安全警示及储运。
10	GB/T39391-2020《女性卫生裤》	2021年6月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女性卫生裤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 行业主要政策

我国纸尿裤行业涉及的主要国家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施行(修订)时间	发文形式/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9年3月27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43号	将纸卫生巾及类似的卫生用品(包括婴儿纸尿裤,尿布衬里等)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3%。
2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8月5日	工信部规[2016]241号	作为“十三五”时期指导轻工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将指导未来五年轻工业创新发展,推动由“轻工大国”向“轻工强国”转变。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	2016年5月30日	国办发[2016]40号	强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抓手,改善营商环境,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着力提高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实现消费品工业更加稳定、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6年9月6日	国办发[2016]68号	进一步加大婴幼儿、少年儿童生活用品和中小学生学习用品标准化力度,严格儿童玩具、婴儿纸尿裤、婴儿安抚用品、儿童家具、儿童服装鞋帽等儿童用品安全标准,严格儿童产品标识标注。

5	《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11日	商建发〔2016〕430号	推动中国向中国品牌转变，促进品牌国际化，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品牌推广，保障基本消费，满足中高端消费，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兴消费。
6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7年1月19日	信部联消费[2016]448号	在日常防护用口罩、成人和婴儿纸尿裤等领域支持开展品牌评价研究，重点培育终端消费品品牌。在康复护理用纺织品领域，扩大国内老人护理用纺织品（纸尿裤）的市场渗透率。
7	《“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2017年2月28日	国发〔2017〕13号	提出到2020年，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养老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基础更加牢固。
8	《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	2017年6月28日	中纸协[2017]11号	提出统筹行业全局发展，统筹行业区域发展，统筹行业与环境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发，为加快实现我国造纸工业的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推进我国造纸工业从造纸大国向现代化强国迈进。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	2017年6月29日	国办发〔2017〕59号	提出大力发展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逐步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康养结合、医养结合等综合养老保障计划。
10	《2018年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重点工作安排》	2018年6月19日	工信厅消费〔2018〕35号	促进“品质革命”和精品制造。开展婴幼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纸尿裤等重点产品与国外产品质量及性能实物对比，引导企业参照国际先进质量标准组织生产。
1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20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	2020年1月1日	税委会〔2019〕50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859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其中对婴儿尿布及尿裤、成人尿布及尿裤实施零关税。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我国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起步于上世纪80年代，随着外国资本的进入，在上世纪90年代进入加速发展期，用户的消费习惯逐渐形成，同时婴儿纸尿裤市场开始起步；进入2000年以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健康、卫生、方便的一次性卫生用品开始逐渐获得消费者的青睐，同时成人失禁用品开始出现；2010年至今，随着消费水平和消费意识的进一步提高，一次性卫生用品的发展进入新的时代，高质量、大品牌、多功能的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在成人失禁用品方面，我国的市场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与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市场正处于由导入期逐步向成长期过渡的阶段。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逐渐加快，同时消费者在成人失禁用品的普及和使用过程中，不断累积消费体验，增强自身对产品需求的认知，正逐步由价格导向型的消费观念向品牌认知、功能区分、需求多样的方向转变，因此未来成人失禁用品市场仍有广阔的前景。

婴儿护理用品方面，随着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逐步放松、鼓励生育相关政策

和配套措施的逐步完善，以及婴儿纸尿裤产品消费观念的逐渐升级，未来国内婴儿纸尿裤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个性化、高品质的优质品牌产品将成为市场消费的主流。同时，国内企业利用产业链完整和制造效率高等优势，也为境外母婴护理用品的品牌商进行代工生产。

宠物卫生用品方面，我国正处于发展起步期，消费者尚未形成消费习惯，国内企业主要以为国外品牌代加工为主。

(1) 成人失禁用品行业发展状况

1) 成人失禁用品行业发展现状

① 国内市场发展状况

a) 潜在市场巨大，近年来持续增长

我国成人失禁用品行业的潜在市场巨大，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成人失禁用品主要包括成人纸尿裤、拉拉裤和护理垫，其使用者一般为老年失禁者和残疾失禁者，其中老年失禁者为主要目标消费群体。

2019年末，我国60岁以上人口总数约为2.54亿，占总人口的18.13%。根据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报道¹，在超过65岁的老年人中，50.9%存在尿失禁或意外大便失禁的情况。随着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老年疾病患者也持续增长，中风、痴呆、糖尿病、前列腺疾病、膀胱疾病等造成的尿失禁或者行动不便，都为成人失禁用品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成人失禁用品市场总体保持增长的趋势。根据《2019年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的概况和展望》，2019年，成人失禁用品市场规模达到93.90亿元，与2018年相比增长33.60%，与2013年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84%，增长迅速。

b) 市场渗透率仍低于发达国家，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的渗透率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国外成熟的市场相比，我国成人失禁用品行业起步较晚，市场引导不够充分，现阶段仍处在发展初期，消费者接受程度仍有待提高。

由于受到文化的影响，成人失禁人群仍普遍保留传统的消费习惯，轻度失禁

人群普遍比较保守，使用失禁护理用品的意愿较低，中度、重度成人失禁患者是目前市场中的主要受众人群。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近年来轻度成人失禁用品销售额占比总体比较稳定，约占成年人失禁用品市场销售总额的18%左右。与卫生巾、婴儿纸尿裤等较成熟市场相比，成人失禁用品市场容量仍有一定差距，尚待迎来爆发增长期。未来，随着人们个人护理意识的逐渐加强以及消费习惯的改变，中度成人失禁用品的市场还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c) 行业集中度较低，低价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我国成人失禁用品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参与者众多，集中度较低，各企业之间经营水平差距较大，发展不平衡。既有金佰利、维达这样的国际一线企业，恒安、可靠股份这样的本土大型厂商，又有众多地方中小型企业。

由于成人失禁用品的使用群体主要为成人，目前大部分消费者对价格敏感，在满足基本使用功能的基础上普遍追求性价比。因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较多中小型企业倾向于使用价格低廉的原材料，通过降低成本、压低售价的方式抢占市场，使得低价竞争态势比较激烈，扰乱市场的正常秩序。

d) 消费观念逐渐升级，市场结构发生变化

近年来，成人失禁用品目标客户的消费观念也在逐步升级，单纯以价格为导向的消费观念正在发生变化，使得市场结构也随之改变。根据生活用纸委员会统计的数据，近年来，舒适度和价格均较低的护理垫、纸尿裤的市场规模 and 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而单价更贵、舒适度更高的成人纸尿裤的市场规模 and 市场份额均逐年提高。2017年至2019年，成人纸尿裤的市场规模从41.5亿元提高到52.8亿元，市场份额从65.98%提升到83.17%。

② 国外市场发展状况

在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成人失禁用品市场发展较早，目前已经较为成熟。其中，作为全球老龄化发展最快、老龄化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日本成人失禁用品的市场渗透率也较高，约为80%，北美和西欧的市场渗透率也在60%左右，均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由于老龄化问题突出，日本在成人失禁护理方面也走在世界前列。根据日本

卫生材料工业联合会（JHPIA）的数据，近几年成人失禁用品的产量保持了逐年增长的趋势，总产量从2015年的69.93亿片增长到2019年的86.55亿片，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48%。其中，护理垫的产量为主导，占总产量的比重接近80%，纸尿裤的产量约占总产量的20%。未来，日本老龄人口的比例还将有所增长，老龄劳动者的比例也将会逐渐提高，成人失禁用品仍将保持旺盛的需求，应用场景也将更加多元化，这些都将催生成人失禁用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 成人失禁用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a) 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市场渗透率逐渐增加，市场容量有望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医疗条件的持续改善，人均寿命逐渐提升，老龄化进程加快，预计未来成人失禁用品市场目标群体仍将持续增长。此外，随着成人失禁用品的逐步推广，老年人对成人失禁用品的接受度越来越高，消费者的使用习惯也将逐渐养成，中度成人失禁患者的使用比例也将快速提升，成人失禁用品的市场渗透率也将稳步升高，市场容量将会迎来快速增长。

b) 消费升级引导消费者关注品质，头部企业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伴随着我国中产阶级的崛起，居民财富持续稳步增长，人口结构逐渐老化，其消费观念也随之升级，消费者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进一步提升。未来，成人失禁用品的价格导向型消费习惯将有所改变，领先的品牌型企业将更多关注于产品品牌的打造、使用性能的提升，在满足基本功能的基础上，针对亲肤、除臭、透气等功能需求进行研发升级，逐渐适应消费者追求品质生活的消费理念。

c) 营销模式迎来变革，新零售营销渠道占比将显著提升

由于成人失禁用品具有一定私密性，未来新型零售渠道将在产品推广和营销方面更具优势，行业营销模式将随之迎来变革。除了经销商、KA等传统销售渠道外，成人失禁用品还通过连锁药房、医院、养老院、护理院等新型零售渠道进行推广和销售。此外，伴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近两年成人失禁用品在电商平台、垂直电商、分销平台等线上渠道的销售取得了一定的成功；未来，受益于O2O、社交电商、流量营销等新型零售渠道的发展，成人失禁用品在线上的销售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d) 成人失禁用品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成人失禁用品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产品的生产、销售比较分散。市场上的主流品牌,根据背景的不同可以大致分为三类:一是以金佰利、维达为代表的跨国公司推出的国际品牌,其成人失禁用品已在发达国家市场耕耘多年,产品技术成熟;二是以恒安、可靠、吸收宝为代表的全国性知名品牌,其产品在全国布局广泛,与KA、经销商等传统渠道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或在电商渠道占据优势地位;三是千芝雅、周大人为代表的专注于成人失禁用品的区域性国内品牌,近年来凭借产品和渠道的创新,不断提升市场份额。目前,虽然上述品牌已成长为地方或区域内的知名品牌,其市场份额仍相对较低,格局尚未真正形成,各品牌仍然以教育市场,争市场份额提升为主。未来新兴零售渠道的发展,将改变行业的竞争格局。成人失禁用品属于日用消费品,其销量严重依赖于销售渠道。虽然跨国企业及已上市综合性纸品生产企业在传统渠道上更有优势,但以电商销售为代表的新兴渠道出现后,生产厂商可以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并可以将业务拓展到下沉市场,新兴品牌得以发展壮大。

此外,在成人失禁用品领域,以可靠股份为代表的企业还另辟蹊径,通过与地方残疾人联合会、医院、养老院、连锁药店等的合作,开拓出了直营特渠模式,在目标人群中有良好的宣传推广效果,从而开发潜在客户。产品和技术的升级也将加速行业的竞争。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高品质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价格敏感度逐渐降低。对于行业内竞争者来说,只有持续不断地加强原材料的开发和产品设计及工艺的升级换代,拓展产品功能并提高产品舒适度,才能适应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抢占中高端市场,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此外,行业龙头企业也不断丰富产品结构,逐渐渗透中低端市场,抢占下沉市场份额,导致市场份额不断向头部企业集中。

(2) 婴儿护理用品行业发展状况

1) 婴儿护理用品行业发展现状

① 国内市场发展状况

a) 出生率微弱回调,新生儿数量保持高位

我国自2016年全面“二孩政策”放开后，2016-2017年出生人口维持高位，连续两年保持在1,700万人以上，旺盛的需求带动了婴儿纸尿裤行业蓬勃发展。2018年以来虽然政策效应有所弱化，婴儿出生人数和出生率有所下降，但新生儿数量也维持在1,500万人左右。

b) 婴儿护理用品渗透率进一步增长

近年来，婴儿护理用品的市场仍继续保持低速增长趋势，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高。根据生活用纸委员会的统计，2019年国内婴儿纸尿裤市场规模达到499.00亿元，与2018年相比下降10.15%；婴儿纸尿裤的市场渗透率仍进一步增长，由2017年的59.6%上升到72.2%，提高了近12.6个百分点。

c) 国际品牌实力雄厚，国内新兴品牌逐渐渗透

在市场发展初期，以帮宝适、大王、花王、好奇为首的国际品牌，凭借成熟的研发体系、高端的市场定位、优良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不少消费者的信赖，并逐渐稳固自身的品牌形象。目前，国际品牌在资金和技术储备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普遍自行设厂生产。

但近年来，随着我国人民物质生活的日益丰富，消费者越来越关注产品体验和消费品质；在新一轮消费升级的过程中，国内企业更敏锐地洞察到消费者在产品功能、用途、市场定位等方面差异化的消费需求，涌现了众多新兴品牌，同时借助电商销售、社交电商、流量营销、“IP”跨界等新型营销手段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逐渐渗透市场，并取得了较大的成功。由于国内品牌通常为品牌运营和销售公司，大部分不具备生产能力，因此以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为主。

② 国外市场发展状况

a) 全球市场发展概况

根据美国棉花公司2018年四季度的调查，2018年至2023年，全球婴儿纸尿裤销量将增长23%，总销售量将超过2,200亿片；其中非洲市场和亚洲市场的销量增长最多，分别为33%和45%；2023年，得益于较大的人口基数和较高的生育率，亚太地区仍将成为世界最大的纸尿裤市场。

b) 菲律宾市场概况

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19年菲律宾总人口1.08亿，是世界第十三大人口大国，且人口仍处于增长中；与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相比，菲律宾生育率较高，2018年，其每名育龄妇女平均生育数为2.58，高于2.41的世界平均水平和大部分国家。未来，菲律宾新生儿数仍将保证稳定的增长，并且随着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对婴儿护理用品的需求仍然旺盛。

2) 婴儿护理用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受“二孩政策”集中释放效应影响，2016-2017年我国新生儿增长较快，2018年以来，出生人口有所下降，但仍能保持在1,500万左右，对婴儿护理用品的整体需求比较稳定。此外，根据生活用纸委员会的统计，2019年我国婴儿护理用品市场渗透率虽然进一步提高，达到72.2%，但与发达国家90%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未来，随着我国生育政策的逐步放松、鼓励生育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的逐步完善，以及婴儿护理用品消费观念的逐渐升级带来的市场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国内婴儿护理用品市场仍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在新一轮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消费者对于品牌体验、产品品质的要求会逐渐提升。随着婴儿纸尿裤行业内主打产品升级、体验升级的新品牌不断创立和崛起，轻薄柔软、舒适贴身、皮肤友好的产品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消费者将追求更加个性化、品质化、更高性价比的消费体验。由此带来行业内更加专业化的分工安排：未来更有营销经验和积极开拓新渠道的品牌商将更专注于品牌运营和客户服务，而在供应链和设计生产方面更有经验的ODM厂商则专注于更新产品设计、增强制造工艺，以及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 婴儿护理用品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婴儿护理用品行业生产企业众多，目前呈现国际品牌和国内品牌同台竞争、相互渗透的局面，竞争比较激烈。

行业发展早期，以帮宝适、大王、花王、好奇为首的国际品牌凭借资本、技术、管理、品牌、成本、渠道等多方面的综合优势，长期占据着婴儿护理用品行业的主要市场份额。国际品牌进入市场较早，并通过在中国自主建厂或者与国内企业合资的方式，引入发达国家的成熟产品和相关生产技术，通过提供优质产品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信赖，逐渐稳固了自身高端的品牌形象。但在发展后期，国

际品牌仍主要以一代产品为主，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较为谨慎和滞后，导致产品转型升级较为缓慢，难以适应国内消费者差异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近年来市场份额有所下降。

国内婴儿护理品牌大部分成立时间较短，其产品信赖度、接受度与国际品牌还存在一定差距。但近年来，国内品牌紧跟我国新一轮消费升级和市场变化的趋势，抓住中国父母近年来更注重消费体验、对婴幼儿亲肤用品安全舒适性关注度更高这一消费心理，推出更轻薄舒适的复合芯体技术，并获得了市场的肯定。此外，婴儿护理用品的传统品牌和新兴品牌借助电商平台、连锁母婴店、O2O、社交电商和流量营销等新型零售模式迅速发展，逐渐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其市场地位近年来也在稳步提升。

（三）可靠股份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可靠股份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纸尿裤行业深耕多年，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公司是浙江省技术创新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健康服务业促进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董事长金利伟在生活用纸委员会中担任副主任委员。

在ODM业务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重视与客户合作，充分发挥与下游客户的协同作用，将公司积攒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经验与客户丰富的品牌管理与市场运营经验相结合，多年来为国内外多家知名厂商和品牌提供婴儿、成人、宠物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代加工业务，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

在自主品牌方面，公司拥有覆盖中高端的自主品牌，进入了沃尔玛、大润发、物美等知名连锁商超市场，其中“可靠”品牌连续数年蝉联淘系平台单品类全网销售冠军，在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根据生活用纸委员会发布的《生活用纸和卫生用品行业年度报告》，2017年至2019年，公司和“可靠”品牌在国内成人失禁用品生产商和品牌中综合排名蝉联第一（主要按销售额指标综合排序）。在生产设备上，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20余条；原材料供应上，采用GP、3M、德国汉高以及日本住友等全球知名供应商产品。公司年生产超过18亿片纸尿裤，产销额长期位列行业前列。

从成立至今，公司严抓产品质量和用户体验，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进行创新升级，逐渐成长为行业龙头公司。公司先后获得“全国纸尿裤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杭州市名牌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全国卫生和母婴用品行业婴儿纸尿裤综合竞争力10强”、“2018年度纺织类十大创新产品”、“2018年度中国成人失禁用品行业10强企业”和“2018年度中国婴儿纸尿裤行业10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此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旗下的浙江可靠股份产品创新研究院是国内最早成立的纸尿裤产品研究基地，也是行业内首家获批的省级企业研究院，与嘉兴学院、浙江工业大学、天津工业大学等科研高校保持良好的合作，成立至今，参与或负责了多个科研项目，并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医护级卫生用品标准课题组组员单位。2017年，公司被浙江省知识产权局评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18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获得中国纺织行业专利奖优秀奖等多项荣誉，2020年，可靠股份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2）可靠股份的竞争优势

1) 长期深耕于健康护理行业，国内第一品牌效应显著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围绕着“做世界级健康护理行业领导者”的企业愿景，以纸尿裤为核心产品，专注于健康护理行业，从为日本、美国等全球头部企业代工到发展自有品牌业务，逐步成为国内成人失禁护理领域的领军企业，根据欧睿的统计数据，公司已连续多年位居国内成人失禁领域市占率第1位，品牌效应明显。

以纸尿裤为代表的失禁产品，在国内婴幼儿领域已经走过了认识、使用、普及产品及关注品牌及品质的整个过程，但在成人领域，由于“耻感”的存在而导致渗透率比较低，也就是说，行业还处于品类普及和品牌关注的转换期。公司创业24年来，为该产品在國內的使用、推广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奠定了国内成人失禁领域龙头企业的地位。今后公司将通过拓展产业链打造总成本领先优势，并在此基础上，以用户为中心，结合用户使用中的痛点进行产品创新，如消臭、抗菌、透气、康养等，从而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深化品牌效应。

2) 不断扩展产品品类，形成丰富的产品线梯队

得益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自主品牌领域现已形成品类丰富、产品结构优良且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梯队。公司不断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加大中高端产品的研发和营销拓展力度，满足用户逐步升级的消费理念。公司“成人拉拉裤”产品被纳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24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公司“成人纸尿裤、护理垫”产品被纳入杭州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公司“柔感抱抱裤”产品被纳入2024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产品。

在重点发力中重度失禁市场的同时，针对不断觉醒的轻度失禁群体消费意识，公司推出了专为亚洲女性设计的轻度失禁用品隐形吸水巾和隐形出行裤，并推出了专业男士吸水巾等，进一步扩展了产品品类，带动自主品牌业务的发展。

3) 通过参与各项适老化标准的制定，推动银发经济行业发展

2025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20项科研项目立项，参与起草《家居产品适老化设计指南》（GB/T45272—2025）、《吸收性卫生用纸制品及原材料消臭效果评价方法》（GB/T45369-2025）、《居家适老化智能产品及适配基本要求》（T/CSI0049—2025）和老年居家辅具及适配基本要求（T/CSI0050—2025）等国家、团体标准4项，授权“改进抗菌和吸水性能的复合芯体纸尿裤”和“纸尿裤复合吸收芯体及其应用”等发明专利和外观专利5项。截止2025年6月，公司已授权有效专利共207项，其中，发明专利65项，实用新型专利101项，外观专利41项。

公司以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为技术依托，建有行业首家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可靠护理创新研究院，拥有超过1000平方的研发场地。2025年上半年，公司荣获“2024银发经济影响力十大品牌”、“浙江省省级智能工厂”、“浙江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等荣誉称号，“可靠超薄透气成人纸尿裤”、“可靠成人护理垫”被列入2025年杭州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

(7) 经营情况

可靠股份自2001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婴儿护理用品、成人失禁用品和宠物卫生用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022-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5-53 可靠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人失禁用品	53,590.78	45.18%	56,538.17	52.28%	55,786.80	51.72%
婴儿护理用品	52,773.69	44.49%	38,942.85	36.01%	41,597.74	38.57%
宠物卫生用品	9,641.76	8.13%	8,901.15	8.23%	6,899.86	6.40%
其他	2,622.76	2.21%	3,766.27	3.48%	3,569.23	3.31%
合计	118,628.98	100.00%	108,148.44	100.00%	107,853.63	100.00%

公司采取“研、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覆盖从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到销售等各个环节，实现了对产业链各个环节直接、及时和有效地协同控制。

公司建有行业首家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可靠护理创新研究院，汇聚科研人才，是中国首家纸尿裤和养老福祉研发基地，主持/参与国标、团标等20余项，获得授权专利超过200项。在采购领域，公司以销定产，拥有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等下单采购；同时，公司投资参股核心原材料的上游企业，形成稳固的产业链，以打造总成本领先优势。在生产领域，公司在智能制造方面加大投入，实现工厂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在公司自有品牌的销售上，公司实现了线上线下全渠道覆盖，线上公司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上开设官方旗舰店或专营店，同时积极拓展直播带货、社区团购、抖音、快手以及其他垂直平台等新兴渠道；线下在传统经销商、直营KA之外，大力拓展长护险和养老机构、医院周边店等新渠道，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8) 财务数据

1) 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可靠股份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图表5-54 可靠股份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946.35	86,306.18	61,369.53	72,86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005.36	25,713.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428.80	19,629.75	20,980.15	17,764.52
其中：应收票据	38.94	301.53	740.33	-
应收账款	26,389.86	19,328.23	20,239.82	17,764.52
应收款项融资	-	-	1,635.30	2,052.63
预付款项	485.66	622.04	2,600.99	2,869.46
其他应收款	532.34	516.41	431.38	287.88
存货	18,241.57	11,482.00	14,188.34	15,219.70
持有待售资产	-	530.97	-	-
其他流动资产	1,218.23	1,385.51	1,355.02	831.31
流动资产合计	115,852.93	120,472.87	127,566.08	137,600.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945.19	661.94	1,09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	25.00	1,025.00	25.00
固定资产合计	57,189.20	54,220.15	59,301.08	56,076.80
其中：固定资产	57,189.20	54,220.15	59,301.08	-
在建工程合计	9,389.09	10,711.57	8,345.18	8,892.47
其中：在建工程	9,389.09	10,711.57	8,345.18	-
使用权资产	463.15	1,405.40	1,026.66	749.95
无形资产	8,485.78	8,251.08	8,168.29	7,991.85
长期待摊费用	2,120.59	2,043.89	1,710.47	1,59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59	1,005.70	1,135.69	1,05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8.78	120.86	15.7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10.17	78,728.84	81,390.09	77,484.85
资产总计	194,863.11	199,201.71	208,956.16	215,085.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78.00	10,012.88	19,978.2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991.80	43,901.61	48,096.18	45,079.55
其中：应付票据	22,168.79	26,883.11	31,062.13	29,185.34
应付账款	20,823.01	17,018.50	17,034.04	15,894.21
合同负债	705.00	601.29	590.17	429.40
应付职工薪酬	1,601.79	1,659.35	1,980.72	1,824.80
应交税费	654.55	545.94	582.34	646.12
其他应付款	1,288.51	1,147.81	1,106.97	80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31	338.73	369.93	390.83
其他流动负债	76.91	57.65	27.97	21.13
流动负债合计	47,453.86	48,530.38	62,767.17	69,173.4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28.72	1,188.47	818.47	571.46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3,905.18	4,521.64	4,220.17	4,178.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3.90	5,710.11	5,038.64	4,749.69
负债合计	51,687.76	54,240.49	67,805.81	73,92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7,186.00	27,186.00	27,186.00	27,186.00
资本公积	72,324.25	72,324.25	72,324.25	72,324.25
减: 库存股	-	-	4,969.39	4,969.39
其他综合收益	-0.41	-0.73	-1.01	-990.89
盈余公积	7,318.45	7,720.49	8,182.60	8,182.60
未分配利润	28,427.24	30,043.68	30,685.00	31,61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55.52	137,273.69	133,407.45	133,351.04
少数股东权益	7,919.83	7,687.53	7,742.90	7,81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75.35	144,961.22	141,150.35	141,16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863.11	199,201.71	208,956.16	215,085.11

图表5-55 可靠股份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8,628.98	108,148.44	107,853.63	82,949.08
其中: 营业收入	118,628.98	108,148.44	107,853.63	82,949.08
二、营业总成本	117,178.03	104,928.81	104,270.01	80,795.74
其中: 营业成本	103,089.90	89,056.08	85,433.99	63,466.44
税金及附加	313.27	766.24	591.74	654.64
销售费用	9,517.99	9,947.04	12,202.26	9,910.69
管理费用	3,033.27	3,597.15	4,332.66	3,833.28
研发费用	5,098.34	4,410.68	4,504.00	3,512.94
财务费用	-3,874.74	-2,848.39	-2,794.65	-582.25
其中: 利息费用	27.63	65.06	72.64	151.64
利息收入	2,334.54	2,424.78	2,072.33	1,491.8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5.36	13.33
投资收益	23.51	-334.15	-43.22	836.7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0.81	-287.41	438.38
资产处置收益	12.05	-10.36	-3.68	0.61
资产减值损失	-7,311.11	-2,311.90	-1,235.83	-590.43
信用减值损失	-557.28	255.81	-310.68	87.81
其他收益	835.02	1,204.20	1,105.96	611.42
三、营业利润	-5,546.85	2,023.22	3,101.54	3,112.85
加: 营业外收入	70.09	41.87	252.58	19.25
减: 营业外支出	160.52	119.82	63.55	23.39
四、利润总额	-5,637.28	1,945.28	3,290.56	3,108.71
减: 所得税费用	-12.55	169.09	233.90	285.24

五、净利润	-5,624.73	1,776.19	3,056.66	2,823.48
-------	-----------	----------	----------	----------

图表5-56 可靠股份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980.98	123,647.18	112,589.09	89,66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5.64	3,309.13	4,592.06	2,91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3.59	5,886.20	5,864.98	5,40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00.20	132,842.51	123,046.13	97,99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90.58	86,059.16	92,113.25	66,92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3.35	9,927.15	10,409.43	9,92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51	2,096.43	2,075.54	1,71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5.11	11,989.48	13,203.75	10,45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20.55	110,072.22	117,801.98	89,01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35	22,770.29	5,244.15	8,97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	-	-	30,601.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1	-	244.19	41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7	68.53	443.79	2.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80	486.98	-	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5.87	555.50	687.99	31,096.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39.86	6,600.86	7,535.37	3,03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	1,056.00	26,000.00	31,301.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3.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9.86	7,880.19	33,535.37	34,33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3.99	-7,324.69	-32,847.38	-3,23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	116.00	7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	116.00	7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5.36	10,000.66	14,963.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15.36	10,116.66	15,03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55.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3.02	-	2,013.86	1,86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4.00	1,275.69	5,395.83	23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7.02	1,275.69	7,409.69	12,15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02	39.68	2,706.96	2,88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4.40	213.54	620.89	-177.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96.96	15,698.82	-24,275.37	12,96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42.39	63,945.42	79,644.24	55,36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45.42	79,644.24	55,368.87	68,331.80

2) 财务数据分析

①资产情况

2022年-2025年9月末，可靠股份总资产分别约为194,863.11万元、199,201.71万元、208,956.16万元和215,085.11万元。可靠股份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组成。2022年-2025年9月末，可靠股份货币资金分别约为68,946.35万元、86,306.18万元、61,369.53万元和72,861.3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约为35.38%、43.33%、29.37%和33.88%，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分别约为26,389.86万元、19,328.23万元、20,239.82万元和17,764.52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约为13.54%、9.70%、9.69%和8.26%；存货分别约为18,241.57万元、11,482.00万元、14,188.34万元和15,219.7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约为9.36%、5.76%、6.79%和7.08%。

②负债情况

2022年-2025年9月末，可靠股份负债分别为51,687.76万元、54,240.49万元、67,805.81万元和73,923.14万元，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组成。2022年-2025年9月末，可靠股份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约为42,991.80万元、43,901.61万元、48,096.18万元和45,079.55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重约为83.18%、80.94%、70.93%和60.98%，占比总体逐年下降。

③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2年-2025年9月末，可靠股份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43,175.35万元、144,961.22万元、141,150.35万元和141,161.96万元。

④盈利能力分析

2022年以来，可靠股份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稳定。2022年-2025年9月末，可靠股份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118,628.98万元、108,148.44万元、107,853.63万元和82,949.08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约为-5,624.73万元、1,776.19万元、3,056.66万元和2,823.48万元。2022年，可靠股份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2因订单减少导致口罩生产线及杭州可艾公司婴儿护理用品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

足，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013.83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21.51万元，相应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另一方面于受到俄乌战争、经济下行等影响，木浆、高分子等原材料价格整体处于高位，物流价格上涨。

近三年及一期可靠股份的主要盈利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

图表5-57 可靠股份盈利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18,628.98	108,148.44	107,853.63	82,949.08
净利润	-5,624.73	1,776.19	3,056.66	2,823.48
总资产收益率	-2.79	0.90	1.50	1.78
净资产收益率	-3.83	1.23	2.14	2.67

注：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其中2025年1-9月为年化数据；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100%，其中2025年1-9月为年化数据。

2022年-2025年1-9月，可靠股份总资产收益率为-2.79%、0.90%、1.50%和1.78%；净资产收益率为-3.83%、1.23%、2.14%和2.67%。可靠股份盈利能力指标逐年好转。

⑤偿债能力分析

2022年-2025年9月末，可靠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53%、27.23%、32.45%和34.37%，流动比率分别为2.44、2.48、2.03和1.99。其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流动比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与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图表 5-58 可靠股份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资产负债率	26.53%	27.23%	32.45%	34.37%
流动比率	2.44	2.48	2.03	1.99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 风险控制

1)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虽然公司处于行业龙头地位，但行业内厂商及品牌数目众多，且行业内存在灰色产业现象，存在一定程度的内卷现象。如果公司不能适时把握消费需求和营

销趋势的变化方向，并制定行之有效的发展战略提早布局，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面对行业竞争，公司会继续以“世界级健康护理行业领导者”为企业愿景，保持战略定力，深耕行业，规范经营，通过针对用户痛点来进行产品开发，以用户为核心围绕着用户价值，不断提升品牌的辨识度和竞争力，增强市场影响力。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木浆、热熔胶和包装袋等。受国际局势的影响而变化，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直接影响，并进一步对公司利润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目前，公司围绕总成本领先战略，持续研发创新，同时，向上游核心原材料进行业务延伸，通过合资、参股、控股的方式建设了核心原材料复合芯体、绒毛浆的制造工厂，从源头进行材料的研发、测试与生产，产业链优势逐步释放。

3) 营销渠道拓展的风险

国内经济增速换挡，消费者信心指数持续低迷，消费降级现象严重；线上销售随着众多商家的加入，货架展示、流量转化等传统营销方式逐步陷入同质化漩涡，低价竞争现象越来越严重。对此，公司将通过在渠道拓展上加大投入，在产品研发上加大创新力度，以提高市场把控能力和行业竞争力。面对内外经营压力，公司坚持“自主品牌+ODM”双轮驱动策略，围绕用户价值布局产品创新、渠道创新，提升用户满意度；围绕用户和市场特性，优化线上营销模式，强化线下特渠开发，布局增长机会未来，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始终坚持“经营银行就是经营风险”的理念，坚持完善覆盖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系统化、智能化建设，持续发挥风险管理价值，助力银行高质量发展。2024年度，公司在统一的风险偏好框架下，保持战略定力、强化风险研判，有序开展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工作，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专业性和针对性，有效防范了各类风险，保障银行稳健发展。

(10)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可靠股份仅通过发行股票进行公开市场融资，IPO融资

金额总计85,234.38万元。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5-59 可靠股份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股票代码	融资金额（万元）	上市日期	上市板块
可靠股份	301009.SZ	85,234.38	2021-06-17	深交所
合计		85,234.38		

（11）资产受限情况

截止2025年6月末，可靠股份受限资产主要系作为定期存款质押及票据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60 可靠股份2025年6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912,001.27	53,912,001.27	质押	定期存款质押及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89,583,189.03	66,133,137.93	抵押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5,536,326.50	19,594,063.90	抵押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
合计	169,031,516.80	139,639,203.10		

（1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14日，可靠股份担保额度总金额1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13）资信核查

管理人和律师共同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杭州可靠股份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失信记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单位，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生产经营失信单位，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存在失信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六、重要债务人二：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单一债务人的入池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15%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的比例超过20%的，应当视为重要债务人。对于重要债务人，应当全面调查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反映其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

本专项计划中，存在借款人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盈科技”）的入池本金余额合计占入池信托贷款本金总余额的比例超过15%的情况。

1、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52420475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4,52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益街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西盈科技设立于2007年9月25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西盈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西盈科技股东变更为：梁伟庆、王正海、严建敏。

2010年11月，西盈科技股东变更为：王正海、严建敏、王力。

2015年8月，西盈科技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6年5月，西盈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

2017年6月，西盈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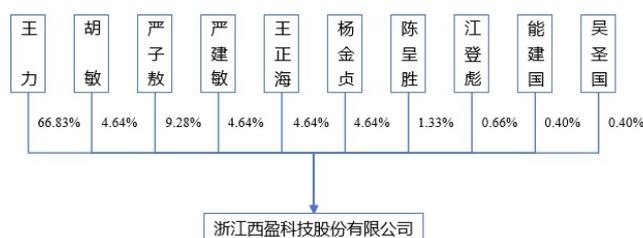
2018年5月，西盈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3770万元。

2023年11月，西盈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4524万元。

3、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浙江西盈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5-61 西盈科技股权结构图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西盈科技的控股股东为王力，股东王力与胡敏为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力、胡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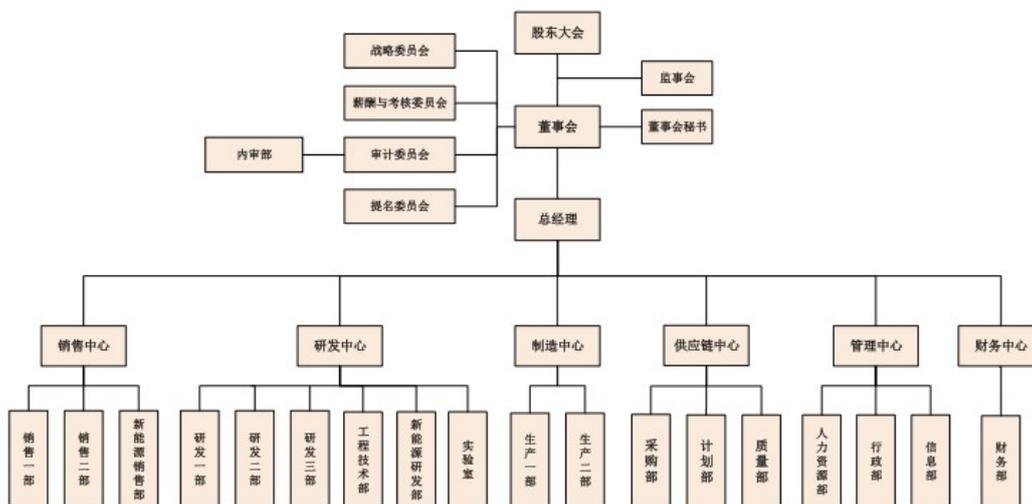
王力，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2月至2023年9月在科星电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9月辞任科星电子总经理，2023年12月辞任科星电子执行董事；2006年8月至2021年8月在耀宁国际任董事；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在西盈科技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西盈科技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任西盈科技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在西旺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敏，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2年在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2年至2023年8月为自由职业者；2023年9月至今担任科星电子监事。

5、组织架构

截至2025年9月末，西盈科技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5-62 西盈科技组织架构



6、主营业务概况

西盈科技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智能家居和环保设备中的各类智能控制器。2022年至2024年及2025年1-9月，西盈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830.45万元、22,879.13万元、22,986.39万元和21,192.8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8.68%、28.16%、27.80%和24.22%。近三年，西盈科技营业收入稳健增长，毛利率略有下滑。

图表5-63 西盈科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621.84	16,246.00	28.18%	22,683.34	16,398.39	27.71%	22,795.11	16,537.68	27.45%
其他业务	208.61	35.61	82.93%	195.79	36.94	81.13%	191.28	58.76	69.28%
合计	22,830.45	16,281.61	28.68%	22,879.13	16,435.33	28.16%	22,986.39	16,596.44	27.80%

7、财务情况

西盈科技2022年-2024年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9月末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 西盈科技资产负债表

图表5-64 西盈科技资产负债表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87,907.43	40,891,570.29	44,251,909.34	73,301,47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7,577.62	2,538,098.56	46,049,893.65	14,327,168.28
衍生金融资产	-	-	846,585.41	-
应收票据	-	4,173,964.13	19,205,172.94	32,202,763.12
应收账款	50,537,614.88	45,824,977.25	45,579,933.81	70,254,307.73
应收款项融资	3,049,597.42	3,674,644.30	-	-
预付款项	511,225.29	781,935.05	494,889.02	65,094.34
其他应收款	233,245.74	143,066.91	232,850.25	257,669.40
存货	41,548,563.51	34,588,911.13	37,874,172.83	53,018,435.70
其他流动资产	4,126,574.39	6,507,858.33	4,154,206.44	37,499.85
流动资产合计	144,602,306.28	139,125,025.95	198,689,613.69	243,464,412.93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固定资产	75,796,799.03	77,089,718.39	73,100,643.26	70,733,646.18
在建工程	-	75,221.24	-	1,116,509.95
无形资产	10,605,323.00	11,109,663.07	10,700,059.56	9,960,56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0,439.75	1,583,256.89	1,733,988.09	2,097,93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32.00	229,405.00	78,1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62,793.78	94,087,264.59	89,612,790.91	87,908,656.51
资产总计	236,765,100.06	233,212,290.54	288,302,404.60	331,373,069.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527.78	10,011,150.68	15,014,972.22	19,014,97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82,566.59	-	-	498,932.56
衍生金融负债	-	-	336,416.67	-
应付票据	23,617,052.91	22,294,384.21	43,137,764.25	57,419,769.56
应付账款	45,780,361.40	38,701,374.27	39,979,411.05	55,079,452.57
预收款项	128,275.00	88,153.00	-	-
合同负债	25,011.86	41,592.92	51,080.92	-
应付职工薪酬	4,508,177.26	4,244,106.18	4,719,953.81	5,520,022.93
应交税费	4,525,936.56	1,688,093.86	1,680,088.78	781,775.40
其他应付款	3,502,140.16	550,308.80	101,408.05	143,70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020.90	468,613.19	502,489.25	-
其他流动负债	3,251.54	847,643.09	6,640.52	-
流动负债合计	93,222,321.96	78,935,420.20	105,530,225.52	138,458,625.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71,667.34	903,054.14	400,564.89	529,736.15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751.65	5,714.78	153,971.86	41,797.72

⁷ 西盈科技 2022-2025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分别来自于西盈科技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及 2025 年 9 月财务报表期末数, 下同。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0,418.99	908,768.92	554,536.75	571,533.87
负债合计	94,942,740.95	79,844,189.12	106,084,762.27	139,030,15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700,000.00	45,240,000.00	45,240,000.00	45,240,000.00
资本公积	10,415,849.05	2,875,849.05	2,875,849.05	2,875,849.05
盈余公积	14,990,307.59	18,972,381.82	22,762,135.91	22,762,135.91
未分配利润	78,716,202.47	86,279,870.55	111,339,657.37	121,464,92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22,359.11	153,368,101.42	182,217,642.33	192,342,91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765,100.06	233,212,290.54	288,302,404.60	331,373,069.44

(2) 西盈科技利润表

图表5-65 西盈科技利润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28,304,493.22	228,791,300.98	229,863,851.85	211,928,843.83
减: 营业成本	162,816,131.91	164,353,316.58	165,964,399.21	160,589,862.77
税金及附加	381,079.23	2,469,596.53	2,072,392.76	1,610,748.57
销售费用	2,139,114.97	2,525,215.03	4,033,139.21	3,534,305.94
管理费用	9,969,734.99	11,281,507.04	10,847,968.54	8,179,031.01
研发费用	10,856,846.45	10,496,094.75	10,795,912.68	10,896,129.94
财务费用	-3,775,456.58	-1,245,095.31	-1,783,455.18	-344,387.35
其中: 利息费用	957,467.68	252,650.67	353,715.29	324,450.34
利息收入	377,570.61	929,469.54	1,648,151.87	1,067,949.3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5,011.03	38,098.56	690,062.39	-39,802.60
投资收益	750,472.11	302,989.82	490,853.92	873,486.57
资产减值损失	-893,503.64	-938,466.44	-1,076,682.53	-1,796,754.08
信用减值损失	-2,843,261.39	-6,410.84	-115,890.35	-1,810,994.34
其他收益	3,595,542.15	6,568,678.91	4,601,313.22	3,526,042.72
二、营业利润	48,851,302.51	44,875,556.37	42,523,151.28	28,215,131.22
加: 营业外收入	53,731.19	40,497.08	224,246.82	12,881.85
减: 营业外支出	213,028.10	10,155.87	84,837.99	170,687.48
三、利润总额	48,692,005.60	44,905,897.58	42,662,560.11	28,057,325.59
减: 所得税费用	5,658,609.92	5,085,155.27	4,765,019.20	2,098,057.71
四、净利润	43,033,395.68	39,820,742.31	37,897,540.91	25,959,267.88
五、综合收益总额	43,033,395.68	39,820,742.31	37,897,540.91	25,959,267.88

(3) 西盈科技现金流量表

图表5-66 西盈科技现金流量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804,252.86	239,393,050.42	241,051,009.30	191,483,25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82,837.19	7,005,384.72	7,559,730.26	5,233,27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6,101.34	10,164,265.78	5,046,084.13	397,512,19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63,191.39	256,562,700.92	253,656,823.69	594,228,73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650,986.03	163,527,571.66	149,915,187.69	149,534,01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62,029.65	30,309,740.99	27,932,598.10	29,047,46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3,362.58	15,162,362.42	11,299,052.04	11,976,88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3,824.51	9,493,745.38	8,073,624.67	402,925,36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80,202.77	218,493,420.45	197,220,462.50	593,483,73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2,988.62	38,069,280.47	56,436,361.19	744,99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736,822.11	105,388,000.85	74,708,952.48	124,869,078.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240,000.00	22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82.02	500.00	10,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94,004.13	105,628,500.85	74,939,552.48	124,869,07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7,023.96	7,940,517.58	4,432,744.50	8,373,96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800,000.00	94,500,000.00	117,770,000.00	83,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27,023.96	102,440,517.58	122,202,744.50	95,973,96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3,019.83	3,187,983.27	-47,263,192.02	28,895,11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33,528.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33,528.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62,272.21	10,549,784.68	20,000,000.00	15,194,365.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69,939.90	28,529,027.77	9,397,893.75	15,923,69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32,212.11	39,078,812.45	29,397,893.75	31,118,05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8,684.11	-29,078,812.45	-4,397,893.75	-12,118,05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8,796.82	751,331.82	561,431.54	7,527,509.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918.50	12,929,783.11	5,336,706.96	25,049,56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83,207.39	23,493,288.89	36,423,072.00	48,251,90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93,288.89	36,423,072.00	41,759,778.96	73,301,474.51

8、财务指标分析

2022年末，西盈科技总资产约为23,676.5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约为14,460.23万元，总负债约9,494.27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14,182.24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0.10%。2023年末，西盈科技总资产约为23,321.2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912.50万元，总负债约为7,984.42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15,336.81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34.24%。2024年末，西盈科技总资产约为28,830.2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9,868.96

万元，总负债约为10,608.48万元，所有者权益约18,221.76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36.80%。2025年9月末，西盈科技总资产约为33,137.3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4,346.44万元，总负债约为13,903.02万元，所有者权益约19,234.29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1.96%。

(1) 资产情况

2022年末至2025年9月末，西盈科技总资产规模分别约为23,676.51万元、23,321.23万元、28,830.24万元和33,137.31万元，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近三年及一期，西盈科技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1.07%、59.66%、68.92%和73.47%。

(2) 盈利水平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西盈科技营业收入分别约为22,830.45万元、22,879.13万元、22,986.39万元和21,192.88万元，营业收入逐年上升。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西盈科技净利润分别约为4,303.34万元、3,982.07万元、3,789.75万元和2,595.93万元。近一年及一期，由于公司新增业务方向导致期间费用有所上升，进而导致净利润略有下滑。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西盈科技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8.68%、28.16%、27.80%和24.22%；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8.85%、17.40%、16.49%和12.25%。

图表5-67 西盈科技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总资产收益率	18.31%	15.27%	12.23%	20.89%
净资产收益率	34.42%	26.98%	22.59%	18.48%
销售毛利率	28.68%	28.16%	27.80%	24.22%
销售净利率	18.85%	17.40%	16.49%	12.25%

注：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其中2025年1-9月为年化数据；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100%，其中2025年1-9月为年化数据；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 偿债能力

图表5-68 西盈科技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资产负债率	40.10%	34.24%	36.80%	41.96%
产权比率	0.67	0.52	0.58	0.72
流动比率	1.55	1.76	1.88	1.76
速动比率	1.11	1.32	1.52	1.38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产权比率=总负债/所有者权益。

2022年末至2025年9月末，西盈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10%，34.24%，36.80%和41.96%，流动比率分别为1.55、1.76、1.88、1.76。2025年9月末，西盈科技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增加。

（4）现金流分析

西盈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西盈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8.30万元、3,806.93万元、5,643.64万元和74.5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入状态，回款情况良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3.30万元、318.80万元、-4,726.32万元和2,889.51万元，202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投资活动产生较多现金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9.87万元、-2,907.88万元、-439.79万元和-1,211.81万元。西盈科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每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超过筹资取得的现金。

（5）公开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西盈科技除了在2015年于新三板上市外，无其他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6）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西盈科技总授信额度约为12,000.00万元，剩余未使用额度为5,012.00万元。

图表5-69 西盈科技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金额	剩余金额
浦发银行	10,000.00	5,988.00	4,012.00
南京银行	2,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2,000.00	6,988.00	5,012.00

(7) 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西盈科技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

(8)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西盈科技受限资产余额为6,650.36万元。

图表5-70 西盈科技受限资产情况

受限科目	受限金额（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0,434,816.52	用于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9,521,747.77	用于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6,547,000.0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 结汇保证金
合计	66,503,564.33	-

9、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西盈科技无并表子公司。

10、资信情况

管理人和律师共同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西盈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失信记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单位，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生产经营失信单位，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存在失信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七、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成立时间：1996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伍拾玖亿叁仟零贰拾万零肆佰叁拾贰人民币元

2、资产托管业务情况

杭州银行自2014年3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目前，杭州银行已全面开展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管产品、证券公司资管产品、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期货公司资管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各类资产托管业务，业务覆盖市场上所有类型的资管机构和主流业务品种。截至2025年8月末，资产托管业务余额2万亿元，合作客户超1200家。已成功托管货币型、混合型、债券型和指数型等各类公募基金95只，规模达2227亿元。

(1) 资产托管业务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杭州银行于2012年12月成立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项目组，并于2013年3月由董事会同意在总行正式设立资产托管部，专门负责全行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各类资产托管业务的业务运行和管理工作，并与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杭州银行高度重视托管业务发展，组建了精通资产管理行业的“专家团队”服务客户，目前配备从业人员66人，其中：总经理1人，负责全面组织和协调资产托管部的相关工作；副总经理1人，分管托管营销和运营工作；其他人员64人，根据岗位职责分成4个二级部和7个团队：营销管理部、托管运营部、风险合规部和业务支持部。资产托管团队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人员来自于托管银行、外资银行、基金、证券、投行等各类型机构，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战经验。部门从事资金清算、估值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业务的执业人员38人，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2) 托管业务技术系统

杭州银行采购了业内广泛使用的深圳赢时胜公司开发的托管业务系统，具有完善的估值核算、资金清算、投资监督和信息披露等功能，具备良好的安全性、稳定性、开放性和可扩展性。

3、资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37号）批准，杭州银行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杭州银行具备作为托管人的法定资格，且已取得内部合法有效的授权。

4、杭州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

杭州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从董事会、经营层到操作层，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产托管部也牢固树立风险意识，采取各种必要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1）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

杭州银行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系统运维、估值核算、资金清算、投资监督和内部稽核监控等重要岗位、人员严格分开，估值核算、资金清算、投资监督等能接触到基金交易数据的岗位人员进行物理分离。

（2）建立健全授权管理体系

杭州银行制定了《杭州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杭州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运营实施细则》，将授权管理贯穿于资产托管业务的始终，各岗位业务人员均在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责。

（3）建立完备的备份机制

杭州银行资产托管的业务数据及其他重要数据每日进行安全备份，定期将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地转储到不可更改的介质上，并要求集中和异地保存，保存期限至少20年。资产托管部关键岗位人员也采用双人备份制度。

（4）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措施

杭州银行制定了《杭州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运营实施细则》、《杭州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并针对托管业务备份、信息系统及资金清算等业务制定了专门的应急预案，对于各类突发事件、紧急事件或故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5）建立严格的保密机制

杭州银行制定了《杭州银行资产托管从业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门禁系统，严格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资产托管部办公区域，能接触到基

金交易数据的岗位人员进行物理分离，并采用电话录音、监控录像、信息加密传递技术等手段来实现风险控制。

(6) 建立有效的内部稽核机制

杭州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控岗，直接对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负责，独立对各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反馈，以确保杭州银行资产托管各项业务合法合规、安全有效，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骏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1E0F87B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甸路1088号1106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资产管理。

2、管理人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2022年7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8号），国金资管获准设立。2023年4月10日领取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金资管于4月11日正式展业经营。

截至2025年9月末，国金资管注册资本110,000.00万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自设立以来，管理人资信状况良好。

3、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1）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及业务开展情况

2023年4月10日领取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金资管于4月11日正式展业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国金证券于2012年7月获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于2013年1月成立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国金资管目前已形成量化对冲、多策略、债券、FOF/MOM、ABS、股票质押等主动管理为特色的业务体系。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产品类型不断丰富，致力于成为多元化、个性化，特色鲜明的差异化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商。

截至2024年末，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有197只，份额规模为1,038.06亿；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有85只，份额规模为191.24亿；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有50只，管理规模为273.37亿。

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2016年，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业务继续稳步增长，成功发行多只行业首单。国金-金光金虹桥国际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78亿

元，为国内发行规模居首的CMBS（类REITs）；国金-国药（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创下国内首单集团财务公司类融资人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2017年，国金证券ABS业务稳中有增，成功发行国金-阆中天然气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为国内首单精准扶贫的ABS项目，被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作为“证券+扶贫”的正面典型报送国务院扶贫办。2018年，国金证券成功发行国金-金光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为国内首单“双币种”ABS项目。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国金证券连续三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优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称号。2024年，管理人共发行31单资产支持证券，较上年同期增加5单，发行总额190.05亿元，同比上升12.53%。

图表 5-71 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万份）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0,404,685.760	7,298,865.49	7,441.66	4,700.25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912,423.33	2,473,400.03	2,071.58	9,713.84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795,560.61	2,661,144.12	1,276.43	574.94
合计	15,112,669.70	12,433,409.64	10,789.67	14,989.0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国金证券2024年、2023年年度报告，为母公司合并口径数据

（2）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管理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章制度，注重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设立投资、研究、交易、风险控制、产品设计、运营、核算等不同岗位，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支持的营运系统，实现了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环节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有效的控制了风险。管理人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资产管理业务稳健、规范运行，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

对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设立内核机构履行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公司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理，制定风险控制措施，与其他参与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并协调、督促其他参与主体履行相关责任。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遵循全

面性、规范性、审慎性、适当性的原则。

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公司建立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经营合规，业务风险可控。在合规管理方面，开展客户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及反洗钱等工作；在风险管理方面，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建立严密有效的多级风险防范体系。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监事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规章，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公司经理层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有关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公司内控管理部是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业务部门承担一线的风险管理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

4、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国金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概述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基础资产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底层资产均系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的信托贷款所形成的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其中70%以上信托贷款债权为借款人以其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获得融资所形成的债权，因此符合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的条件之一“基础资产70%以上为知识产权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本章下文如未特别说明截止时间，均指基准日。

二、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及机制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选择遵循一定的筛选标准。在筛选基础资产时，未使用任何会对计划管理人受让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筛选程序，基础资产的质量在重大方面不低于同类资产的平均水平。在前期筛选基础资产时，原始权益人为管理人推荐符合合格标准的借款人清单，并协助搜集及汇总借款人相关资料，供管理人筛选。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筛选标准详见释义“合格标准”。

三、资产池分析

资产池共涉及3笔底层资产，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为9,000.00万元，资产池的特征如下：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一）资产池基本情况

图表 6-1 资产池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数值	单位
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	9,000.00	万元
信托贷款笔数	3	笔
借款人	3	户
最大单笔未偿本金余额	6,000.00	万元
平均未偿本金余额	3,000.00	万元
加权平均信托贷款年利率	2.96	%
入池信托贷款最长剩余期限	353	日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353	日

其中，表中加权平均值均采用基准日未偿本金余额为权重对每笔信托贷款的相应指标进行加权平均得到。

(二) 资产池分类统计

1、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资产池共计3笔信托贷款，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 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借款人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	笔数 (笔)	保函开立行
可靠福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66.67%	1	宁波银行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2.22%	1	宁波银行
杭州康钡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1	杭州联合银行
合计	9,000.00	100.00%	3	-

2、信托贷款剩余期限分布

入池信托贷款设置统一的到期日，剩余期限均为353日。

3、信托贷款合同年利率分布

图表 6-3 信托贷款利率分布

贷款利率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	笔数 (笔)	占比 (%)
2.95%	8,000.00	88.89%	2	66.67%
3.00%	1,000.00	11.11%	1	33.33%
总计	9,000.00	100.00%	3	100.00%

4、借款人行业分布

入池借款人行业均分布在制造业。

图表 6-4 借款人行业分布

借款人行业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	笔数 (笔)	占比 (%)
制造业	9,000.00	100.00%	3	100.00%
总计	9,000.00	100.00%	3	100.00%

5、借款人地区分布

从区域分布来看，入池借款人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市是中国经济最发

达的省会城市之一，GDP常年位列中国城市前十。2024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860亿元，比上年增长4.7%。近年来，杭州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科技产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逐步增强。

6、借款人集中度分布

从借款人集中度分布情况来看，资产池共涉及3户借款人，单户借款人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最大为6,000.00万元，占比为66.67%，集中度较高。

图表 6-5 借款人集中度分布

序号	借款人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	笔数 (笔)	占比 (%)
1	可靠福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66.67%	1	33.33%
2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2.22%	1	33.33%
3	杭州康钡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1	33.33%
	合计	9,000.00	100.00%	3	100.00%

7、借款人还款方式分布

入池信托贷款还款方式均为自第三个月开始按季付息⁸，到期一次性还本。

8、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资产池所涉借款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借款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借款人企业性质

经核查，资产池所涉借款人全部为私营性质。

图表 6-6 借款人企业性质情况

序号	借款人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可靠福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民营企业	91330110311368849G
2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民营企业	913301006652420475
3	杭州康钡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	民营企业	913301105832374399
	合计	9,000.00	-	-

⁸ 为免疑义，在借款人自贷款发放日起届满3个月第一次付息时，付息金额对应前3个月的利息。

10、质押知识产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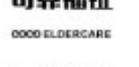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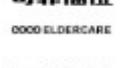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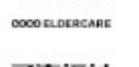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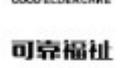
资产池所涉借款人质押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明确并已依法进行登记,保护期均可以覆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估价值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相关市场价值的相关分析报告,分析报告通过收益法分析了质押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反应了所质押知识产权的在相应领域中具备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预期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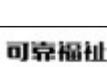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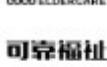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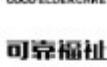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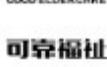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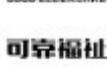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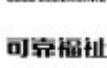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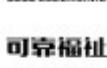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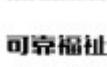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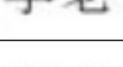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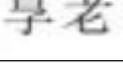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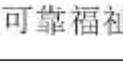
资产池所涉借款人质押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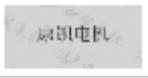
图表 6-7 拟质押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信托贷款金额(万元)	知识产权信息						预估值(万元)
			标题(中文)	专利号/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国际分类	专利有效性/商标状态	
1	可靠福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25319210	2017-07-13	2018/7/21	22 类绳网袋篷	已注册	6,250.00
				25316660	2017-07-13	2018/7/28	21 类厨房洁具	已注册	
				25312391	2017-07-13	2018/7/28	23 类纱线丝	已注册	
				25311811	2017-07-13	2018/7/28	13 类军火烟花	已注册	
				25317188	2017-07-13	2018/7/28	8 类手工器械	已注册	
				25319386	2017-07-13	2018/7/21	16 类办公用品	已注册	
				25302710	2017-07-13	2018/7/28	25 类服装鞋帽	已注册	
				25308204	2017-07-13	2018/7/21	2 类颜料油漆	已注册	
				25308186	2017-07-13	2018/7/28	3 类日化用品	已注册	
				25317236	2017-07-13	2018/7/28	4 类燃料油脂	已注册	
				25305552	2017-07-13	2018/7/21	1 类化工原料	已注册	
				25302365	2017-07-13	2018/7/28	18 类皮革皮具	已注册	
	25313120	2017-07-13	2018/7/28	17 类绝缘材料	已注册				

	25303906	2017-07-13	2018/7/28	14 类珠宝 钟表	已注册
	25307031	2017-07-13	2018/8/14	12 类运输 工具	已注册
	25315892	2017-07-13	2018/7/28	9 类科学 仪器	已注册
	25310404	2017-07-13	2018/7/28	6 类金属 材料	已注册
	25305157	2017-07-13	2018/7/28	7 类机械 设备	已注册
	25311783	2017-07-13	2018/8/14	15 类乐器	已注册
	25314678	2017-07-13	2018/7/21	19 类建筑 材料	已注册
	25302881	2017-07-13	2018/7/28	20 类家具	已注册
	25315859	2017-07-13	2018/7/28	11 类家电 设备	已注册
	25321441	2017-07-13	2018/7/28	10 类医疗 器械	已注册
	25307884	2017-07-13	2018/7/28	24 类布料 床单	已注册
	25286235	2017-07-12	2018/7/28	43 类餐饮 住宿	已注册
	25292612	2017-07-12	2018/7/28	36 类金融 物管	已注册
	25286270	2017-07-12	2018/7/28	29 类食品	已注册
	25290144	2017-07-12	2018/7/28	27 类地毯 席垫	已注册
	25297863	2017-07-12	2018/7/28	45 类社会 法律	已注册
	25293577	2017-07-12	2018/7/28	37 类建筑 修理	已注册
	25288509	2017-07-12	2018/7/28	41 类教育 娱乐	已注册
	25282915	2017-07-12	2018/7/28	35 类广告 销售	已注册
	25284188	2017-07-12	2018/7/28	40 类材料 加工	已注册
	25288531	2017-07-12	2018/7/28	39 类运输 贮藏	已注册
	25280669	2017-07-12	2018/7/28	38 类通讯 服务	已注册

			25295625	2017-07-12	2018/7/28	32 类饮料 啤酒	已注册
			25288622	2017-07-12	2018/7/28	28 类玩 具、体育用 品	已注册
			25297004	2017-07-12	2018/7/28	5 类医药 制品	已注册
			25283329	2017-07-12	2018/7/28	26 类钮扣 拉链	已注册
			25292587	2017-07-12	2018/7/28	42 类设计 研究	已注册
			25287508	2017-07-12	2018/7/28	44 类医疗 园艺	已注册
			25290092	2017-07-12	2018/7/28	31 类新鲜 蔬果	已注册
			25279140	2017-07-12	2018/7/28	34 类烟草 烟具	已注册
			17252655	2015-06-19	2016/8/28	21 类厨房 洁具	已注册
			17251030	2015-06-19	2016/8/14	34 类烟草 烟具	已注册
			17254957	2015-06-19	2016/8/28	1 类化工 原料	已注册
			17252444	2015-06-19	2016/8/28	23 类纱线 丝	已注册
			17251473	2015-06-19	2016/8/28	31 类新鲜 蔬果	已注册
			17254845	2015-06-19	2016/8/28	7 类机械 设备	已注册
			17254118	2015-06-19	2016/8/28	13 类军火 烟花	已注册
			17254867	2015-06-19	2016/11/14	6 类金属 材料	已注册
			17253219	2015-06-19	2016/8/28	17 类绝缘 材料	已注册
			17254989	2015-06-19	2016/8/28	5 类医药 制品	已注册
			17251230	2015-06-19	2016/8/14	33 类酒	已注册
			17253105	2015-06-19	2016/10/28	18 类皮革 皮具	已注册
			17251530	2015-06-19	2016/8/28	30 类方便 食品	已注册

			17250918	2015-06-19	2016/10/28	35 类广告 销售	已注册
			17252034	2015-06-19	2016/8/28	26 类纽扣 拉链	已注册
			17254901	2015-06-19	2016/8/28	3 类日化 用品	已注册
			17250434	2015-06-19	2016/10/28	39 类运输 贮藏	已注册
			17254942	2015-06-19	2016/8/28	2 类颜料 油漆	已注册
			17253370	2015-06-19	2016/8/28	15 类乐器	已注册
			17252505	2015-06-19	2016/8/28	22 类绳网 袋篷	已注册
			17254861	2015-06-19	2016/8/28	4 类燃料 油脂	已注册
			17251760	2015-06-19	2016/8/28	28 类玩 具、体育用 品	已注册
			17254810	2015-06-19	2016/8/28	8 类手工 器械	已注册
			17252887	2015-06-19	2016/8/28	19 类建筑 材料	已注册
			17252318	2015-06-19	2016/10/28	24 类布料 床单	已注册
			17250762	2015-06-19	2016/8/28	37 类建筑 修理	已注册
			17253324	2015-06-19	2016/8/28	16 类办公 用品	已注册
			17244487	2015-06-18	2016/11/14	41 类教育 娱乐	已注册
			17244394	2015-06-18	2016/8/28	42 类设计 研究	已注册
			17244570	2015-06-18	2016/8/28	40 类材料 加工	已注册
			17217159	2015-06-16	2016/10/28	5 类医药 制品	已注册
			17217651	2015-06-16	2016/8/28	45 类社会 法律	已注册
			15831844	2014-12-01	2017/2/21	43 类餐饮 住宿	已注册
			15832010	2014-12-01	2017/2/21	44 类医疗 园艺	已注册

			可靠福祉	15831947	2014-12-01	2017/1/14	45 类社会法律	已注册	
2	杭州康钡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		59919012	2021/10/19	2022/4/7	第 07 类机械设备	已注册	1,630.00
				62014440	2022/1/7	2022/7/14	第 07 类机械设备	已注册	
				59914213	2021/10/19	2022/6/14	第 07 类机械设备	已注册	
3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一种带手势控制的集成灶	ZL2023208586 26.0	2023/04/13	2024/02/13	实用新型	有效	2,080.00
			一种长寿命球阀	ZL2023221924 08.0	2023/08/15	2024/02/09	实用新型	有效	
			一种具备虚拟键盘的集成灶	ZL2023211969 85.0	2023/05/16	2023/10/24	实用新型	有效	
			一种无线检测漏水控制器	ZL2023207444 86.4	2023/04/06	2023/08/29	实用新型	有效	
			一种带 WIFI 的多功能净水器	ZL2023208600 68.1	2023/04/13	2023/06/27	实用新型	有效	
			电动汽车用高效智能热泵空调系统	ZL2016110308 14.5	2016/11/22	2023/06/06	发明专利	有效	
			具有跌落保护功能的蒸烤一体机	ZL2020112164 79.4	2020/11/04	2021/10/29	发明专利	有效	
			一种遥控器与主机之间序列号交互的方法	ZL2018115983 27.8	2018/12/26	2021/06/22	发明专利	有效	
			具有晶振检测功能的单片机装置	ZL2020223750 02.2	2020/10/22	2021/04/13	实用新型	有效	
			一种采用反射式光电传感器控制的遥控器	ZL2018221976 04.6	2018/12/26	2019/08/16	实用新型	有效	
			一种基于电感的磁芯检测装置	ZL2017218611 19.3	2017/12/27	2018/07/20	实用新型	有效	
			一种用于红外遥控器的固定码长互补型编码方法	ZL2012105024 55.4	2012/11/30	2015/09/09	发明专利	有效	
一种 LED 照明灯温度补偿式调光电路及其调光方法	ZL2012100952 66.X	2012/03/31	2014/06/25	发明专利	有效				

		一种负电压偏移电路	ZL2008100622 54.0	2008/06/11	2010/04/07	发明专利	有效	
		一种复合电平信号比较锁存器	ZL2007100697 62.7	2007/06/27	2009/10/21	发明专利	有效	
		一种带手势控制的集成灶	ZL2023208586 26.0	2023/04/13	2024/02/13	实用新型	有效	
	合计							9,960.00

注：查询基准日均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所涉知识产权均无转让、许可、质押等授权使用情况。

所涉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性分析如下：

1) 可靠福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可靠福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可靠福祉”）为上市公司可靠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成人护理卫生用品（成人尿不湿、成人护理垫、成人吸水巾等）的销售，该系列产品也可靠的核心产品。本次可靠福祉拟质押商标均用于公司产品上，可靠福祉主要的销售渠道为线上电商平台销售和线下渠道（经销商、养老院等）。综上，可靠福祉所质押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2) 杭州康钡电机有限公司

杭州康钡电机有限公司（简称“康钡电机”）所质押的知识产权为其商标。康钡电机主要从事罩极电机、ECM 电机、交流和直流轴流风扇、外转子风扇的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餐饮、医疗、自动售货机等制冷设备。康钡电机的商标广泛应用于其核心产品上。综上，康钡电机所质押知识产权具备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3)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盈科技”）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智能家居和环保设备中的各类智能控制器，公司为新三板上市企业。本次西盈科技拟质押知识产权均为与其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西盈科技专业生产智能家居控制器、工业控制与电机驱动控制器，产品远销世界多地。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公司业务模式从单一 OEM 模式逐步向 OEM、JDM 和 ODM 复合模式转型，以提升专业能力和市场地位。西盈科技注重研究和分析最终客户的消费需求，根据客户需要和市场需求不断对产品改造升级，保持产品的创新性与实用性，开发出适应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智能控制产品。综上所述，西盈科技拟质押的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

性。

（三）基础资产的特定化安排

1、基础资产回款现金流明确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底层资产项下的拟签署的《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借款保函》，每一笔底层资产均对应特定的交易文本，底层资产涉及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可特定化，且债权本金及利息数额、支付时间明确。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基础资产项下的拟签署的《信托合同》，《信托合同》规定了每一项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的期限、规模等具体要素，载明信托目的是向指定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故每一份信托受益权的来源为每一项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投放的信托贷款的回款，而《信托合同》项下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分配方式、分配时间明确，信托受益权可特定化。

2、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途径清晰

（1）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托受益权转让后，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利益全部归专项计划所有。同时，信托受益权转让完成后，受益人用于接收信托利益分配的账户将变更为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确保信托受益权回收款现金流的归集。

（2）根据《标准条款》及借款保函出具人在《借款保函》项下的承诺，《借款保函》的种类为“见索即付”保函。在保函的有效期内，借款保函出具人将在收到书面索赔通知后，将赔付款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拟入池的基础资产需满足特定标准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本次专项计划项下拟入池的基础资产需满足相同的合格标准，在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前，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将对基础资产比照合格标准，进行逐笔核查。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形成后，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为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

四、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1、资产服务机构与受托人的管理服务内容

计划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并签订《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服务协议》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与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回收有关的诉讼程序、强制执行程序（如有）、底层资产合同项下借款人的破产清算程序和其他相关法律程序及计划管理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等。

原始权益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承担职责包括账户管理、清算分配、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或信托受益人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委托人指定的方式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根据委托人的指令配合受益人进行索赔等。受托人所承担职责与资产服务机构职责相一致，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具备一定合理性。

2、回收款项资金归集

借款人（1）于信托贷款付息日支付信托贷款利息；（2）于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T-9日，此时T日指“到期兑付日”）偿还信托贷款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3）于信托贷款提前到期日，支付提前偿还贷款对应的本金及截至提前到期日未支付的利息，并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截至信托利益核算日，当信托财产专户内未足额收到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时，则触发借款保函兑付启动事件，借款保函出具人应按照《借款保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兑付义务，于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履行日将借款保函兑付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受托人于信托利益分配日分配信托利益，将信托利益从信托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将信托账户余额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

3、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安排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提出赎回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赎回起算日日终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提出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款由计划管理人确认，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原始权益人应于计划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款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款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在支付赎回价款后，就已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而言，对计划管理人不应再承担任何责任。

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原始权益人鑫欣保理股东实力较强，其控股股东为开鑫科技有限公司。开鑫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14,024.225万元人民币，是由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江苏省内大型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金融科技服务企业。2022-2024年末，鑫欣保理的资产总计分别约为15,902.00万元、20,113.91万元和22,685.10万元，流动资产分别约为15,767.48万元、19,836.98万元和22,402.60万元，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22-2024年末，鑫欣保理流动比率分别为1.88、1.59和1.51，速动比率分别为1.88、1.59和1.51。偿债能力指标良好。综上所述，鑫欣保理股东实力较强、资产流动性充足、偿债能力较好，具备充足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能力。

五、基础资产的主要法律因素分析

国金资管和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从各自角度分别进行了尽职调查，分别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书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为保证基础资产的权属清晰，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标准条款》中约定了如下合格标准，满足该等合格标准作为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受让基础资产的先决条件之一。鉴于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人已确定，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项下交易文件已经相关方签署，底层资产项

下的《借款保函》已开立，并已提供拟用于质押担保的知识产权清单，但底层资产（信托贷款）尚未放款，基础资产亦未形成。故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正在形成过程中的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参照合格标准核查如下：

1. 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已符合合格标准的情况

(1)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2)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3)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4)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5)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6) 每笔底层资产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7)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8) 《借款保函》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有效且未经保函受益人同意不可撤销；

(9) 借款人、担保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10)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11)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人民币贷款；

(12) 每笔信托贷款用途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且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13) 互不关联的借款人不少于3家（含），关联交易占比不超过30%，且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70%；

(14)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15)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16) 底层资产对应的所有《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均由借款保函出具人出具相应《借款保函》，其中《借款保函》约定的保函金额不小于相应信托贷款的本金及以贷款本金为计息基础计算的92天的利息金额之和，约定的有效期到期日不早于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

(17) 担保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如需）；

(18) 任一《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9)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到期日应晚于法定到期日，使用专利权进行质押的知识产权人已经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规定，为《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足额缴纳年费等与该专利权相关费用；

(20) 借款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初始质权人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后，将获得实现质权而产生的回款现金流；

(21) 使用专利权进行质押的知识产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启动认定为无效程序之情形，且专利权上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若特定专利为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权人已取得其他共有方关于专利质押的同意；

(22)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知识产权已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质权已有效设立；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商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已一并质押；所质押商标如涉及商标许可，则对应的商标许可合同已办理备案；

(23)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24) 资产池中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本金金额占比不小于 70%。

2. 因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尚未形成，而暂无法核查的合格标准维度

(1)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知识产权服务信托已成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2) 基础资产对应的知识产权服务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3)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4)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5) 每笔底层资产均为受托人代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合法所有，每笔底层资产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6)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7) 《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项下条款的情形；

(8) 相应知识产权经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关于市场价值的相關分析报告，知识产权评估定价公允；

(9)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10)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3. 就现阶段的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符合合格标准情况的核查结果及判断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管理人与项目律师认为：

(1) 假设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完全符合合格标准，其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计划可依法设立；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尚未完全形成，尚有部分合格标准维度无法进行核查；

(2) 管理人及本所律师根据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信托法》《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现有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已得到满足的情况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以及在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满足以下假设条件后，底层资产及基础资产将符合合格标准：

1) 原始权益人鑫欣保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昆仑信托交付信托资金；

2) 受托人昆仑信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立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已在相应机关完成设立登记；

3) 受托人昆仑信托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使用信托资金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同时《贷款合同》载明的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4) 昆仑信托依照其出具的承诺，未对基础资产设定权利负担，且与借款人互不产生可以抵销债务之情形；

5) 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发放及至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期间，未发生《贷款合同》项下提前还款情形及/或其他违约情况；

6) 专项计划设立后，立即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昆仑信托购买基础资产，且信托受益权完成交割并办理受益人变更登记。

综上，基于现阶段实际情况，为确保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全部符合合格标准

的要求，管理人与项目律师将进一步跟踪前述假设/预计情况的落实情况，在专项计划设立时，对入池的基础资产/底层资产进行专项核查，并在挂牌阶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后续更新的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与相关说明材料中发表明确意见。

(二) 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管理人与项目律师认为，满足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将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及/或权利负担、权利限制。

(三)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根据《信托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设立本次专项计划，应建立在基础资产所有权转移的基础上，对此，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如下：

1、基础资产依法可以转让

根据《信托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因此，基础资产的转让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依法可以转让。

2、基础资产项下不存在限制转让的约定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计划受益人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转让信托受益权。《信托合同》未设置限制/禁止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之条文内容。

3、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授权

鑫欣保理已就转让基础资产取得有效的内部授权。

4、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完整转让至专项计划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基础资产转让的内容具体包括：（1）对于标的信托受益权自形成以来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标的信托受益权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收益；（3）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全部款项的权利；（4）执行来自与

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承诺（如有），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如有）及/或其他增信方式（如有）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标的信托受益权及其附属权利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5）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即受益人）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前述内容已包含基础资产项下完整的现金流。

综上，管理人与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依法可以转让，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基于上述约定和决策文件进行的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已经取得有效的内部授权。后续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且管理人按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相应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转让具有完整性，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专项计划获得基础资产项下完整的现金流。

（四）关于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根据《计划说明书》并经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依照《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对基础资产的核查，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范畴，可以作为本次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

（五）关于专项计划风险隔离安排的合法性

1、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资产相分离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信托受益权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利益全部归专项计划所有，原委托人/受益人鑫欣保理的权利与义务（包括基于委托人身份而享有的权利与应承担的义务）由变更后的新受益人（专项计划）享有和承担，专项计划在其受让的信托受益权范围内享有并承担法律和信托合同条款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基础资产及收益现金流将由信托计划归集后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该等现金流收入在分配给认购人之前由托管人进行托管、由专项计划管理人进行管理。

2、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托管协议》，在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所有认购人的投资资金转入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款项、进行合格投资、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资金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合格投资以及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应得本息、支付专项计划税费及费用。

同时，《托管协议》规定，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应按照会计准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专项计划的全套账册，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3、与托管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托管协议》，托管人应当为专项计划开设专项计划专户，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综上，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的上述风险隔离的交易结构安排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通过上述安排，认购人参与专项计划并交付的参与资金及其形成的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财产及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相区别，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六、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盈利模式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计划管理人以该等信托受益权形成的现金流作为支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根据

固定票面利率收取利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剩余收益分配。

(二)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计划管理人及评级机构基于本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现金流支付机制及基础资产等，合理设置了现金流预测的相关指标，构建了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分析模型，对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流入以及流出情况进行分析。现金流分析包括正常情景分析和压力情景分析，首先设置需要进行压力测试的压力指标，然后分别设置压力指标的基准条件以及压力条件，最后依据压力指标的基准条件和压力条件分别进行正常情景分析和压力情景分析。压力指标基准条件如下表所示：

图表 6-7 基准参数

压力指标	基准条件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40%
信托贷款年利率	2.95%、3.00%
信托增值税及附加税率	3.26%
印花税	0.005%
托管费率	0.02%
兑付兑息费率	0.005%
挂牌登记费	0.001%
预计发行期限	12 个月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8,900.00 万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100.00 万元
总规模	9,000.00 万元

(1) 正常情景分析：

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入是基于专项计划受让于鑫欣保理的信托受益权所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利益的来源是底层资产信托贷款债权的到期回款；现金流出为综合费用、其他相关费用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根据资产池预计可用于覆盖的现金流，并基于本交易的现金流分配机制，经测算：专项计划到期时，专项计划预计可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为 9,248.41 万元，其中信托计划层面支付税费 8.84 万元；支付专项计划综合费用（兑付兑息费、挂牌登记费及托管费）2.34 万元，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合计 213.01 万元，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8,900.00 万元，最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100.00 万元及留存收益。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对专项计划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综合费

用的覆盖倍数约为 1.015 倍。

(2) 压力情景分析：

在进行压力测试时，主要考虑了在预期收益率上升的压力情景下，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和综合费用的覆盖情况。

图表 6-8 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单位：万元，倍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和相关费用覆盖倍数
正常情况	9,248.41	9,115.36	1.015
压力测试情形一：发行利率上升 15bp	9,248.41	9,128.67	1.013
压力测试情形二：发行利率上升 30bp	9,248.41	9,141.98	1.012

在正常情境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证券本息及综合费用的覆盖倍数约为 1.015 倍，在压力测试情形 1 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约 1.013 倍，在压力测试情形 2 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约为 1.012 倍。

(四) 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

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因素主要为借款人对信托贷款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本专项计划中，每笔信托贷款均由借款保函出具人出具《借款保函》，截至信托利益核算日信托财产专户内未足额收到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时，则触发借款保函兑付启动事件，借款保函出具人应按照《借款保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兑付义务，于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履行日将借款保函兑付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一、账户设置

(一) 信托账户/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归集、存放《信托合同》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该账户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二) 专项计划销售专户：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销售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三) 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进行合格投资、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二、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T日：兑付日。

T-N日：表示T日前的第N个工作日。

1、借款人（1）于信托贷款付息日支付信托贷款利息；（2）于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T-9日，此时T日指“到期兑付日”）偿还信托贷款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3）于信托贷款提前到期日，支付提前偿还贷款对应的本金及截至提前到期日未支付的利息，并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2、若发生借款保函兑付启动事件，受托人于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启动日（T-8日）向借款保函出具人发出通知，要求借款保函出具人履行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将赔付资金不晚于专项计划兑付日（T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5日）向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对基础资产的回收款情况；

4、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利益分

配至专项计划账户；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将信托账户余额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

5、托管人在专项计划核算日（T-4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向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

6、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报告日（T-4日）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

7、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T日/T-3日）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于托管银行划款日（T日/T-3日）按照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等机构的指定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

8、权益登记日（T-1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

9、在兑付日（T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之后或在深交所挂牌完成之后，登记托管机构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划拨至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三、现金流分配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其中：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专项计划分配资金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专项计划依据《标准条款》第19.2.2条终止前的资金分配顺序

专项计划依据《标准条款》第19.2.2条终止前，于任意一个兑付日，回收款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金；

-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支付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除外）；
- 4、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6、支付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
- 7、上述税费、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分配完成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向计划管理人请求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要求终止专项计划并提前分配剩余基础资产，剩余资金及基础剩余资产（如有）按届时现状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专项计划依据《标准条款》第19.2.2条终止后的资金分配顺序

专项计划依据《标准条款》第19.2.2条终止后，专项计划终止，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清偿时，以专项计划的清算财产为限进行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支付清算费用；
- 2、缴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的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除外）；
- 4、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6、支付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
- 7、上述税费、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分配完成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向计划管理人请求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要求终止专项计划并提前分配剩余基础资产，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届时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

四、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一）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标准条款》《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计划管理人确认的最终时间为准）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内可支配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立即予以付款。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自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时，即视为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完成。

（二）合格投资

1、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以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约期存款、协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产品进行投资，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计划管理人有权对合格投资超额收益收取合格投资管理费，合格投资不局限于托管银行发行的产品。计划管理人根据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进行严格的筛选，密切关注投资标的的自身及市场状况，加强与投资标的的发行方的沟通，防范相关风险。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应不晚于进行合格投资后到期兑付日前的专项计划核算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

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指示调拨资金，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托管银行对存放在专项计划账户之外的资产不承担责任。计划管理人及托管银行不必就提前支取支付任何罚款。

4、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计划管理人应在合格投资期间对合格投资收益进行核算，当该合格投资期间投资运作实际收益金额扣除合格投资应计提或支付的各项费用后的差额大于按活期存款利率收益金额时，计划管理人应收取合格投资管理费，合格投资管理费与专项计划文件已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相互独立，无任何关系，公式为： $D = (A - B - C) \times 0\%$ 。（其中：A为该合格投资期间投资运作实际收益金额，B为该合格投资期间合格投资应计提或支付的包括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投资交易费用、以及其他因投资而发生的费用之和，C为该合格投资期间合格投资按活期存款利率收益金额，D为该合格投资期间合格投资管理费。）

每笔合格投资管理费应于该笔合格投资结束日计提，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该笔合格投资到期日对应的托管银行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提取并支付给计划管理人。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交付的认购资金；
-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 3、其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交易文件的约定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财产。

专项计划依据本《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一）专项计划的费用种类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交易场所的挂牌交易费用、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合格投资管理费（如有）、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兑付兑息费和上市费用、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如有）、信息披露费、银行函证费（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含律师鉴证费用，如有）、清算费用（如有）以及计划管理人须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优先受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二）费用支取方式

- 1、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

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不收取服务费。

当计划管理人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由计划管理人与该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另行协商确定。

2、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托管银行托管费的金额由《托管协议》约定，并按照《标准条款》的相关约定支付。

3、合格投资管理费（如有）

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计划管理人应在合格投资期间对合格投资收益进行核算，当该合格投资期间投资运作实际收益金额扣除合格投资应计提或支付的各项费用后的差额大于按活期存款利率收益金额时，计划管理人应收取合格投资管理费，合格投资管理费的计算以《标准条款》约定为准。每笔合格投资管理费应于该笔合格投资结束日计提，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该笔合格投资到期日对应的托管银行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提取并支付给计划管理人。

4、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剩余资金进行核算，计算应提取的超额管理费。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提取并支付给计划管理人。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超额管理费不超过30万元。

5、其他费用

除上述4项费用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第三条规定的顺序支付。

（三）费用支取原则

1、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2、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列入专项计划费用。

（四）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委托会计师

事务所、评估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进行验资、审计、评估、首次及跟踪信用评级并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所应付的报酬等费用等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五）激励约束办法

计划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建立了递延支付的激励约束办法。从而保证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防止片面追求项目数量及管理规模而忽视风险的短期激励行为。

三、税务事项

1、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就各自状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自行纳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并同意，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计划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将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新的规定执行税收规定，无需另行通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

2、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将按照规定执行。

3、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分配方式，各自承担与《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如果上述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某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应由原始权益人还是计划管理人支付，则该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4、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承担。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一）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标准条款》《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计划管理人确认的最终时间为准）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内可支配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立即予以付款。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自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时，即视为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完成。

（二）合格投资

1、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以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约期存款、协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产品进行投资，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计划管理人有权对合格投资超额收益收取合格投资管理费，合格投资不局限于托管银行发行的产品。计划管理人根据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进行严格的筛选，密切关注投资标的的自身及市场状况，加强与投资标的的发行方的沟通，防范相关风险。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应不晚于进行合格投资后到期兑付日前的专项计划核算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指示调拨资金，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托管银行对存放在专项计划账户之外的资产不承担责任。计划管理人及托管银行不必就提前支取支付任何罚款。

4、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计划管理人应在合格投资期间对合格投资收益进行核算，当该合格投资期间投资运作实际收益金额扣除合格投资应计提或支付的各项费用后的差额大于按活期存款利率收益金额时，计划管理人应收取合格投资管理费，合格投资管理费与专项计划文件已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相互独立，无任何关系，公式为： $D=(A-B-C) \times 0\%$ 。（其中：A为该合格投资期间投资运作实际收益金额，B为该合格投资期间合格投资应计提或支付的包括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投资交易费用、以及其他因投资而发生的费用之和，C为该合格投资期间合格投资按活期存款利率收益金额，D为该合格投资期间合格投资管理费。）

每笔合格投资管理费应于该笔合格投资结束日计提，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该笔合格投资到期日对应的托管银行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提取并支付给计划管理人。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本《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二）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其他与本专项计划无关的债务及法律责任。

六、基础资产的赎回安排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提出赎回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赎回起算日日终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提出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款由计划管理人确认，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原始权益人应于计划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款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款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在支付赎回价款后，就已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而言，对计划管理人不应再承担任何责任。

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优先劣后分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全部收益及本金之后才能够获得剩余收益的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总募集规模的 1.11%，由原始权益人或第三方全额认购。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认购且存续期末进行转让，则原始权益人鑫欣保理自留了风险；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第三方全额认购或由原始权益人鑫欣保理认购后在存续期间内转让给第三方的，因本项目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底层资产由借款保函出具人出具《借款保函》等有效增信措施，满足免于风险自留的相关要求，原始权益人鑫欣保理未自留风险。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拟设立的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的特点以及基础资产情况，对专项计划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一、信托借款人违约风险

由于当前经济处于弱复苏初期，受前期经济下行周期的影响，信托借款人存在一定的逾期还款的风险。同时，由于人员操作不当、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信托借款人非恶意的信托贷款延迟支付。由于本专项计划到期时一次性进行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分配，因此信托贷款逾期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规定追究信托借款人的违约责任，采取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够吸收部分借款人违约的风险，从而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3）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优先/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等信用增级措施，可对信托借款人逾期还款带来的风险有所缓释。

二、信托借款人地区集中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池中，所有信托借款人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区域分布较为集中；资产池共计3笔信托贷款，单笔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为66.67%，集中度风险较高。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1）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发展情况较好，经管理人筛选入池的信托借款人经营情况良好；（2）本次项目设置了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优先/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等信用增级措施，可对借款人集中度风险有所缓释。

三、信托借款人行业集中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在借款人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资产池共计3户借款人，其

中均分布于制造业，若出现行业系统性风险，将存在借款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1）本次入池企业所涉及集中度较高行业为实体经济相关行业，发生系统性风险可能性较低；（2）项目设置了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优先/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等信用增级措施，可对借款人行业集中度风险有所缓释。

四、质押知识产权的处置风险

如信托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质押物（知识产权所有权）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虽然《质押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质押登记，但存在国家或者其他第三方对质押知识产权（或债务人）进行注销、没收、强制收回、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拍卖、毁损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出质人未及时通知质权人，无法及时采取制止、排除或补救措施。且知识产权缺乏活跃的二级市场，知识产权所有权处置具有一定困难，存在变现能力差，资产处置不确定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1）借款保函出具人对信托贷款出具《借款保函》，其主体信用评级为AAA，信用水平较高，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破产可能性较小，《借款保函》为保障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而向受托人（作为保函受益人）开立，因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面临的兑付兑息风险较小。（2）《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约定，若国家或者其他第三方对质押知识产权(或债务人)进行注销、没收、强制收回、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拍卖、毁损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出质人应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担保。出质人未及时通知质权人或者未按照质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导致质权人遭受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无效、侵权、强制许可申请致使质押物灭失或价值减损风险

特定专利的提前终止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特定专利的无效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特定专利的侵权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特定专利的强制许可申请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发生特定情形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特定情形包括：（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三）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四）为了公共健康目的；（五）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基于以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或无效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相应灭失，当发生特定专利侵权或强制许可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的价值减损。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1）根据《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如出现前述不利情形，质押知识产权剩余部分仍作为质权人债权的质押担保，如出质人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补偿金，应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用于质权人选择的救济方案。（2）根据《标准条款》《借款保函》的约定，信托端设置了借款保函出具人出具《借款保函》的增信安排，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分层的增信安

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3）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当发生法律、法规、政策的修订、变更，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形时，将构成提前终止事件，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由借款保函出具人对提前到期的信托贷款本息偿付提供借款保函兑付保证。上述措施可以较好的缓释该风险事项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借款保函出具人未能履约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借款保函出具人通过出具《借款保函》的方式提供借款人偿付支持。若借款保函出具人因经营情况恶化、控制人变更、涉及诉讼及破产等原因不能按《借款保函》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1）借款保函出具人具有良好的股东背景，主体评级为 AAA，资信水平强，违约风险较小。（2）借款保函出具人作为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监管的金融机构，综合实力较强，保函业务为其常规业务，借款保函出具人发生恶意违约的可能性较低。

七、借款保函出具人发生拒付或延迟履付保函索赔款的风险

触发借款保函兑付启动事件后，借款保函出具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将索赔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发生借款保函出具人拒付或延迟履付索赔款的情况，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1）《信托合同》中约定，若触发借款保函兑付启动事件，受托人应在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启动日向借款保函出具人提交《借款保函》所需的索赔材料，完成保函的索赔，缓释因未及时索赔造成的拒付或延迟履付风险。（2）借款保函出具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信用水平高。

八、受托人未配合进行《借款保函》索赔的风险

按照借款保函出具人相关规定，《借款保函》不可转让，若触发保函的索赔，需由昆仑信托根据《信托合同》按照委托人的指示进行索赔，若昆仑信托未配合进行《借款保函》的索赔，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1）《信托法》约定：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信托合同》中明确约定，在需

要向保函开立行发起索赔时，信托公司将根据委托人指令配合受益人进行索赔。若昆仑信托未进行索赔，该行为已违反信托法。（2）《信托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义务包括：“若触发借款保函兑付启动事件，受托人应在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启动日向借款保函出具人提交《借款保函》所需的索赔材料，完成保函的索赔。”若昆仑信托届时未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则需依据《信托合同》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3）昆仑信托若未按约定进行索赔，严重影响专项计划存续，则其在信托行业中的声誉将受到影响，对其各业务发展均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昆仑信托不配合索赔的可能性较低。

九、《借款保函》被撤销风险

根据借款保函出具人保函业务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保函有效期内，保函申请人申请终止保函时，杭州联合要求申请人需和保函受益人共同出具终止通知书并交回已出具的保函正本（如保函正本遗失，则需在终止通知书上说明理由）；宁波银行要求保函正本收回或得到受益人书面同意。因此若存续期间内昆仑信托联合保函申请人以保函正本遗失为由出具终止通知书向借款保函出具人撤销保函，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1）《信托法》约定：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若昆仑信托在存续期间未经专项计划授权出具终止通知书，系属信托法所列“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况，专项计划有权申请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要求受托人对信托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2）《信托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义务包括：在保函有效期内未经信托受益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向借款保函出具人申请保函的终止，而信托受益人为本专项计划，为保护投资人利益，专项计划管理人无任何动力同意信托受托人向借款保函出具人申请保函的终止，若受托人未履行该义务，需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3）若昆仑信托未经计划管理人同意，出具终止通知书，严重影响专项计划存续，则其在信托行业中的声誉将受到影响，对其各业务发展均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昆仑信托做出上述行为的可能性较低。

十、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风险

极端情况下,若发生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事项,将可能导致信托受托人无法在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将当期信托利益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专门用于归集、存放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专项管理,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严格将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与信托受托人的固有资产、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与信托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受托人规范操作下,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的可能性较低。

十一、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风险

昆仑信托在本专项计划中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仅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于信托利益分配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且昆仑信托(代表信托计划)是借款保函的唯一受益人,若触发借款保函兑付启动事件,需根据委托人指示进行借款保函的索赔。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或配合进行保函索赔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1)昆仑信托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具备一定合理性,委托人与昆仑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明确约定受托人所需履行的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约定处理信托事务、配合完成保函的索赔等,信托合同一经签署则具有相应法律效应,可缓释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风险。(2)本专项计划所选受托人为昆仑信托,昆仑信托实控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

十二、原始权益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能力不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安排。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若未来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将会影响其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的能力,可能会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1）鑫欣保理股东实力较强，其控股股东为开鑫科技有限公司。开鑫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14,024.225万元人民币，是由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江苏省内大型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金融科技服务企业。2022-2024年末，鑫欣保理的资产总计分别约为15,902.00万元、20,113.91万元和22,685.10万元，流动资产分别约为15,767.48万元、19,836.98万元和22,402.60万元，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22-2024年末，鑫欣保理流动比率分别为1.88、1.59和1.51，速动比率分别为1.88、1.59和1.51。偿债能力指标良好。鑫欣保理股东实力较强、资产流动性充足、偿债能力较好。（2）根据《标准条款》《借款保函》的约定，信托端设置了借款保函出具人出具《借款保函》及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的增信安排，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分层的增信安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可对原始权益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能力不足的风险有所缓释。

十三、原始权益人无风险自留风险

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第三方全额认购或由原始权益人鑫欣保理认购后在存续期间内转让给第三方，则原始权益人鑫欣保理未自留风险。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对本专项计划的后续运行提供相应资产服务。并且，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在本专项计划中对于不合格基础资产承担赎回义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其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而出现的道德风险。

十四、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依赖于信托借款人是否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采取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了预测，同时评级机构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在压力景况下预测现金流可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本专项计划

设置了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而且借款保函出具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主体评级 AAA)，有利于缓释现金流的预测偏差。

十五、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十六、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将随着交易品种丰富、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推出、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上市规模扩大而进一步提高。

十七、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专项计划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税收金额，进而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产生影响。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也可能因为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需要缴纳额外的税负。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以及由于专项计划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的影响，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十八、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2）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3）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提供的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4）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十九、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专项计划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投资人的收益水平，甚至造成专项计划资金的损失。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完善的过程当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协议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此外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与法律研究，做好与监管层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对法律法规的变化做出迅速妥善的应对。

二十、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

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账户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仅用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资金的存放和投资收益的收付及其分配。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由专项计划持有，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即使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因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亦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以其自有资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或其他权利。如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出现破产、解散或被接管等情形的，则将根据《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约定更换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并由新任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接手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因此专项计划正常情况下不可能被冻结或查封，也不会因此影响专项计划账户和资金的安全。

二十一、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尽职履约和解任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1）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2）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3）在发生解任事件后，交易文件对继任机构的委任程序进行了安排，最大程度减少因相关机构解任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二十二、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尽可能地降低因不可抗力事件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十三、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当发生技术系统故障与差错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相关机构进行协调,以最快速度对故障差错进行处理,降低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十四、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当发生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风险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相关机构进行协调,以最快速度对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十五、重要债务人经营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池中,重要债务人业务经营易受宏观经济影响,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重要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可能会导致其无法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1)项目设置了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优先/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等信用增级措施,可对重要债务人经营风险有所缓释。

(2)借款保函出具有人对信托贷款出具《借款保函》,若重要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届时无法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还款,会触发借款保函代偿,上述措施可以较好的缓释该风险事项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十六、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风险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一）专项计划的销售期间

专项计划的销售期间指从计划管理人启动销售专项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管理人公告的参与结束日或专项计划目标规模实现之日止（以孰早为原则）。管理人可视销售情况将销售期限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

（二）销售方式和销售场所

1、销售方式

国金资管通过直销、代销等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销售安排如下表所示，如果专项计划目标规模提前实现，则管理人可提前结束募集。

图表 11-1 专项计划销售安排

销售活动	负责机构
完成各项销售准备工作	国金资管
启动路演，确定发行价格	国金资管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开始缴款	国金资管、认购人
缴款截止	国金资管、认购人、会计师
专项计划正式设立	国金资管、托管银行

2、销售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国金资管相关业务部门进行销售。

3、定价方式

由国金资管与原始权益人根据认购情况和市场情况最后商定发行利率。

（三）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认购和缴款；

（2）销售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销售期间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销售期间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次级认购人需在专项计划销售期间内按《认购协议》约定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四) 认购人的合规性要求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对象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不受上述限制。

计划管理人通过直销或代销的方式进行销售，认购人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认购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可用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五) 参与方式

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六）参与手续

1、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销售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各项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开户

认购人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相应交易账户。

3、划款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办理划款手续。

4、确认

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销售专户并经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认购人开户和参与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管理人约定。

（七）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销售专户，用于接收、存放销售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销售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专项计划销售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3、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八）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银行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九）认购资金的返还

销售期间结束时，若出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或《标准条款》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特别地，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底层资产对应的所有《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如未由借款保函出具人出具相应《借款保函》，计划管理人将不购买《信

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的标的信托受益权”，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销售期间结束后的首个银行结息日（即每季末月的20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二、专项计划的设立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设立

专项计划销售期间内，若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达到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销售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并获取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流水账单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并由计划管理人于销售期间结束后的首个银行结息日（即每季末月的20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二）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销售期间结束时，若出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或《标准条款》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特别地，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底层资产对应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如未由借款保函出具人出具相应《借款保函》，计划管理人将不购买《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的标的信托受益权”，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销售期间结束后的首个银行结息日（即每季末月的20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本《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本《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三、专项计划的终止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计划终止：

- 1、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2、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实现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3、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并通知计划管理人，且本专项计划项下所有已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已摘牌；
- 4、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5、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6、经计划管理人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7、法定到期日届至；
- 8、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降为 AA_{sf} 级以下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9、发生专项计划的违约事件；
- 10、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 11、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项计划因上述事件而终止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提议要求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四、专项计划的清算安排事项

1、清算小组

-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 (2)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3)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应由计划管理人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协商后确定承担主体。

2、清算程序

-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内按照《标准条款》的有关约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由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小组无须编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披露；

(3)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并确认清算方案；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经同意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同意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清偿时，以专项计划的清算财产为限进行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缴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的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6) 上述费用、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分配完成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向计划管理人请求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要求终止专项计划并提前分配剩余基础资产，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届时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存10年以上。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深交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但权益登记日至兑付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2个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2、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为专业投资者，且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数不得超过200人。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需符合相关规定。

4、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可以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

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需符合相关规定。投资者受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披露规则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或其他场所向专业投资者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定期公告

（1）《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但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除外。管理人应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基础资产情况；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2）《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托管报告，但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除外。管理人应将《年度托管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

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3）《跟踪评级报告》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编制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于每年6月30日前披露，但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除外。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密切关注受评对象的资信状况，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

（二）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2）重大事项的事实、成因；（3）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4）深交所指引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新的进展或者变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等产生较大影响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的。

(2)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的。

(4)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基础资产及其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业务参与者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

(5)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6)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者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7)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8)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循环购买完成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循环购买公告。

(9) 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提前结束循环期的,管理人应当于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循环购买调整公告。

(10) 计划管理人、借款保函出具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11) 原始权益人、借款保函出具人、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总行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2) 计划管理人、借款保函出具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等变更的。

(13) 计划管理人、借款保函出具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调整、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4) 市场上出现关于现金流参与人等主体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5) 管理人、托管人、借款保函出具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6) 管理人、托管人、借款保函出具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7) 管理人、托管人、借款保函出具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决定、出现破产事由的。

(18) 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的。

(19)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20)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的。

另外，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披露日应当不晚于每期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的，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停复牌前提交停牌或者复牌申请，并披露停牌或者复牌公告，说明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涉及停牌或者复牌的证券信息、申请停牌或者复牌的原因、停牌或者复牌的具体时间，以及后续进展公告的披露安排等。停牌期间，管理人应当于相关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之前披露终止挂牌转让的原因、终止挂牌转让的日期、相关清算安排（如有）。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清算报告，说明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清偿顺序、专项计划剩余资产情况、分配安排等信息。

3、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对于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深交所、管理人所在地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提交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第四十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送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分类发生变更，并且变更前或者变更后的分类为重点关注类、风险类或者违约类；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前一个月（约定按月分配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为收益分配日前十个交易日），偿付资金的具体来源或者归集完成时间仍然无法确定，预计按时分配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重点关注类、风险类和违约类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风险应对处置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档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第三十七条，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应对和处置中的重要情况。情况紧急的，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口头报告，再提交相关书面报告。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约定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第五十六条，信用风险化解处置过程中，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深交所提交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制定或者调整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报告预案内容、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和联系方式；收益分配日、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等风险化解处置关键日期和可能

影响风险化解处置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报告相关情况、潜在影响、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可能导致风险传导的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报告相关情况、潜在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者明显偏离合理价值、负有偿付义务的主体融资环境发生明显变化、多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事项举报或者单独提起诉讼、市场对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存在重大质疑、信用风险处置进展等事项受到市场广泛关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报告风险化解处置过程、结果、经验教训总结和改进建议等。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应保证其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计划管理人信息如下：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0935936

传真：021-60935645

联系人：陆莹

邮编：201204

邮箱：luying@gjqz-zg.com.cn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以保护投资者权益。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 2、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
- 3、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 4、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照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 5、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基础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 6、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7、发生其他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召集的方式

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四、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以邮件、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或其授权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对大会主持人选有异议，需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大会主持人选方案进行回复，否则将默认为无异议。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五、会议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会议的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会议、邮件会议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1、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3）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有效印鉴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4）大会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讨论后进行表决。

（5）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电话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书面表决结果邮寄至管理人，该纸质书面表决结果与电话会议中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结果不一致的，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电话会议中的表决结果为准。

2、以邮件会议方式召开的：

(1) 召集人发布的会议通知应获得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回复确认参与表决，方可召开。

(2) 大会主持人首先向确认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邮件方式发送提案，并电话告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邮件会议开始后三小时内将表决结果以邮件方式回复给大会主持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该三小时内的首次表决结果即为有效表决结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邮件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书面表决结果邮寄至管理人，该纸质书面表决结果与邮件会议中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结果不一致的，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邮件会议中的表决结果为准。

(二) 议事程序

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三) 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四) 会议的决议与披露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由大会主持人就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决议和代理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计划管理人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年。

2、召集人应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会议决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应由计划管理人及时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标准条款》

《标准条款》约定了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现金流归集安排与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以及其他等内容。

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拟转让的信托受益权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转让手续费、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及登记、转让人对转让标的的陈述和保证、税收处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成立与生效等重要事项。

三、《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主要规定了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报告和声明、保管、违约责任等。根据《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拟委任鑫欣保理为资产服务机构，鑫欣保理亦同意接受该委任，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四、《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与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管理人委托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专项计划的托管人，就托管专项计划资金为专项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愿意接受此委托，基于此确定管理人与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五、《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明确了信托目的，信托的期限，信托规模及资金交付，信托的成立及生效，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信托财产的会计核算，信托财产承担税赋及费用，信托财产的分配方式，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风险的揭示与承担，信息披露，信托的终止，信托清算，违约责任等。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事项

一、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12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计划管理人控股股东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存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关系，分别为“国金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金鑫欣-南京鼓楼智汇鼓1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鑫-国金-亨通供应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存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关系，分别为“国金鑫欣-昆山专精特新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金-杭州未来科技城知识产权第1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精特新）”、“国金-杭州未来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精特新）”、“国金-杭州未来科技城知识产权第6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精特新）”、“国金-杭州未来科技城知识产权第7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国金-杭州未来科技城知识产权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三城融合-国金-杭州未来科技城知识产权第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金资管-海云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金-杭州未来科技城知识产权第1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国金资管-华友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金-杭州未来科技城知识产权第1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金资管-华友2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国金资管-九江市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除此之外，近三年来国金资管和鑫欣保理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业务关系。

二、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来国金资管和托管人不存在承销保荐业务关系。

国金资管与托管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12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三、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12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四、计划管理人变更需明确的事项

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当事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义务而造成受损害方的实际损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予赔偿。

三、计划管理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1、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2、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如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不当,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四、托管银行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1、因托管银行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托管协议》项下托管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

2、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托管银行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五、争议解决

1、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争议解决

(1)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

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资产管理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六、关于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专项计划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专项计划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标准条款或终止标准条款，并达成书面合同。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专项计划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专项计划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专项计划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专项计划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 4、《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5、《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关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7、《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8、《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9、《昆仑匠心第7期1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昆仑匠心第7期2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昆仑匠心第7期3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
- 10、《昆仑匠心第7期1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昆仑匠心第7期2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昆仑匠心第7期3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
- 11、《昆仑匠心第7期1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昆仑匠心第7期2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昆仑匠心第7期3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知识产权质押合同》
- 12、《昆仑匠心第7期1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保管运作协议》《昆仑匠心第7期2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保管运作协议》《昆仑匠心第7期3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保管运作协议》

13、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4、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0935936

传真：021-60935645

联系人：陆莹

邮箱：luying@gjqz-zg.com.cn

第十九章 其他事项

一、法律变化

如果专项计划设立后，由于我国立法或政府制定了新的法律、法规，致使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经济利益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发生了实质性不利变动，应按照有关规定由各方协商处理。

二、通知

(一) 所有有关履行专项计划的通知均要求书面写成，通过邮寄、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到各当事人。

(二)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投资者在参与专项计划时公布或留存的联系地址为专项计划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三) 通知收讫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

1、如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则以邮戳记载之日视为收讫；

2、以传真、电传、电报传送，在收到电码或成功发送确认章的情况下，则以发出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收讫；

3、以电子邮件发送，则在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方特定系统之日视为收讫。

(四) 专项计划续存期间内，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更改其通知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等，但需以书面形式附有效证明文件，在更改之日起15天内通知各当事人。

(五)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变更其资金账户，应持原有的证明文件到计划管理人办理资金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并通知计划管理人新的资金账户；计划管理人在上述手续完成后才能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六) 因专项计划当事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资金账户和专项计划账户发生变化而未通知另一方，所造成的后果及其损失由变化的一方负责或承担。

三、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计划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四、可分割性

《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某一或某部分条款的无效或不能执行都不应影响《计划说明书》的其他条款，而且《计划说明书》应在各方面都被视作不包含这些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五、时间顺延

计划管理人接受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应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签章页)

